

2021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手册

2021 NIANDU BUMEN JUESUAN BIANZHI SHOUC

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手册

2021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手册

2021 NIANDU
BUMEN JUESUAN
BIANZHI SHOUC

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 编

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 编

2021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手册

2021 NIANDU BUMEN JUESUAN BIANZHI SHOUCHE

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 编

目 录

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	1
1.主要变动内容	3
2.编制指南	8
3.填报说明及附表	30
(1)基层单位版	31
(2)部门版	39
(3)财政版	48
(4)地区汇总版	57
4.分析评价表	74
5.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92
(1)基层单位版	93
(2)部门版	97
(3)财政版	101
(4)地区汇总版	103
6.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对应关系表	105
7.部门决算报表审核模板	126
8.2005-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审问答汇编	142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151
三、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资料	159
1.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10
2.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167
3.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	182
4.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	186
5.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通知	192

6.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196
7.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的通知	222
8.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的通知	227
9.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	233
10.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239
11.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	262
12.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	279
13.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294
14.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的通知	323
15.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的通知	335
16.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342
17.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346
18.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通知	359
19.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答记者问	360
20.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的通知	368



2021年度 部门决算编报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主要变动内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变动情况

一、关于部门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基础数据表共 24 张，与上年一致。其中：主表 20 张，附表 4 张。

项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封面	单位基本性质增加“企业”分类，由列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集团）填报部门决算时选择。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
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 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1 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2 表) 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3 表)	一、报表格式 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2 表) 增加“是否横向”标识 3.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05-2 表) 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二、编制说明及审核公式 4.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说明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5. 取消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填资本性支出相关科目的审核公式	1.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 2.《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 3.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06 表)	一、报表格式 1. 增加“是否横向”标识 2. 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二、编制说明及审核公式 3.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说明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1.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 2.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2 表)	一、报表格式 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2 表) 增加“是否横向”标识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2 表) 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二、编制说明及审核公式 4.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说明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1.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 2.《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 3.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

项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0-1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0-2 表)	一、报表格式 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 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2 表) 增加“是否横向”标识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2 表) 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二、编制说明及审核公式 4.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说明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1.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 2.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 3.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 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	一、报表格式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栏细化为合计、结转和结余三栏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2 表)	一、报表格式 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 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二、编制说明及审核公式 2.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说明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
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	一、报表格式 1. 财务会计补充信息增加“固定资产”“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值” 2. 表下增加“本表房屋及车辆按原值反映”备注字样	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简便适用”原则, 结合部门预算管理需要调整相关报表指标
机构运行信息表 (财决附 03 表)	一、报表格式 1. 将“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及其明细分类调整至本表反映 二、编制说明及审核公式 2.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说明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简便适用”原则, 结合部门预算管理需要调整相关报表指标

二、关于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对应关系

一是考虑到部门决算报表栏目的具体内容难以与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一一对应，删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与部门决算报表栏目的对应关系，原则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二是修改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中部分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关系：货币资金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中删除“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结余年初数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中增加“结合实际上缴财政情况”内容；房屋、车辆等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中修改为“此部分根据资产台账信息填列资产原值”。

三、关于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1. “基础数据核对情况”中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部分增加“资产信息中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基层单位编写格式、部门汇总编写格式），“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变动超过 5% 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财政汇总编写格式）。

2. “报表审核情况”部分删除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等内容，调整到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3. “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调整如下。一是将“三公”经费有关情况说明调整为“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原说明整合到分析报告撰写提纲；二是基层单位和部门汇总编写格式中删除“中央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附表 4）”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决算编制相关方面的影响”内容。

4. 填报说明附表“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增加其中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明细分类。

5. 修改附表 3 “其他收入等明细情况表”为“其他收入明细情况表”，表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相关内容调整至机构运行信息表。

6. 填报说明附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的口径明确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全部收支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关于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1. 调整的内容。一是将原在填报说明中的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等调整到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财政汇总版）；二是将原在填报说明编写格式中的“三公”经费有关情况说明调整到“‘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三是将“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调整到“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财政汇总版）。

2. 增加的内容。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增加“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内容（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

3. 精简的内容。精简资产负债情况、机构人员情况分析提纲（财政汇总版）。

4. 进一步明确的内容。一是对本地区部门决算工作情况总结部分提纲，对决算批复、公开、分析评价、数据利用等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为总结上一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财政汇总版）。二是对“概述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明确报送条件为“报决算时如已完成”（部门汇总版）。

五、关于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

分析表由 12 张增加为 13 张。

1. 加强和预算数对比分析，将“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表”拆分为两张，分别与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对比。

2.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内容，在“收入支出结构分析表”、“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表”等表取数公式中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根据经费安排情况，调整“人均预算支出分析表”中“人均工资福利支出”、“人均人员经费”等指标的取数公式。

4. 进一步提高评价指标适用性，对“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调整如下：

（1）调整部分指标权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由 10 分减少为 5 分，“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由 2 分增加为 3 分，“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由 3 分增加为 5 分，“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由 3 分增加为 4 分，“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由 2 分增加为 3 分。

（2）细化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增加“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指标，和原指标“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各占 5 分。

（3）调整部分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评分标准由“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修改为“当差异率 ≤ 0 ，得满分；差异率 > 0 时……”。

（4）将“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指标改为“货币资金变动率”指标。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指南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指南

一、编报范围

（一）单位范围：本套决算编报范围应当与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等。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不需向财政部门报送部门决算报表。

解放军、武警部队决算不纳入本套决算编报范围，其决算布置文件另行下发。

（二）资金范围：本套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编报口径与单位综合预算衔接一致。财政部门拨付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的资金，不需编报本套决算。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部门决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

二、填报口径

（一）本套决算收支报表均不包括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偿还性资金。

（二）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应当参照“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对应关系表”设定的口径填报本套决算。已经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预算会计核算内容填报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

三、录入级次

（一）纳入本套决算编报范围、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都应作为独立核算机构逐户编制和录入本套决算。

（二）县级以下（含县级）不具备分户录入条件的预算单位，可以汇总录入本套报表。县级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分户录入到二级预算单位。乡镇级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分户录入到一级预算单位，也可按乡镇汇总录入，两种录入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统一规定。

（三）预算单位应按照财务管理关系或单位预算级次，逐级汇总建立决算数据的树形结构。树形结构应规范、清晰。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行政区划建立汇总节点。

四、填报要求

（一）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二) 一级预算单位应对部门本级、所属单位和本级代编决算报表进行审核、汇总，并对有关收入支出重复汇总数进行剔除。其中，“上级补助收入”科目应与“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进行对冲，“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应与“上缴上级支出”科目进行对冲。

(三) 一级预算单位拨给企业和其他不属于本套报表编报范围单位的财政拨款，可由拨款单位根据用款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代编决算，填报有关经费表。代编报表的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 报表封面信息中“单位基本性质”和“单位执行会计制度”按用款单位实际情况填列；“报表类型”选择“经费差额表”填列；其他项目标识全部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2. 表中内容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需要按项目填列的要逐项填列。
3. 代编经费报表的单位原则上仅限于一级预算单位，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不得使用“经费差额表”。

(四) 中央和地方预算单位收到非本级财政部门的经费拨款，如单位已纳入所在地区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则应使用“经费差额表”向拨出款项的财政部门编报有关经费报表，包括财决 01 表至财决 12 表等。按单位整体情况反映的报表，如“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2 表)和“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等，原则上仅按预算管理关系报送，但实际由非本级财政部门负担人员经费的，财决附 02 表中人员情况应按经费比例或实际负担人数拆分报送。如单位未纳入所在地区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不需向所在地区财政部门编报本套决算。

(五)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汇总本套决算时应进行单位户数核对，检查新报因素和上年代码填报是否正确。

(六)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审核、汇总本套决算时应进行枚举字典检查，检查部门标识代码等封面信息以及填列的各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否符合规范。

(七) 本套决算审核公式分为基本平衡公式和核实性公式两种类型。

1. 基本平衡公式：用于审核表内平衡关系。软件中本类公式表现为红色，提示单元格表现为红色。应保持公式审核全部正确，不出现提示信息。

2. 核实性公式：用于审核表内、表间有关数据的逻辑关系和合理性。软件中本类公式表现为绿色，提示单元格表现为黄色。如有公式提示，单位应根据会计账簿和有关台账资料等进行核实，有错更正，无错保留，并在填报说明中进行说明。

审核中如出现多条公式提示或同一条公式提示涉及多个单位，应从明细报表或基层单位开始核查。多条公式或多个单位提示同一类内容提示，经逐条核实提示公式后，可在填报说明中分类归总说明。

(八) 部门决算审核模板用于查询和审核决算数据填报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相关数据全部为自动提取生成。使用审核模板进行查询和审核时，如发现数据可能填报有误的情况，应先核实情况，并按照“有错更正，无错保留并说明原因”的原则处理。

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如发现预算单位决算数据问题，应通知预算单位进行决算调整，不得随意更改单位数据。

(九) 审核要求。审核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凡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和编审问答等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按规定口径处理；无明确规定的请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1. 更正错误。属于误填、漏填决算，或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决算编报问题，应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2. 据实反映并作说明。如发现的问题属于个别单位特殊情况但核实为合理，应按规定格式具体说明原因及依据。

(十) 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列的报表，应填列到最底级的科目，非税收入填列至目级科目。

(十一) 本套报表的填报和分户录入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汇总打印报表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十二) 部门决算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应按照规定体例编写。

(十三) 正式上报的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统一用 A3 纸打印，并按照上报文件、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决算报表的顺序装订。

五、封面填报方法

(一) 单位名称：填列单位的全称，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各级主管部门填报本级报表时，应在单位名称后加“(本级)”。

(二)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码填列；临时代码编制应符合《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编制规则》。单位如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 17 位信息填列本代码。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有关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列，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暂不填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符合《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 — 2015) 及相关修订单，以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1 位、机构类别代码 1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主体标识码(即原组织机构代码)9 位和校验码 1 位五个部分组成。

(四) 财政预算代码：根据编制部门预算时使用的财政预算代码填列。代码一般采用层次码，用数字表示。中央预算单位代码结构为每 3 位一层，一级预算单位 3 位码，二级单位 6 位码，……，七级单位 21 位码。预算单位本级一般由该单位的层次码加 001 表示，如某一级预算单位本级的代码为 3 位数字(层次码) + 001，二级预算单位本级的代码为 6 位数字(层次码) + 001。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汇总上报部门决算电子数据时，应通过“单位排序整理”功能对单位按财政预算代码进行排序(“高级”菜单中，排序方式设置选择“树形结构次序优先”)。

(五) 单位预算级次：填列部门和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和经费领拨关系所确定的预算级次。

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并审核批复下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或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单位（含没有下级预算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代码填“1”。向上一级预算单位编报预算并审核批复下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或向上一级预算单位领报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单位（含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按预算级次在“2”至“7”间选择填列。一级预算单位有下一级预算单位的，其本级代码填“2”；没有下一级预算单位的，代码填“1”，以此类推。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本级预算单位或者下级财政报送决算数据时，代码填“0”（财政汇总）；部门和单位不得填列“0”。

（六）单位基本性质：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及经费性质，在“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六种类型中选择填列。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决算时不填列本项。

企业：由列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集团）选择填列。

其他单位：由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非事业编制单位、一级预算单位编制“调整表”，以及财政部门编制“调整表”或“乡镇汇总录入表”时选择填列。

（七）事业单位改革分类：已经完成事业单位改革的单位，应按照改革后确定的单位分类，在“行政类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四种类型中选择填列；未分类的事业单位，选择填列“暂未明确类别”。

（八）单位执行会计制度：按单位实际执行的会计制度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业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其他”中选择填列。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决算时不填列本项。

其他：由一级预算单位在编报“经费差额表”或“调整表”，以及财政部门编制“调整表”或“乡镇汇总录入表”时选择填列。

（九）预算管理级次：按单位预算分级管理的级次选择填列。单位向非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时，应按拨款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级次填列。

（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3位代码表示。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门类、大类代码填列。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决算时不填列本项。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划分，即每一个行业类别按照同一种经济活动的性质划分，而不是依据编制、会计制度或部门管理等划分。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十一）隶属关系：以6位代码表示。中央单位均填零。地方单位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省级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4个零表示，如湖北省省属单位一律填“420000”；地市级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2个零表示，如湖北省黄冈市市属单位一律填列“421100”；县级（含

乡镇)所属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6位数表示,如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县级及乡镇级单位一律填列“421122”。

(十二)部门标识代码:以3位代码表示。中央单位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 4657—2009)编制。地方单位按照单位财务或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 4657—2009)填报。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本级预算单位或者下级财政报送决算数据时建立的汇总报表,一律选择“999”(财政汇总)填列。

(十三)报表类型:按单位实际填报的报表类型选择填列。其中:

“0”表示单户表,由独立核算单位录入本单位数据时使用。

“1”表示经费差额表,由一级预算单位代资金使用单位编制报表或单位向非本级财政部门编制报表时使用。要求以正数填报财决01至12表,有经费结余的可填报财决附01表;一般不填报财决附02表和财决附03表等按单位整体情况反映的报表。

“2”表示调整表,由主管部门剔除重复汇总数据时使用。主管部门只能用调整表剔除因叠加汇总而导致的上下级单位收入、支出虚增部分,不得用于调整基层单位上报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数据。要求以负数填报相关报表,一般不填报财决附02表和财决附03表等按单位整体情况反映的报表。

调整表和经费差额表的内容应分别填报,不能将两类表的内容混编在同一套报表中。

“3”表示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汇总录入行政单位数据时使用。

“4”表示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汇总录入事业单位数据时使用。

“5”表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汇总录入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数据时使用。

“6”表示乡镇汇总录入表,由乡镇汇总录入决算数据时使用。

“7”表示叠加汇总表,单位报表汇总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8”表示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汇总录入其他单位数据时使用。

(十四)新报因素:根据单位实际报送部门决算情况选择填列。

“0”表示连续上报,由连续编报决算报表且报表类型未改变的单位使用。如单位只是组织机构代码发生改变,仍选择连续上报。

“1”表示新增单位,由新设立的预算单位使用,包括因机构改革进行合并、分立的单位。

“2”表示上年应报未报,由上一年度应编未编决算报表的单位使用。

“3”表示报表类型改变,由编报决算报表类型发生改变的单位使用,包括单位由汇总录入表改单户表编报等情况。

“5”表示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由当年新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使用。

“6”表示隶属关系改变，由当年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使用。

“9”表示其他，决算编报单位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时使用。

（十五）上年代码：连续上报单位应填报上年代码，填报规则为“上年组织机构代码+上年报表类型代码”。

（十六）审核公式

1. 基本平衡公式

单位名称应多于三个汉字；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填表人应多于两个汉字；电话号码区号首位应为“0”，电话号码不应为空且应为数字；邮政编码应为六位数字；单位地址应大于14个字符的长度，且不应与单位名称相同；单位所在地区、预算管理级次、财政预算代码、隶属关系、部门标识代码、新报因素不应为空；如填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其第9—17位应与组织机构代码相同。

当报表类型=“2”（调整表）时，单位基本性质应选“90”（其他单位），单位执行会计制度应选“90”（其他）。

中央单位的隶属关系码应为“000000”，省级单位隶属关系代码后四位应为零，地（市）级单位隶属关系代码后两位应为零，县级或乡（镇）级隶属关系代码后两位不应为零。地方单位的部门标识不为企业集团。

当单位基本性质=“10”（行政单位）、“31”（企业）和“90”（其他单位）时，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为空；当单位基本性质=“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时，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不为空；当报表类型=“3”（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时，单位基本性质应选“10”（行政单位）；当报表类型=“4”（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时，单位基本性质应选“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当报表类型=“5”（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时，单位基本性质应选“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当报表类型=“8”（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时，单位基本性质应选“90”（其他单位）。

当预算管理级次为乡（镇）级时，报表类型应为“0”（单户表）、“1”（经费差额表）、“6”（乡镇汇总录入表）或“7”（叠加汇总表）。

当新报因素=“0”（连续上报）时，上年代码不应为空，且应为10位（上年组织机构代码+上年报表类型代码），其中：上年组织机构代码应符合决算编制要求，上年报表类型应与本年报表类型相同；当新报因素=“1”（新增单位）、“2”（上年应报未报）、“5”（纳入部门预算范围）时，上年代码应为空。如果上年代码为空，则新报因素不应为连续上报。

组织机构代码应符合决算编制要求。

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算级次=“1”（一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3位；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算级次=“2”（二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6位；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算级次=“3”（三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9位；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算级次=“4”（四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12位；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

算级次=“5”(五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15位;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算级次=“6”(六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18位;当预算管理级次=“10”(中央级)且单位预算级次=“7”(七级预算单位)时,财政预算代码应为21位;当单位预算级次=“0”(财政汇总)时,部门标识代码=“999”(财政汇总)且报表类型=“7”(叠加汇总表);当单位预算级次≠“0”(财政汇总)时,部门标识代码不为“999”(财政汇总)。

当部门标识代码=“999”(财政汇总)时,单位预算级次=“0”(财政汇总)且报表类型=“7”(叠加汇总表);当报表类型=“7”(叠加汇总表)且单位预算级次=“0”(财政汇总)时,部门标识代码=“999”(财政汇总)。

2. 核实性公式

当单位执行会计制度=“90”(其他)时,报表类型应为“1”(经费差额表)、“2”(调整表)、“6”(乡镇汇总录入表)或“8”(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新报因素≠“9”(其他)。

如果预算管理级次=“20”(省级),则单位预算级次≤5;如果预算管理级次=“30”(地市级),则单位预算级次≤3;如果预算管理级次=“40”(县级)、“50”(乡镇级),则单位预算级次≤2。

当单位执行会计制度=“30”(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40”(企业会计制度)时,单位基本性质≠“10”(行政单位)或“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当报表类型=“0”(单户表)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为空;当单位性质=“10”(行政单位)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S91”(中国共产党机关)、“S92”(国家机构)、“S93”(人民政协、民主党派)、“S95”(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当单位性质≠“10”(行政单位)、单位名称中包含“公证”或“机关服务中心”表述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L72”(商业服务业);当单位性质≠“10”(行政单位)、单位名称中包含“信息中心”或“网络”表述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当单位名称末位为“校”或“大学”表述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P83”(教育);当单位名称中包含“红十字”表述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Q85”(社会工作)或“S94”(社会保障);当单位名称中包含“医院”表述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Q84”(卫生);当单位预算管理级次≠“000000”(中央级)时,国民经济行列分类≠“T97”(国际组织)。

当报表类型=“7”(叠加汇总表)时,单位基本性质、单位执行会计制度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空。

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预、决算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年初预算数:填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

(二)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

定，各部门、各单位的调整预算数应当以预算调整情况是否已经完成预算调整程序进行确认；未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决算数据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从本套决算的其他报表中提取。

（四）本年支出合计的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包括使用本年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以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 1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财政拨款预、决算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年初预算数：填列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二）调整预算数：按照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预算调整情况是否已完成预算调整程序为依据填报调整预算数。其中：

1. 收入支出的调整预算数：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未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

2. 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预算数：中央单位填报，年初结转和结余的调整预算数=上年度决算批复年末结转和结余数+经预算批复的结转和结余调增数-经预算批复的结转和结余调减数（含财政收回结转结余）。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填报。

（三）决算数据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从本套决算的其他报表中提取。

（四）本年支出合计的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包括使用本年收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安排的支出。

八、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2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及结余分配等情况。根据单位收入支出总账、明细账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分析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单位会计账簿有关明细账记录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相关科目信息应符合《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包括有关科目修订文件，下同）。未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的，本项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比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选择科目编码和名称。

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应统一在“22102”（住房改革支出）科目下的“2210201”（住房公积金）、“2210202”（提租补贴）和“2210203”（购房补贴）科目反映。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本栏数据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 基本支出结转：填列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3. 经营结余：填列事业单位上年度未进行分配并结转本年使用的经营收支结余，以及按制度规定结转的经营亏损（以负数填报）。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未分配利润在此填列。

（三）本年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四）本年支出：填列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结余分配：填列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事业单位当年形成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他：如本栏有数，则应在填报说明中说明具体内容及相关政策依据。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经营结余为正数的，一般应按规定进行结余分配，分配后无余额。除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和事业单位行业会计制度明确可列负结余的情况外，一般不应有负数。本栏数据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九、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依法取得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根据单位收入总账、明细账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年终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在编报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填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填列事业单位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并以合同形式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不在本项反映，应填列在“事业收入”栏。

十、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情况。根据单位支出总账、明细账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分析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该类支出明细还应在“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1 表）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反映。

（二）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该类支出明细还应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2 表）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反映。

（三）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填列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该类支出明细还应在“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3 表）中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反映。

（五）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主管部门在汇总决算时，应使用调整表对“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收入表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进行冲抵。

十一、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的明细情况，不包括应在“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中核算的各项支出。

本表为自动生成表，各项数据从“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1 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2 表）、“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3 表）自动提取。

十二、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1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的明细情况。根据单位基本支出明细账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其他支出等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二) 本表支出不包括应在“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中核算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2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的明细情况,根据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逐一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 一级项目名称:中央单位一级项目分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通用项目名称根据财政部统一设立的项目名称填列,专用项目名称根据经财政部核准后设立和使用的项目名称填列。

(二) 一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一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一级项目代码为 8 位数字,通用项目代码为“999 + 5 位顺序码”,专用项目代码为“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5 位顺序码”。

(三) 二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二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二级项目代码由 18 位数字组成(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3 位二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三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四级预算单位代码 + 2 位项目编制年份码 + 4 位顺序码)。

(四) 二级项目类别:中央单位依照部门预算项目类别,在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其他项目三个类别中选择填列。

(五) 基建项目属性:中央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属性在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同级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如国防科工局安排的军工基建等)三个类别选择填列。如非基本建设项目,本项选“非基建项目”填列。

(六) 是否横向标识:中央单位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标识,选择“是”、“否”为横向项目。

以上(一)至(六)项目明细信息,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报。

(七) 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八) 本表支出不包括应在“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中核算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3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经营支出的明细情况。根据单位经营支出明细账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十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单位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逐一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一级项目名称：中央单位一级项目分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通用项目名称根据财政部统一设立的项目名称填列，专用项目名称根据经财政部核准后设立和使用的项目名称填列。

（二）一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一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一级项目代码为 8 位数字，通用项目代码为“999 + 5 位顺序码”，专用项目代码为“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5 位顺序码”。

（三）二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二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二级项目代码由 18 位数字组成（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3 位二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三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四级预算单位代码 + 2 位项目编制年份码 + 4 位顺序码）。

（四）二级项目类别：中央单位依照部门预算项目类别，在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其他项目三个类别中选择填列。

（五）基建项目属性：中央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属性在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同级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如国防科工局安排的军工基建等）三个类别选择填列。如非基本建设项目，本项选“非基建项目”填列。

（六）是否横向标识：中央单位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标识，选择“是”、“否”为横向项目。

以上（一）至（六）项目明细信息，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报。

（七）资金来源：填列单位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其中：

1.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以前年度安排项目的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使用部分。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以前年度安排项目的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使用部分。

3. 财政拨款：填列单位本年度安排项目的财政拨款。

4. 基本建设支出拨款：填列本年度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填列单位本年度安排项目的其他资金。

（八）支出数：填列单位本年度项目的支出数。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十）结余分配：填列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截至年底尚未列支出的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项目截至年底尚未列支出的财政拨款资金。中央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 号）规定填列；地方单位按照各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列，并予以说明。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等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分析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二）本年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本年支出：填列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中 7 至 11 栏数据可自动提取生成。

1.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填列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填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同此口径。

2.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年末结转下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支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明细情况。

本表为自动生成表，各项数据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 — 1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 — 2 表）自动提取。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 — 1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支的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根据单位基本支出明细账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等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 — 2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支的项目支出明细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一级项目名称：中央单位一级项目分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通用项目名称根据财政部统一设立的项目名称填列，专用项目名称根据经财政部核准后设立和使用的项目名称填列。

（二）一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一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一级项目代码为 8 位数字，通用项目代码为“999 + 5 位顺序码”，专用项目代码为“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5 位顺序码”。

（三）二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二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二级项目代码由 18 位数字组成（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3 位二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三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四级预算单位代码 + 2 位项目编制年份码 + 4 位顺序码）。

（四）二级项目类别：中央单位依照部门预算项目类别，在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其他项目三个类别中选择填列。

（五）基建项目属性：中央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属性在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同级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如国防科工局安排的军工基建等）三个类别选择填列。如非基本建设项目，本项选“非基建项目”填列。

（六）是否横向标识：中央单位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标识，选择“是”、“否”为横向项目。

以上（一）至（六）项目明细信息，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报。

（七）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资本金注入”和“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支出，企业应当对应批复的预算经费，及时记账并列报收入和支出。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运营情况不在本套报表反映。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等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分析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以前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二）本年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本年支出：填列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填列单位基本支出中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填列单位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年末结转下年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支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明细情况。

本表为自动生成表，各项数据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 — 1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 — 2 表）自动提取。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 — 1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支的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根据单位基本支出明细账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发生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等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二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 — 2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列支的项目支出明细情况，根据单位项目支出明细账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一级项目名称：中央单位一级项目分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通用项目名称根据财政部统一设立的项目名称填列，专用项目名称根据经财政部核准后设立和使用的项目名称填列。

（二）一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一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一级项目代码为 8 位数字，通用项目代码为“999 + 5 位顺序码”，专用项目代码为“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5 位顺序码”。

（三）二级项目代码：填列单位预算二级项目代码。中央单位二级项目代码由 18 位数字组成（3 位部门预算代码 + 3 位二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三级预算单位代码 + 3 位四级预算单位代码 + 2 位项目编制年份码 + 4 位顺序码）。

（四）二级项目类别：中央单位依照部门预算项目类别，在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其他项目三个类别中选择填列。

(五) 基建项目属性：中央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按其属性在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同级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如国防科工局安排的军工基建等）三个类别选择填列。如非基本建设项目，本项选“非基建项目”填列。

(六) 是否横向标识：中央单位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标识，选择“是”、“否”为横向项目。

以上（一）至（六）项目明细信息，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报。

(七) 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资本金注入”和“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支出，企业应当对应批复的预算经费，及时记账并列报收入和支出。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运营情况不在本套报表反映。若资金长期闲置，企业应及时缴回财政。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等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 项目名称（方向）：项目名称（方向）应当与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应填列财政部批复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

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报。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以前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资金结余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三) 本年收入：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 本年支出：填列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中5至18 栏数据可自动提取生成。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年末结转下年使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二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2 表）

本表反映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支出明细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方向）：项目名称应当与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应填列财政部批复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

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填报。

本表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

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和其他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资本金注入”和“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支出，企业应当对应批复的预算经费，及时记账并列报收入和支出。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运营情况不在本套报表反映。

二十六、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

本表反映与单位预算支出相关财务会计补充信息、预算会计补充信息。

（一）资产信息。反映与单位预算支出相关的资产信息。应按原值填列；除特殊情况外，应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对应信息保持一致。有关资产信息指标比照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 — 2010，下同）分类填报。

1. 货币资金：填列单位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

2. 财政应返还额度：填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应收同级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3. 固定资产原值。填列财务会计核算单位固定资产的原值。

（1）房屋：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等。

办公用房：填列单位办公室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业务用房：填列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包括行政单位业务用房（1020402）、公共安全用房（1020500）、事业单位用房（1020600）、社会团体用房（1020700）等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类用房。

其他（不含构筑物）：填列单位除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外的其他房屋。

（2）车辆：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车辆数。包括轿车（2030401）、越野车（2030402）、小型载客汽车（包括 16 座（含）以下的商务车（2030403）、其他乘用车（2030499）和小型客车（2030501））、大中型载客汽车（2030502）等。其中，其他车型仅仅填列单位除轿车、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大中型载客汽车以外的车辆，不含 20308 摩托车、20309 电动自行车、20310 轮椅车、20311 非机动车辆等。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列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填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二）负债信息：反映与单位预算支出相关的负债信息。

1. 借款：填列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各种借款。

2. 应缴财政款：填列单位取得或应收的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填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

（三）预算结转结余信息：反映与单位预算支出相关的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等信息，应与预算会计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二十七、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2 表）

本表反映单位年末机构、人员相关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进行填

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单位应按财政部门实际供给经费情况对应填列年末在职人数及离退休人数。

（二）单位同时使用两个以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开支人员经费的，机构和人员数不得重复填列。机构数应填列在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下，人员按实际开支基本工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填列，其他科目不再重复反映。合计行为单位年末实际机构和人员数。

（三）已经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统一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地区，相关支出和人数应在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反映，不在本表重复反映。

（四）年末机构数

1. 独立编制机构数：填列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机构数。

2. 独立核算机构数：填列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并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机构数。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应按独立核算机构编报本套决算；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方式的单位，由于其作为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的主体地位不变，应作为独立核算机构编报本套决算。

使用各类汇总录入表填报时，按实际汇总的核算机构户数填报，不使用各类汇总录入表填报时，应该填报“1”。

（五）年末职工人数

在职人员：填列在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内、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实有在职人员，工勤编制人员在此反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填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的行政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非参公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以下人员不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统计范围：（1）原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范围，由于经费管理和拨付方式转变，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开支的人员。（2）编制部门批准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但实际未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在职人员。（3）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遗属及临时工作人员。（4）民政优抚对象、村干部、下岗职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财政进行适当补助的人员。（5）社保发放离退休费用的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填列单位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的行政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非参公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八）经费自理人数：填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开支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的人员。

（九）年末其他人员：填列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聘用期1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不包括工勤编制人员和临时工、短期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十）年末学生人数：填列经国家批准按统一计划招收的各类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学生、留学生、中等教育学生、初等教育学生以及干部进修和培训等人数，不包括学前教育

（即幼儿园）学生数。其中，干部进修和培训指三个月以上的中长期培训，培训人数按年度累计人次计算。

（十一）年末遗属人员：填列按规定由单位开支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和牺牲病故人员遗属。

二十八、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

本表反映单位“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公务用车以及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 预算数按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报，统计数应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保持衔接。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和公务用车保有量（辆）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

（二）会议费：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会议费，应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保持衔接。

（三）培训费：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培训费，应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保持衔接。

（四）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资产信息：

1. 车辆。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车辆数。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填列单位年末用于单位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公务活动的机动车数量。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填列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厅（局）正职主要负责人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及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定保留的车辆。

（3）机要通信用车：填列单位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4）应急保障用车：填列单位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5）执法执勤用车：填列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填列单位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7）离退休干部用车：填列离退休干部配备使用的车辆。

(8) 其他用车：填列单位年末除上述用车之外的机动车数量（不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车、非机动车辆等）。

2.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单价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填列单位已进行计量、记录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单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填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数据从政府采购信息相关统计报表中提取。

(七)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

填列已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数。离休人员填列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离休费的离休人数；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填列属于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经费自理退休人员填列属于经费自理退休人员，同时已参加养老保险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数。

二十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

本表反映单位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单位应按照收入分类科目中“非税收入”类下的“款”“项”“目”级科目逐一填列。具体填列要求如下：

(一) 已缴国库、已缴财政专户：填列单位实际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对实行分成体制的非税收入，单位应根据分成比例和缴款凭证的缴款额分别填入“缴入本级国库（财政专户）”和“缴入非本级国库（财政专户）”。如果实行分成体制的非税收入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目级科目（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中央与地方分别使用“103013301”与“103013302”目级科目），单位应根据各级分成比例拆分填列。

未缴财政专户：填列单位应缴未缴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单位未缴留用的非税收入需在本栏反映，并说明批准留用的部门及相关文件依据。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填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三) 专项收入：填列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四)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填列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五) 罚没收入：填列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填列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七）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填列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及附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基层单位编写格式)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一) 本套决算主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

(二) 本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资料填列。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_____ (填列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所属__级 (按封面“单位预算级次”填列) 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_____单位 (按封面“单位基本性质”填列)，决算编报类型为__ (按封面“报表类型”填列)，按照_____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按封面“单位执行会计制度”填列)。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_____个，比上年增(减)_____个，分别是_____(如有，可附表反映本套决算包含编制单位清单，包括单位名称和性质)。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 财政资金对账情况。

1. 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____万元，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对账单金额_____万元，差额_____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____万元，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对账单金额_____万元，差额_____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 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包括会计差错更正、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归集调入、归集调出、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及单位内部调剂等情况(附表1)。因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按照法定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形成的差异，在“其他”栏目填列并在备注予以说明。

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 2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附表 2）。

四、报表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1. 审核公式。

审核公式共提示 ××× 条。其中：

（1）表间公式共 ××× 条。

A0-××× 公式，提示内容 ××××，保留原因是 ××××。

……以下逐条列举。

（2）表内公式共 ××× 条。

A××× 公式，提示内容 ××××，保留原因是 ××××。

……以下逐条列举。

2. 审核模板。

A-×××，提示内容 ××××，主要情况是 ××××。

……以下逐模板列举。

单位需按审核模板逐一进行说明。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

1. 对部门决算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和模板与修改意见。

3.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及说明设置依据。

4. 对部门决算报表的其他建议。

五、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附表 3）。

2. 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亏损后如为负数，按资金性质分别说明情况。

3.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4. “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三公”经费总额及分项金额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对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说明；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等。

5.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数对比变

动原因说明。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

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如调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说明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情况以及经审批或备案的文件依据。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指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
栏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 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 其他收入	8					
2. 本年支出	9					
其中：基本支出	10					
（1）人员经费	11					
（2）日常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	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	—	—	—	—
1. 货币资金	21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3. 房屋	23					
4. 车辆	24					
5. 在建工程	25					
6. 借款	26					
7. 应缴财政款	27					
8. 应付职工薪酬	28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3. 年末实有人数	32					

指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
栏次		1	2	3	4	5
在职人员	33					
其中：行政人员	34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5					
非参公事业人员	36					
离休人员	37					
退休人员	38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5. 年末学生人数	4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2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车辆数量（辆）	44					
2. “三公” 经费支出	4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公务接待费	50					
3. 培训费	51					
4. 会议费	52					
5. 机关运行经费	53					
6. 年初预算数	54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					
本年支出合计	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7. 调整预算数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9					
本年支出合计	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收支余、资产负债、机构人员等主要指标与上年数对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各单位均需填报本表。

2. 事业收入中含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4. 结转和结余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5. 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填报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附表 3:

其他收入等明细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备注
栏次		1	2
一、其他收入	1		
(一)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		—
其中: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3		请在此处列明每笔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具体来源、用途等情况。
非本级财政拨款	4		请在此处列明每笔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具体来源、以何种名义从地方申请、用途等情况。
(二) 投资收益	5		—
(三) 利息收入	6		—
(四) 捐赠收入	7		—
(五)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
(六) 盘盈收入	9		—
(七) 其他	10		如有, 请在此处说明具体内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部门汇总编写格式)

一、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情况说明。

____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____个，比上年增减____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 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其他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四、按事业单位分类		—	
行政类		—	
公益一类		—	
公益二类		—	
生产经营类		—	
暂未明确类别		—	

(二) 部门录入户数说明。

_____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_____个，比上年增减_____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 目	数 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一、单户表			
二、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三、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四、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五、乡镇汇总录入表			
六、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七、经费差额表			
八、调整表			
九、叠加汇总表			

注：主管部门使用经费差额表代编收支及使用调整表调整收支重复汇总数的情况需另作说明，包括代编（或调整）的依据、涉及的单位和金额。

二、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 财政资金对账情况。

1. 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____万元，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对账单金额_____万元，差额_____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____万元，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对账单金额_____万元，差额_____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 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附表1)，包括会计差错更正、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归集调入、归集调出、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及单位内部调剂等情况(附表1)。因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按照法定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形成的差异，在“其他”栏目填列并在备注予以说明。

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附表2)。

三、报表审核情况

(一) 审核情况。

审核项目	数 量	提示内容	原因说明
一、审核公式	XX 条		
1. 表间公式	XX 条		
A0-XXX	XX 条		
A0-XXX	XX 条		
...	...		
2. 表内公式	XX 条		
AXXX	XX 条		
AXXX	XX 条		
...	...		
二、审核模板	—		
1	XX 个单位		
2	XX 个单位		
...	...		

(二) 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

1. 对部门决算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和模板与修改意见。
3.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及说明设置依据。
4. 对部门决算报表的其他建议。

四、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附表3）。

2. 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亏损后如为负数，按资金性质分别说明情况。

3.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4. “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三公”经费总额及分项金额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对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说明；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等。

5.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数对比变动原因说明。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

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如调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说明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情况以及经审批或备案的文件依据。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 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 其他收入	8					
2. 本年支出	9					
其中：基本支出	10					
（1）人员经费	11					
（2）日常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	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	—	—	—	—
1. 货币资金	21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3. 房屋	23					
4. 车辆	24					
5. 在建工程	25					
6. 借款	26					
7. 应缴财政款	27					
8. 应付职工薪酬	28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3. 年末实有人数	32					
在职人员	33					
其中：行政人员	34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5					
非参公事业人员	36					
离休人员	37					
退休人员	38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5. 年末学生人数	4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2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车辆数量（辆）	44					
2. “三公”经费支出	4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公务接待费	50					
3. 培训费	51					
4. 会议费	52					
5. 机关运行经费	53					
6. 年初预算数	54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					
本年支出合计	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7. 调整预算数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9					
本年支出合计	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收支余、资产负债、机构人员等主要指标与上年数对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各单位均需填报本表。

2. 事业收入中含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4. 结转和结余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5. 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填报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附表 3:

其他收入明细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备注
栏次		1	2
一、其他收入	1		
(一)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		—
其中: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3		请在此处列明每笔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具体来源、用途等情况。
非本级财政拨款	4		请在此处列明每笔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具体来源、以何种名义从地方申请、用途等情况。
(二) 投资收益	5		—
(三) 利息收入	6		—
(四) 捐赠收入	7		—
(五)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
(六) 盘盈收入	9		—
(七) 其他	10		如有, 请在此处说明具体内容。

附表 4：

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年末累计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年末累计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业务收入	1			三、增值收益分配及使用	14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	2			1.提取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15		
2.个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			其中：核销呆账支出	16		
3.项目贷款利息收入	4			2.提取公积金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17		
4.国家债券利息收入	5			其中：核销呆账支出	18		
5.增值收益利息收入	6			3.提取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	19		
6.其他收入	7			管理费用支出	20		
	8			其中：(1) 工资福利支出	21		
	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二、业务支出	1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11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		
2.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2			4.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5		
3.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13			其中：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6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末累计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和增值收益分配使用情况，仅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填报。							
2. 本表“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填列公积金中心将住房公积金存入受委托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个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填列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委托存贷款利息按国家规定的利率和期限计算。							
3. 本表“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国家规定应支付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利息；“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							
4. 本表“提取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核销呆账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提取公积金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提取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财政汇总编写格式)

一、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 机构情况说明。

_____年度，纳入本地区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_____个，比上年增加（减少）_____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其他			
三、按预算管理级次			
省级单位			
地（市）级单位			
县级单位			
乡镇级单位			
四、按事业单位分类		—	
行政类		—	
公益一类		—	
公益二类		—	
生产经营类		—	
暂未明确类别		—	

（二）部门录入户数说明。

_____年度，本地区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_____个，比上年增加（减少）_____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 计			
一、单户表			
二、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三、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四、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五、乡镇汇总录入表			
六、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七、经费差额表			
八、调整表			
九、叠加汇总表			

二、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 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附表1）。

按照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分别对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相关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变动差异率较大（超过5%）或变动差额较大（超过1000万元，其中全省汇总超过5000万元）的情况进行说明。

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情况说明（附表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0%，其中，机构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5%的，人员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

三、报表审核情况

(一) 审核情况。

审核项目	数量	提示内容	原因说明
一、审核公式	XX 条		
1. 表间公式	XX 条		
A0-XXX	XX 条		
A0-XXX	XX 条		
...	...		
2. 表内公式	XX 条		
AXXX	XX 条		
AXXX	XX 条		
...	...		
二、审核模板	—		
1	XX 个单位		
2	XX 个单位		
...	...		

(二) 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

1. 对部门决算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和模板与修改意见。
3.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及说明设置依据。
4. 对部门决算报表的其他建议。

(三) 主管部门使用经费差额表代编收支情况说明。

本地区涉及使用经费差额表的预算单位共 家，其中：

1.XXX、XXX、XXX 等 家预算单位为垂直管理部门，地方财政给予部分地方性补助资金，所以编制经费差额表；

2.XXX、XXX、XXX 等 家预算单位由主管部门编制代编表，主要反映预算成立在主管部门，但实际是转拨企业资金、部门管理的社会救济资金，使用经费差额表代编；

3.XXX、XXX、XXX 等_____家预算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已经划转至新单位，年末不存在供养人员，为反映当年收支情况，选择使用经费差额表填报；

4. 其他情况。

四、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负数的原因说明，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为负数的情况。

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3. 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三公”经费超预算情况。

(2) 其他收入具体情况。

(3) 其他问题。

附表 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 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 其他收入	8					
2. 本年支出	9					
其中：基本支出	10					
（1）人员经费	11					
（2）日常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	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	—	—	—	—
1. 货币资金	21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3. 房屋	23					
4. 车辆	24					
5. 在建工程	25					
6. 借款	26					
7. 应缴财政款	27					
8. 应付职工薪酬	28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3. 年末实有人数	32					
在职人员	33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其中：行政人员	34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5					
非参公事业人员（含经费自理人员）	36					
离休人员	37					
退休人员	38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5. 年末学生人数	4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2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车辆数量（辆）	44					
2. “三公”经费支出	4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公务接待费	50					
3. 培训费	51					
4. 会议费	52					
5. 机关运行经费	53					
6. 年初预算数	54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					
本年支出合计	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7. 调整预算数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9					
本年支出合计	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和单位本年收支余、资产负债、机构人员等主要指标与上年数对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各部门和单位均需填报本表。

2. 事业收入中含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4. 结转和结余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附表 3：

“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度本地区存在个别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情况，主要原因：一是；二是；三是，导致“三公”经费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涉及预算单位	超预算支出项目	超预算原因及文件依据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收入情况说明

一、“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共计_____万元， 主要为同级财政预算单位间资金往来。其中金额较大的单位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构成原因说明
1	...	...	
2	...	...	
3	...	...	
二、“非本级拨款” 共计_____万元， 主要是各单位收到上级相关单位拨入的补助经费。其中金额较大的单位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构成原因说明
1	...	...	
2	...	...	
3	...	...	
三、“其他” 共计_____万元。单位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构成原因说明
1	...	...	
2	...	...	
3	...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地区汇总编写格式)

一、决算汇编基本情况

(一) 机构情况说明。

_____年度，纳入本地区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_____个，比上年增加（减少）_____个，分类说明：（详见附表 1：机构情况说明表）

(二) 部门录入户数说明。

_____年度，本地区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_____个，比上年增加（减少）_____个，分类说明：（详见附表 2：部门录入户数说明表）

注：主管部门使用经费差额表代编收支，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使用调整表调整收支重复汇总数的情况需另作说明，包括代编（或调整）的依据、涉及的单位和金额。

二、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 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 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 3：年初结转和结余核对情况表）。

按照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分别对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相关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变动差异率较大（超过 5%）或变动差额较大（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全省汇总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况进行说明。

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表 4：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 20%，其中，机构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 5% 的，人员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 2% 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

三、报表审核情况

(一) 审核情况。

审核项目	数量	提示内容	原因说明
一、审核公式	XX 条		
1. 表间公式	XX 条		

审核项目	数量	提示内容	原因说明
A0-XXX	XX 条		
A0-XXX	XX 条		
...	...		
2. 表内公式	XX 条		
AXXX	XX 条		
AXXX	XX 条		
...	...		
二、审核模板	—		
1	XX 个单位		
2	XX 个单位		
...	...		

(二) 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

1. 对部门决算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和模板与修改意见。
3.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及说明设置依据。
4. 对部门决算报表的其他建议。

(三) 主管部门使用经费差额表代编收支情况说明。

本地区涉及使用经费差额表的预算单位共 家，其中：

(各地区参考以下举例说明本地区使用差额表报送决算的具体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1.XXX、XXX、XXX 等_____家预算单位为垂直管理部门，地方财政给予部分地方性补助资金，所以编制经费差额表；

2.XXX、XXX、XXX 等_____家预算单位由主管部门编制代编表，主要反映预算成立在主管部门，但实际是转拨企业资金、部门管理的社会救济资金，使用经费差额表代编；

3.XXX、XXX、XXX 等_____家预算单位涉及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已经划转至新单位，年末不存在供养人员，为反映当年收支情况，选择使用经费差额表填报；

4. 其他情况。

四、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负数的原因说明，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为负数的情况（重点说明经营结余为负数的情况）。

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3. 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三公”经费超预算情况（详见附表 6：“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情况表）。

（2）其他收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7：其他收入情况表）。

（3）本地区总工会填报决算的情况。

（4）其他情况（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注：1. 以下表格中涉及汇总录入表部分示例按“XXX 乡镇（X）”格式填列。
2. 机构情况说明部分不包括差额表。
3. 各地区在编写本地区机构情况时，不允许改变相关表列数。

机构情况说明表

(一) 按单位基本性质																		
类别	净增减	新增情况							减少情况							其他		
		增加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新增单位	上年应报未报	报表类型改变	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单位性质改变导致增加	连续上报，汇总表独立核算机构增加	其他	减少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与预算编报范围一致	单位撤销	单位性质改变	单位合并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单位性质改变导致减少
合计																		
1.行政单位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2.事业单位(含参公、财政补助、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 按执行会计制度																			
类别	净增减	新增情况								减少情况									
		增加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新增单位	上年应报未报	报表类型改变	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 单位性质改变导致增加	连续上报, 汇总表独立核算机构数增加	其他	减少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与预算编报范围一致	单位撤销	单位性质改变	单位合并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 单位性质改变导致减少	连续上报, 汇总表独立核算机构数减少	其他
合计																			
1. 政府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2. 民间非营利组织	-	-									-								
	-	-									-								
	-	-									-								
3. 企业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illegible]

(四) 按事业业单位分类																			
类别	净增减	新增情况								减少情况									
		增加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新增单位	上年应报未报	报表类型改变	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 单位性质改变导致增加	连续上报, 汇总录入表独立核算机构数增加	其他	减少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与预算编报范围一致	单位撤销	单位性质改变	单位合并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 单位性质改变导致减少	连续上报, 汇总录入表独立核算机构数减少	其他
合计																			
1. 行政类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2. 公益一类																			
	-	-									-								
	-	-									-								
3. 公益二类																			
	-	-									-								
	-	-									-								
4. 生产经营类																			
	-	-									-								
	-	-									-								
5. 暂未明确分类																			
	-	-									-								
	-	-									-								

类别	净增减	新增情况								减少情况							
		增加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新增单位	上年应报未报	报表类型改变	纳入部门预算范围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汇总录入表独立核算机构数增加	其他	减少独立核算机构数小计	与预算编报范围一致	单位撤销	单位性质改变	单位合并	隶属关系改变	连续上报，汇总录入表独立核算机构数减少	其他
4. 乡镇 汇总录入表																	
	-																
	-																
	-																
5. 经费 差额表																	
	-																
	-																
	-																
6. 叠加 汇总表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核对情况表

核对项目		调整科目	调整项目及金额			调整原因
			差额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差异率%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财决 02 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2 表）年初结转和结余核对情况表			
		一般公共服务				减少原因： 1. 财政收回：如 *** 减少 *** 万元……。2. 会计差错更正：如 *** 减少 *** 万元……。3. 机构改革单位户数减少：如 *** 减少 *** 万元……。4. 增加原因：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如 *** 增加 万元……。2. 会计制度调整：如 *** 增加 *** 万元……。3.
		国防支出				减少原因： 1. 财政收回：如 *** 减少 *** 万元……。2. 会计差错更正：如 *** 减少 *** 万元……。3. 机构改革单位户数减少：如 *** 减少 *** 万元……。4. 增加原因：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如 *** 增加 万元……。2. 会计制度调整：如 *** 增加 *** 万元……。3.
						

单位：

万元

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决 07 表）年初结转和结余核对情况表					
	一般公共服务					减少原因： 1. 财政收回：如 *** 减少 *** 万元……。2. 会计差错更正：如 *** 减少 *** 万元……。3. 机构改革单位户数减少：如 *** 减少 *** 万元……。4. …… 增加原因：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如 *** 增加……万元……。2. 会计制度调整：如 *** 增加 *** 万元……。3. ……
	其他支出					减少原因： 1. 财政收回：如 *** 减少 *** 万元……。2. 会计差错更正：如 *** 减少 *** 万元……。3. 机构改革单位户数减少：如 *** 减少 *** 万元……。4. …… 增加原因：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如 *** 增加……万元……。2. 会计制度调整：如 *** 增加 *** 万元……。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决 09 表) 年初结转结余核对情况表					
财决 09 表					
	教育				减少原因: 1. 财政收回: 如 *** 减少 *** 万元 2. 会计差错更正: 如 *** 减少 *** 万元 3. 机构改革单位户数减少: 如 *** 减少 *** 万元 4. 增加原因: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如 *** 增加 万元 2. 会计制度调整: 如 *** 增加 *** 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				减少原因: 1. 财政收回: 如 *** 减少 *** 万元 2. 会计差错更正: 如 *** 减少 *** 万元 3. 机构改革单位户数减少: 如 *** 减少 *** 万元 4. 增加原因: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如 *** 增加 万元 2. 会计制度调整: 如 *** 增加 *** 万元 3.
					
注: 差额=本年度年初数-上年度年末数。					

附表 4：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指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
栏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增加原因： 1.*** 原因导致：如 *** 增加 *** 万元、……； 2.…… 减少原因： 1.*** 原因导致：如 *** 减少 *** 万元、……；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 事业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 其他收入	7					
2. 本年支出	8					
其中：基本支出	9					
（1）人员经费	10					
（2）日常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	1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4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18	—	—	—	—	—
1. 货币资金	19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20					
3. 房屋	21					
4. 车辆	22					
5. 在建工程	23					
6. 借款	24					
7. 应缴财政款	25					
8. 应付职工薪酬	26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7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28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29					

指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原因
栏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3. 年末实有人数	30					
在职人员	31					
其中: 行政人员	3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3					
非参公事业人员(含经费自理人员)	34					
离休人员	35					
退休人员	36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37					
5. 年末学生人数	38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39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0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1					
车辆数量(辆)	42					
2. “三公”经费支出	43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4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公务接待费	48					
3. 培训费	49					
4. 会议费	50					
5. 机关运行经费	51					
6. 年初预算数	5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 调整预算数	56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和单位本年收支余、资产负债、机构人员等主要指标与上年数对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各部门和单位均需填报本表。 2. 事业收入中含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4. 结转和结余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增减变动情况表

年份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合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其他人员	由养老保险基金 发放养老金的离 退休人员	年末遗属人员
		小计	行政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事业人员	非参公事业人员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 年										
2019 年										
差额										
(2020-2019)										
增减百分比										
原因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行政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参公事业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非参公事业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离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其他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本年度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年末遗属人员增加(减少)***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增加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2. 减少原因:一是***人;二是***人;三是***人。

以上数据：本表 2-7 栏，与《基本数字表》8-13 栏合计数一致；8 栏与《基本数字表》26 栏合计数一致；9 栏与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的 49 行统计数保持一致；10 栏与《基本数字表》29 栏合计数一致。

附表 7：

其他收入情况说明

一、“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共计_____万元，主要为同级财政预算单位间资金往来。其中金额较大的单位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构成原因说明
1	...	...	
2	...	...	
3	...	...	
二、“非本级拨款” 共计_____万元，主要是各单位收到上级相关单位拨入的补助经费。其中金额较大的单位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构成原因说明
1	...	...	
2	...	...	
3	...	...	
三、“其他” 共计_____万元。单位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构成原因说明
1	...	...	
2	...	...	
3	...	...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

说 明

一、内容构成。本套分析评价表包括部门决算分析表和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两个部分共 14 张表。其中：部门决算分析表包括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分析、收入支出结余上下年度对比分析、人均指标分析、机构人员分析等四个方面共 13 张表；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为 1 张。本套分析评价表各项指标均可从决算报表中自动取数生成。

二、适用范围。本套分析评价表可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单位和基层单位使用。

三、应用目标。财政部门、主管单位和基层单位应通过本套分析评价表，加强对部门决算数据分析，了解和检查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掌握各地区、各部门支出效益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实现财政财务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发挥部门决算在财政财务管理中的作用。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决算分析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表

1. 收入预决算对比分析表（一）
2. 收入预决算对比分析表（二）
3. 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表（一）
4. 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表（二）
5.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表
6. 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分析表
7. 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表

二、收入支出结余上下年度对比分析表

8. 收入支出上下年度对比分析表
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上下年度对比分析表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分析表

三、人均指标分析表

11. 人均预算支出分析表
12. 人均财务指标分析表

四、机构人员分析表

13. 人员增减变动分析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14.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收入预决算对比分析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汇编单位：

行次	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其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非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中：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财决 0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单位预算收入对比，分析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收入预算决算对比分析表（二）

汇编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收入总计		其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调整 预算数		决 算数		差 异率%		调整 预算数		决 算数		差 异率%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调整 预算数		决 算数		差 异率%		调整 预算数		决 算数		差 异率%	
单位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财决 0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单位预算收入对比，分析部门全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支出预算决算对比分析表（一）

汇编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其中：																		
行 次		单 位 名 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 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财决 0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单位预算决算支出对比，分析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金额单位: 万元

行次	单 位 名 称	本年支出		其中：																	
		调 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		调 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调 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其中：财政拨款				
					调 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调 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调 整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财决 0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单位预算决算支出对比，分析部门全年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汇编单位：

序号		收入结构										支出结构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本年收入		占本年收入%		金额		占本年收入%		金额		本年支出		占本年支出%		其他		占本年支出%		金额		占本年支出%		其他		占本年支出%		金额		占本年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财决 04 表、财决 05 表、财决 07 表、财决 09 表、财决 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本性支出包含基本建设支出，下同。																															
4. 本表通过收入结构分析，可以了解各单位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单位年初预算各项收入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单位经费自给能力以及收入的合理合规性；指导单位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通过支出结构分析，可以分析单位支出保障情况及经费宽紧度，分析单位支出结构的合理性，以合理安排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分析表

汇编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预算管理级次	基本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中财政拨款占比 %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																	
3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政决 05-1 表、财政决 08-1 表、财政决 10-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基本支出中财政拨款的占比情况分析各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表

汇编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支出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其中：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经济分类		其中：																
		合计	小计	占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占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占资金来源%	其他	占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福利支出及离退休费	占项目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占项目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占项目支出%	其他	占项目支出%	合计	占资金来源%	项目拨款结转和结余	占资金来源%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5-2 表、财决 06 表、财决 08-2 表、财决 10-2 表、财决 12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项目资金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安排的支出，本表通过项目承担情况指标，分析部门年度项目经费承担情况及其合理性可行性。

金额单位: 万元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收 入										支 出													
				其中：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比上 年增 减%				其中：									
				按支出性质														按支出经济分类									
				比 上 年 增 减%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比 上 年 增 减%	事 业 收 入	比 上 年 增 减%	其 他									比 上 年 增 减%	基 本 支 出	比 上 年 增 减%	项 目 支 出	比 上 年 增 减%	其 他	比 上 年 增 减%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比 上 年 增 减%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政 01 表、财政 02 表、财政 04 表、财政 05 表、财政 07 表、财政 09 表、财政 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收入总计包括本年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以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 本表通过对单位收入、支出分项指标的上下年对比，分析收入支出的年度间变动情况及其主要因素。

金额单位: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增减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									
			年末 结转 和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	其中：			基本支 出结转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款年末 结转和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				占支出 调整预 算总 计 %	项目支 出年末 结转和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	其中：	财政拨 款年末 结转和 结余	比上年 增减	增减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政 01 表、财政 01-1 表、财政 02 表、财政 07 表、财政 09 表、财政 11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分析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性及预算执行情况，了解结余资金在各单位的分布，以合理有效地利用这些资金。

人均预算支出分析表

汇编单位：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预算级次	人均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均支出情况									
					其中：				其中：基本支出						其中：						其中：基本支出			
					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其他社保缴费	其他	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人均办公费	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其中：人均小计	其中：人均办公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 05 表、财决 05-1 表、财决 08 表、财决 08-1 表、附 02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人均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和基本支出中人均小计、人均人员经费按在职人员和其他人员合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均支出口径同理。
4. 本表通过计算人均支出，分析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平方米/人、辆/人、%

[illegible]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附 01 表、财决附 02 表等。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在职人员仅指编制内实有人数, 不含其他人员。

4. 本表通过对单位资产、负债信息的上下年对比和结构分析, 分析单位资产负债变动因素及其合理性。

人员增减变动分析表

汇编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						其他人员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小计	比上年 增减 %	其中：				比上年 增减 %	小计	比上年 增减 %	其中：				小计	比上年 增减 %	
				在职 人员	比上年 增减 %	离退休 人员	比上年 增减 %				离退休 人员占 比 %	在职 人员	比上年 增减 %	离退休 人员			比上年 增减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																	
2																	
3																	
4																	
5																	
6																	
说明：1. 本表数据取自财决附 02 表。 2. 本表按单位预算代码顺序排列。 3. 本表通过对人员情况的上下年对比分析人员配置的控制力度。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评价指标					计 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 算 编 制 及 执 行 情 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 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 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 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 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 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执行的有 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比重	5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资产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	100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基层单位版)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概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可列表)。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可分别制作饼状图)。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决算对比。分析“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例如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与分析。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与原因。

(2) 会议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线图)。

(4)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按照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分析具体构成和特点。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根据报表项目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分析年末结转结余总体情况。按照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分析，特别是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

(四) 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对资产、负债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分析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五)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有)。

(六)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 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二) 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三) 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2.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见软件查询模板)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附：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支出增长率} = (\text{本期支出总额} \div \text{上期支出总额} - 1) \times 100\%$$

2.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 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开支} = \text{本期支出数} \div \text{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支出比率} = \text{本期项目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5.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text{本期人员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text{公用支出比率} = \text{本期公用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6.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 \text{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div \text{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 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人车比例} = \text{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div \text{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 : 1$$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收入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text{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人员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公用支出比率=公用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3. 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 离退休人员支出）÷ 实际在编人数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 财政拨款依存度，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财政拨款依存度=财政拨款收入 ÷ 收入总额 × 100%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部门汇总版)

一、部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概述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可列表)。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可分别制作饼状图)。

(2) 收入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可列表)。

(3)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决算对比，以及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与分析。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及原因。

(2) 会议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

线图)。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4) 其他对部门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按照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分析具体构成和特点。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根据报表项目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分析年末结转结余总体情况。按照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单位分析，特别是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

(四) 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对资产、负债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分析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五)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概述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概述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有)。

3. 概述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如有)。

(六)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 本部门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二) 本部门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决算批复和组织公开决算工作开展情况。

(三) 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2.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见软件查询模板)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附：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支出增长率} = (\text{本期支出总额} \div \text{上期支出总额} - 1) \times 100\%$$

2.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 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开支} = \text{本期支出数} \div \text{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支出比率} = \text{本期项目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5.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text{本期人员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text{公用支出比率} = \text{本期公用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6.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 \text{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div \text{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 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人车比例} = \text{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div \text{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 : 1$$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收入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text{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人员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公用支出比率=公用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3. 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 离退休人员支出）÷ 实际在编人数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 财政拨款依存度，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财政拨款依存度=财政拨款收入 ÷ 收入总额 × 100%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财政汇总版)

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

(一) 经济发展情况。

概述本地区当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主要特点。

(二) 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概述本地区当年财政收支、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及主要特点。

二、本地区部门收支余情况分析 & 预算绩效情况

(一) 部门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分析本地区全年部门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规模和结构，与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和幅度，可进行连续年度对比分析。

1. 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分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分析：可计算不同来源、性质收入（例如：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下同）、支出和结转结余（例如：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下同）占总额的比重，并进行上下年变动分析（可用饼图或柱图）。

2. 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分预算管理级次分析。比较不同预算管理级次间规模的差距（可用饼图）。

3. 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分功能分类科目及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4. 本地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重点经济分类支出分析，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等。

(二) 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在介绍本地区全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预、决算差异对比分析（例如，对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预决算对比分析，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

(三) 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和结余结转的特点和问题。

(四) 针对本地区部门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五) 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概述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等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改进建议。

三、本地区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信息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对资产、负债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分析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二）机构人员情况。

1. 本地区机构基本情况，可进行连续年度对比反映变动情况。
2. 本地区实有人数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情况。
3. 本地区机构人员特点、存在问题及相关对策建议。

四、本地区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一）本地区部门决算工作情况总结。

介绍本地区本年度部门决算组织、编审工作，以及上一年度决算批复、公开、分析评价、数据利用等工作开展情况，突出创新举措。

（二）本地区部门决算工作下一步计划。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2.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财政地区汇总版)

一、本级部门决算管理工作（请各市县分别撰写本级情况）

（一）本级部门决算工作情况总结。

介绍本级本年度部门决算组织、编审工作，以及上一年度决算批复、公开、分析评价、数据利用等工作开展情况，突出创新举措。

（二）本级部门决算工作下一步计划。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2.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二、本地区部门收支余情况分析

（一）部门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分析本地区全年部门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规模和结构，与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和幅度，可进行连续年度对比分析。

1. 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分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分析：可计算不同来源、性质收入（例如：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下同）、支出和结转结余（例如：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下同）占总额的比重，并进行上下年变动分析。

2. 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分预算管理级次分析。比较不同预算管理级次间规模的差距。

3. 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分功能分类科目及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4. 本地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重点经济分类支出分析，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等。

（二）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在介绍本地区全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预、决算差异对比分析（例如，对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预决算对比分析，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

（三）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和结余结转的特点和问题。

（四）针对本地区部门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三、本地区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信息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对资产、负债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分析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二）机构人员情况。

1. 本地区机构基本情况，可进行连续年度对比反映变动情况。
2. 本地区实有人数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情况。
3. 本地区机构人员特点、存在问题及相关对策建议。

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对应关系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报表栏目																				
会计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结余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提取专用结余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他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 运算生成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基本支出结转	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经营结余(年初借方余额部分)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年初结转和结余加上本年收入减去年支出	年初结转和结余加上本年支出(基本支出部分)减去年支出(基本支出部分)	年初结转和结余加上本年支出(项目支出部分)减去年支出(项目支出部分)	经营结余	根据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分析填列	合计, 运算生成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部分)	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减去缴纳税和提取专用结余后的金额)	根据有关科目余额分析填列	合计, 运算生成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基本支出结转	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经营结余(年末借方余额部分)	

报表栏目																			
会计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结余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取专用结余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他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行，运算生成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合计行，运算生成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	--	--	--	合计行，运算生成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合计行，运算生成	净资产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	--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合计行，运算生成	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中用于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部分	--	--	--	合计行，运算生成	净资产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	--	

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相关预算下达文件和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填列，下同。

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相关预算下达文件和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填列，下同。

收入决算表

会计栏目	报表栏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行， 运算生成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合计行， 运算生成	政府补助收入	——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事业收入性质部分)	——	——	提供服务收入（非事业收入性质部分） 商品销售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支出决算表

会计栏目	报表栏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行， 运算生成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上缴上级支出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行， 运算生成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
民间非营利 组织会计制度	合计行， 运算生成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 详见后表	——	——	——
注：债务还本支出和投资支出根据预算管理情况对应填列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 - 财政拨款支出 /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对应基本支出部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基本支出）/ 管理费用 / 筹资费用 / 其他费用—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 (利息支出、捐赠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 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债务还本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投资支出—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对应项目支出部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支出部分)

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经营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并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会计栏目	报表栏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 行，运算生成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基本支出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行，运算生成	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行，运算生成	合计 行，运算生成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合计 行，运算生成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合计 行，运算生成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合计 行，运算生成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合计 行，运算生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合计 行，运算生成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合计 行，运算生成	限定性净资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部分）	合计 行，运算生成	政府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部分）	政府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部分）	合计 行，运算生成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限定性净资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部分）	合计 行，运算生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对应基本支出部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事
政府会计制度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对应项目支出部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会计栏目	报表栏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 经费					
政府 会计制度	合计 行， 自动 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基本支出—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项目支出—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行， 自动 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基本支出—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项目支出—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项目支出—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企业 会计制度	合计 行， 自动 预算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合计 行， 自动 预算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民间非营利 组织会计 制度	合计 行， 自动 预算	限定性净资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部分）	合计 行， 自动 预算	政府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	政府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部分）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运算生成，详见后表	限定性净资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对应基本支出部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事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对应项目支出部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会计 栏 目	报表栏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结 转	结 余	本年收入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补助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 计	结 转	结 余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 计 行，自动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合 计 行，自动预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限定性净资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余部分）	政府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部分）	合 计 行，自动预算															限定性净资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部分）	限定性净资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余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会计栏目	各支出明细栏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事业支出—教育支出 / 科研支出 / 医疗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后勤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其他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按支出经济分类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经济分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部分）

预算支出相关信息

财决附 0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栏次		1	2	3	4	栏次		5	6
财务会计补充信息	1	此部分根据财务会计信息填列				预算会计补充信息	24	此部分根据预算会计信息填列	
一、资产信息	2	—	—	—	—	一、预算结转结余信息	25	—	—
(一) 货币资金	3	—	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不含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	—	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不含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	(一)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合计行， 运算生成	合计行， 运算生成
其中：银行存款	4	—	根据银行存款的期初余额填列，不含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	—	根据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填列，不含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	1. 财政拨款结转	27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二)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	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8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三) 固定资产	6	—	根据“固定资产”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填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29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栏次		1	2	3	4	栏次		5	6
其中：房屋（平方米）	7	此部分根据资产台账信息填列资产原值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30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8					2. 财政拨款结余	31	结合实际上缴财政情况，根据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9					2. 业务用房	32	结合实际上缴财政情况，根据财政拨款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0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33	结合实际上缴财政情况，根据财政拨款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1					车辆（台、辆）	34	结合实际上缴财政情况，根据财政拨款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拨款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部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 轿车	12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5	合计行，运算生成	合计行，运算生成
2. 越野车	13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6	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 小型载客汽车	14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7	根据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 大中型载客汽车	15					3. 专用结余	38	根据专用结余科目期初余额填列。	根据专用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5. 其他车型	16					4. 经营结余	39	经营结余（年初借方余额部分）	经营结余（年末借方余额部分）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栏次		1	2	3	4	栏次		5	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	—	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期末余额填列		40		
固定资产净值	18						41		
(五)在建工程	19	—	根据单位在建工程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单位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2		
二、负债信息	20	—	—	—	—		43		
(一)借款	21	—	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4		
(二)应缴财政款	22	—	根据应缴财政款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应缴财政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5		
(三)应付职工薪酬	23	—	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初余额填列。	—	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6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审核模板

说 明

本套决算审核模板用于审核决算数据合理合规性，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数据质量。

一、使用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各级主管单位和基层单位均可使用本套审核模板。

二、审核要求

1. 使用审核模板进行分析，如发现数据可能填报有误的情况，应先核实情况，有错更正，无错保留并说明原因，不能随意更改数据，应当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性。

2. 地方财政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使用审核模板审核时，如发现预算单位决算数据问题，应通知预算单位调整决算后再次报送审核，不得随意更改单位数据。

三、操作步骤本套审核模板全部为自动取数生成。操作如下：

1. 在软件主界面中的“应用”菜单中选择“横向过录表查询”，出现审核模板列表（注：需要先在主界面的“高级”菜单中选择“显示所有扩展功能”）。

2. 从审核模板列表中选择要执行查询的模板，在“选择单位”对话框中设置好要查询的单位范围，点击“确定”执行查询。

3. 符合条件的查询结果会以一浏览表显示出来，同时还可以点击“导出”将查询结果导出为文本文件或 Excel 文件。反之，软件会提示“没有符合查询条件的数据”。

目 录

- 1. 封面指标
 - 1-1. 封面指标（新增单位）
 - 1-2. 封面指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经营收支配比情况
- 3. 支出明细经济分类科目使用规范性
- 4. 年末人数填报规范性
- 5-1. 房屋单价合理性
- 5-2. 车辆单价合理性
- 5-3. 公务用车配置情况
- 6-1.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 6-2. “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变动情况
- 6-3. “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情况
- 7. 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财政专用）

封面指标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财政预算代码	单位预算级次	报表类型	单位基本性质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隶属关系	部门标识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新报因素	上年代码
注：1. 本表用于审核封面指标填报规范性。 2. 本表数据从封面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条件对各项指标进行审核查询。																			

封面指标 (新增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财政预算代码	单位预算级次	报表类型	单位基本性质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隶属关系	部门标识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新报因素	上年代码
注：1. 本表用于审核审核所有新增单位封面信息的合理性。 2. 本表数据从封面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XBYS="1"，新报因素为“新增单位”。																		

封面指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单位名称	报表类型	单位所在地区	隶属关系	预算管理级次	单位基本性质	单位执行 会计制度	部门标识代码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编码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含义
注：1. 本表用于审核封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编制准确性。 2. 本表数据从封面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为空的单位。									

支出明细经济分类科目使用规范性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 基本性质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被装 购置费	退职 (役)费	救济费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小计	对企业 补助小计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小计	赠与	国家赔 偿费用 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 支出
注：1. 本表审核支出明细表中经济分类科目填报的规范性。 2. 本表数据从财决 05 表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Z05[1,34]+Z05[1,47]+Z05[1,50]+Z05[1,92]+Z05[1,95]+Z05[1,101]+Z05[1,105])<>0 AND BBLX<>"7"。相关经济分类科目填报有数且报表类型不为叠加汇总表。													

年末人数填报规范性

编制单位：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 基本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部门标识代码	年末学生人数	年末遗属人数	生活补助	年末离休人数	年末退休人数	年末由养老保险基 金发放养老金的高 退休人数	离休费	退休费
注：1. 本表用于审核预算单位填报人员信息的规范性。 2. 本表数据从财决 05 表、财决附 02、填报说明附表 03 表中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数据说明：F02[1,5]<0 or F02[1,6]<0 or F02[1,28]<0 or F02[1,29]<0 or F03[49,3]，年末学生人数、遗属人员或者年末离退休人数不等于 0 的单位。											

房屋单价合理性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算管理级次	单位所在地区	房屋单价（元/平方米）		
			办公用房	业务用房	其他
注：1. 本表用于审核房屋单价的合理性。单价如出现极大值、极小值或特殊值（如 1 元）需核实情况，有错改正，无错保留并说明原因；同地区、同部门单价差异不应过大。 2. 本表数据分别从封面、财决附 01 表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F01[7,3]+F01[7,4]<>0) AND BBLX<>"7"。报表类型不为叠加汇总表，并且资产情况表内房屋的数量和价值的年末数填报有数。					

车辆单价合理性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算管理级次	单位所在地区	车辆单价（元/台、辆）			
			轿车	越野车	小型载客汽车	大中型载客汽车
						其他
注：1. 本表用于审核车辆单价的合理性。单价如出现极大值、极小值或特殊值（如 1 元）需核实情况，有错改正，无错保留并说明原因。 2. 本表数据分别从封面、财决附 02 表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F01[11,3]+F01[11,4])<0)AND BBLX<>"7"。报表类型不为叠加汇总表，并且资产情况表内车辆的数量和价值的年末数填报有数。						

公务用车配置情况

单位：辆									
单位名称	预算管理级次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	应急保障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离退休干部用车	其他用车
注：1. 本表用于审核单位填报公务用车情况，以及填报省部级领导用车的合理性。 2. 本表数据分别从封面、财决附 03 表提取。 3.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F03[31, 31]<0 AND BBLX<>"7"。机构运行信息表中公务用车填报有数。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汇编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其中：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																				
2																				
3																				
4																				
5																				
6																				

注：1. 本表用于审核“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情况。如存在差异，需在填报说明中予以说明。
2. 本表取自财决附03表。
3. 挑选公式及说明：F03[2,1]+F03[2,2]<0 AND BBLX<>"7"。“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不等于零。

“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变动情况

汇编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2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占“三公”经费支出比重 %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占“三公”经费支出比重 %	其中：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占“三公”经费支出比重 %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国内接待费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小计	比上年增 减 %																																																																																																																																																																																																																																																																																																																																																																																																																																																																																																																																																																																																																																																																																																																																																																																																																																																																																																																																																																																																																																																																																																																																																																																																																																																																																

注：1. 本表用于审核“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变动情况。如存在变动，需在填报说明中予以说明。

2. 本表取自财政附03表。

3. 挑选公式及说明：F03[2,2]+F03[2,2]@1<0 AND BBLX<>"7"。“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本年和上年不等于零。

“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情况

汇编单位：

单位：元、个、人次、辆、%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									
			团组数（个）	比上年增减 %	团组平均支出金额	人次数（人）	比上年增减 %	人均支出金额（元）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比上年增减 %	车均购置金额（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比上年增减 %	车均运行维护费金额（元）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其中：外事接待	小计	比上年增减 %	小计	比上年增减 %	小计	比上年增减 %	国内接待人均支出金额（元）	小计	比上年增减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1																								
2																								
3																								
4																								
5																								
6																								

注：1. 本表用于审核“三公”经费支出相关实物量合理性。如存在极大极小值，需在填报说明中予以说明。

2. 本表取自财决附03表。

3. 挑选公式及说明：F03[2,2]+F03[2,2]@1<0 AND BBLX<>"7"。“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本年和上年不等于零。

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财政专用）

单位名称
注：1. 该模板审核填报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的单位是否符合规定。 2. 挑选公式设置及说明：BBLX<>"7" AND EXIST (CS07)。报表类型不为叠加汇总表的单位同时填了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 3. 该模板主要由地方单位使用。

2005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审问答汇编

2005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审问答汇编

为便于各单位查阅部门决算有关编制口径，我们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对历年编审问答进行了重新整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05—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审问答汇编

附件：

2005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审问答汇编

一、编报口径

（一）编制范围

1. 问：企业集团是否填列部门决算报表？

答：企业集团中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本级预算经费以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填列部门决算报表，并由集团汇总上报；企业集团中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经费以及所属单位，不填列部门决算报表。

2. 问：与地方财政部门有经常性拨款关系的中央单位在地方部门决算中如何反映？

答：纳入地方部门预算的中央单位，可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要求，以经费差额表形式向拨款部门报送收到的地方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未纳入地方部门预算的中央单位，不纳入地方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3. 问：社保机构管理的社保基金和红十字会捐赠专户的资金是否编报部门决算？

答：社保机构管理的社保基金和红十字会捐赠专户的资金属于专项基金，单独设账核算，不并入监管单位的大账，因此，不应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4. 问：总工会在部门决算报表中如何反映？

答：根据机构编制及财政经费供给情况，总工会如有人员编制且财政实际负担人员经费，可以编报单户表报送部门决算；总工会如无人员编制且财政不负担人员经费的，可将财政专项经费以经费差额表形式编报部门决算。

5. 问：上划省级财政管理的法院、检察院在地方部门决算中如何反映？

答：上划省级财政管理的法院、检察院，应当以单户表形式向省级财政部门编报决算，资金范围包括本单位全部经费收支情况（从非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

6. 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如何编报决算？

答：决算是反映预算执行结果的年度报告，2018年度部门决算应当与2018年部门预算（含调整预算，下同）衔接一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应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及执行调整情况，由经费预算所在单位编制决算，主管部门在汇总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决算的基础上编制本部门决算，确保账表一致，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机构人员等不重不漏。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本部门本单位机构改革

进展及决算编制情况。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做法明确本地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的决算编报要求。

（二）基建资金

7. 问：单位收到非本级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在决算中如何反映？

答：单位收到非本级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在向主管部门报送决算报表时，收入在“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其他收入”反映，并按“其他资金”反映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中，支出明细应按具体用途填列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 2 表）的“资本性支出”对应栏目，不填列在“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栏。

（三）结余资金

8. 问：主管部门本年度转拨上年未及拨付下属单位的经费，在决算报表中如何反映？

答：主管部门转拨上年未及拨付下属单位的经费，可通过调减主管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相应调增收款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的方式处理，并在填报说明中予以说明。

9. 问：上年结转和结余数据如何核对？在哪些情况下单位可以调整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答：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原则上应与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一致。如有审计部门调整意见、财政部门收回、重新核定结余、主管部门拨付上年未及拨付所属单位款项、单位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的经费等情况，应将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的金额、原因、依据等，根据单位账务处理，填报“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并在决算填报说明中详细说明。

10. 问：事业单位经营结余和经营亏损如何反映？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经营结余年末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编报决算时相应填入“结余分配”明细栏；经营亏损年末不予结转，在部门决算报表中以负数反映在“经营结余”栏下。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应当用以后年度经营利润弥补，不得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11. 问：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如何填列《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2 表）中非财政拨款结余相关栏目？

答：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决算报表将“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改为“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将“结余分配—交纳所得税”“结余分配—提取专用基金”“结余分配—转入事业基金”三个明细栏目改为“结余分配—缴纳企业所得税”“结余分配—提取专用结余”“结余分配—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预算会计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有关明细信息分析填列：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单位当年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缺口的金额。

“结余分配—缴纳企业所得税”填列单位当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全部数额，包括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退税）数额；如果退税金额大于当年实际缴纳金额，则该栏以负数反映，差额相应填入“结余分配—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并附相关情况说明。

“结余分配—提取专用结余”填列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金额。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单位当年形成的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提取专用结余后的资金金额。

此外，按照目前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及相关会计核算规定，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应在部门决算附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完整反映，不在部门决算主表中反映。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

12. 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执行该制度的单位如何填报决算收支表？

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应根据经审核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按照“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栏目对应关系表”对应规则，分析填报本套决算报表。

13. 问：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在选择单位基本性质时如何反映？

答：单位基本性质应首先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和经费管理方式，在“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中选择填列。如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基本性质不在上述范围内，则选择“其他单位”填列。

（五）其他事项

14. 问：单位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拨入的“政府特殊津贴”，如何在决算中反映？

答：收到“政府特殊津贴”的单位在编报部门决算时，该项收入反映在“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其他收入”栏，支出反映在“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项目支出”栏，支出明细反映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栏。

15. 问：已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地区，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发放基本养老金，在编报部门决算时这部分人员应如何反映？

答：本地区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统一发放基本养老金的，其支出和退休人数均应在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反映，不反映在部门决算“基本数字表”的离退休人数中。同时，为满足预算管理需要，该部分人数需填列在附表中。

另外，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的退休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基本养老金但财政仍有经费补助的，财政补助经费数额和人数应统一在“2069903”（转制科研机构）科目中反映。

16. 问：《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财会〔2018〕28 号）施行后，预算单位因接受审核审计需调整决算的，应如何调整决算报表和会计账簿并保持账表相符？

答：为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提高部门决算的事实性、权威性和法定性，根据《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财会〔2018〕

28号)等规定,现就决算报表和会计账簿调整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以中央预算单位编制2019年度决算为例。一是2019年年终结账后,预算单位应当依据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及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2019年度决算,做到账表相符。二是单位报出年度决算后,因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审计署等审核审计发现需调整决算的,原则上应于财政部组织的部门决算集中会审结束前,调整2019年度决算报表数据;其中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相应调整单位2020年度会计账簿的预算结转结余和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涉及到的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一并调整,并做详细备注说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无期初数的,不作调整;2019年度会计账簿相关数据不作调整。三是待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部门逐级批复单位决算后,以决算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核审计意见为依据对单位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其中涉及会计处理的,按照上述调整会计账簿的要求进行处理。

地方预算单位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二、录入方式

17.问:行政事业单位年中发生撤并,年末如何编报部门决算?

答: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并时,应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处理。成建制划转和合并的单位,年末由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编报部门决算。

三、决算报表

18.问:封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标如何规范填报?

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门类、大类代码编制:

(1)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报表选择“S92 国家机构”填列,如XX省财政厅或农业厅,其本级报表封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列“S92 国家机构”。

(2)各级主管部门编制“经费差额表”或“调整表”时,按照主管部门所属行业分类填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如XX省财政厅或农业厅编制的“经费差额表”或“调整表”的报表封面,填列“S92 国家机构”。

(3)参公事业单位按实际所属行业分类填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如XX省残疾人联合会,填列“S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类似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中心等履行行政职能的参公事业单位,填列“S92 国家机构”。

(4)政府部门所属的执法检查大队、普查中心等单位,填列“S92 国家机构”;机关服务中心或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填列“L72 商务服务业”。

(5)信息网络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或计算机中心等单位填列“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信息编辑室等单位填列“L72 商务服务业”。

(6)科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填列“M73 研究和实验发展”;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单位填列

“P83 教育”；记者站等单位填列“R86 新闻和出版业”。

(7) 部门所属各级预算单位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选择填报。如农业农村部所属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分别填报“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问：封面“部门标识代码”如何规范填列？

答：部门标识代码应当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 4657 — 2009) 有关规定编制。部门所属各单位均统一填报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标识代码。如：农业农村部所属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预算单位级次分别为 2 级和 3 级，部门标识代码均统一填报“326 农业农村部”。

单位应严格按照实际隶属关系，对应填列封面“部门标识代码”。如单位确实难以明确隶属关系，需要选择填列“其他”选项，应按以下规则填报：如属于党委组成部门的单位，选择“299 其他”；如属于政府组成部门的单位，选择“399 其他”；如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单位，选择“599 其他”；如属于行业协会的单位，选择“699 其他”；如属于民主党派或社会团体的单位，选择“799 其他”；以上情况均不适用的，选择“899 其他”。

20. 问：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部门决算报表时，汇总报表封面的“单位名称”如何规范填报？

答：全国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部门决算报表时，汇总报表封面的“单位名称”应统一填写为：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州、盟）XX 县（市、区、旗）XX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21. 问：一级预算单位本级报表封面“单位预算级次”如何填报？

答：根据编制说明，一级预算单位有下一级预算单位的，其本级代码填“2”；没有下一级预算单位的，代码填“1”。例如，A 部门由部门本级、2 个二级预算单位和 1 个三级预算单位组成，其单位预算级次填报如下：

22. 问：单位如在项目经费中开支在职人员的津贴、补贴，但未开支基本工资的，是否需拆分统计人数？

答：对此情况不需要拆分统计人数。“基本数字表”（财决附 02 表）中统计的人数应是由单位开支基本工资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仅开支人员津（补）贴的，不统计人数。

23. 问：乡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县级统一发放，如何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答：按人员实际管理情况反映，即人员工资在哪一级列支，相应人数也在哪一级反映。

24. 问：财政部门拨给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以下简称改制单位）的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以及拨给企业的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如何填报部门决算？

答：根据部门预、决算编报口径衔接一致的原则，财政部门拨给预算单位的资金，由预算单位编报部门决算；拨给非预算单位的资金，不编报部门决算。因此，对上述情况应区别处理：

(1) 财政部门通过预算单位拨付给所属改制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可由预算单位编制经费差额表（包括“基本数字表”），同时在填报说明中对该部分经费及人员予以说明。

(2) 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改制单位的离退休经费以及拨给企业离退休人员的补助经费，不属于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经费及人员情况。

25. 问：无编制但经费独立核算的临时机构，是否按独立核算机构编报单户报表？

答：编制管理部门未正式批复编制的临时机构，应并入其挂靠单位编报决算，不作为独立核算机构编制单户报表。

26. 问：如乡镇中心小学下有 5 家村办小学实行集中核算，填报部门决算时，独立编制机构是否填 6，独立核算机构是否填 1？

答：是。实行乡财县管、由乡镇中心小学集中核算的村办小学（不包括学校派出的教学点和教学班），可作为独立编制机构，但不作为独立核算机构编报决算。

27. 问：报表封面信息中单位基本性质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表中能否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答：单位应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性质和人员编制类型填报人员情况。为避免参公人员误填和错填，单位基本性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且报表类型不是叠加汇总表或乡镇汇总表时，机构人员情况表中若出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应进行核实或调整。

28. 问：地方“乡财县管”模式下乡镇机构在部门决算中如何反映？

答：“乡财县管”模式不改变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权，其预算管理级次仍为乡镇级，乡镇政府在县级财政部门指导下编制预决算，因此，实行“乡财县管”的乡镇编报部门决算时，封面“预算管理级次”选择“乡镇级”。

29. 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中“调整预算数”应该如何填报？

答：按照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预算调整情况是否已完成预算调整程序为依据填报调整预算数。其中：

（1）收入支出的调整预算数：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未按照规定完成预算调整程序的，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

（2）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预算数：中央单位填报，年初结转和结余的调整预算数=上年度决算批复年末结转和结余数+经预算批复的结转和结余调增数-经预算批复的结转和结余调减数（含财政收回结转结余）。地方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填报。

30. 问：报表封面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何填报？

答：单位应当根据有关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列，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暂不填列。填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需同时将第 9—17 位数字填入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证，合并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调整为 18 位。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

码规则》(GB32100 — 2015), 具体为: 第一部分(第1位):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二部分(第2位): 机构类别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三部分(第3—8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第四部分(第9—17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五部分(第18位): 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31. 问: 单位在部门决算报表软件审核过程中, 如有保留的核实性审核公式提示信息, 是否需要在软件中编写说明?

答: 需要在软件中编写说明。根据部门决算编审要求, 如有核实性审核公式提示, 单位应根据会计账簿和有关台账进行核实, 有错更正, 无错保留并作说明。单位需通过决算软件“审核提示说明编辑”功能, 对相关审核公式提示逐一说明原因。各地区、各部门汇总本地区、本部门决算时, 应当加强对审核提示说明完整性规范性的检查, 确保审核提示有据可查。

32. 问: 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明细表中基本建设支出如何反映?

答: 部门决算支出明细表中基本建设支出应在“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其中: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与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与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 基本建设支出有关经济分类科目调整后, 具体填报口径未改变, 仍是反映由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33. 问: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应当如何填列决算报表?

答: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可比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填列决算, 即依据本单位会计账“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有关明细信息分析填列: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单位当年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缺口的金额。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单位当年形成的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资金金额。

34. 问: 预算单位如何填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答: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部门决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预算单位应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12表)”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款”“项”并分项目填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明细情况, 并相应填列其他主表栏目。如有结转结余, 还应填列附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相关栏目。

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3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的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涵盖范围与部门预算相对应。各单位是指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第四条 部门决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五条 部门决算管理按照“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原则，由财政部实施统一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依据预算管理关系分别组织实施。

第六条 部门决算管理事项主要包括：部门决算的工作组织、报告体系设计、编制审核、汇总报送、批复、信息公开、分析应用以及数据资料管理等。

第二章 报告体系设计

第七条 部门决算报告体系包括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等。

第八条 决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主表、附表等，反映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结果以及与预算管理相关的机构人员、存量资产等信息。

第九条 报表说明包括报表编制基本情况、数据审核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等，主要反映决算报表编制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决算分析包括收支预算执行、机构人员、预算绩效等情况分析，以及决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及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章 编制审核和汇总报送

第十一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编制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具体程序是：

（一）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

（三）根据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财政部门对预算的批复文件等编制决算，如实反映年度内全部收支，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审核部门决算，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核决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是否有漏报和重复编报情况。

（二）审核决算报表是否合规、准确、完整。

（三）审核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是否符合决算编制规定。

第十四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纸质报表、电子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以及下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部门决算纸质报表、电子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发现决算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等问题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限期纠正。

第十六条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等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并附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等资料，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部依法依规组织中央部门编制决算草案，报经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组织本级部门编制、报送决算草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逐级汇总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的部门决算，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章 批复和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后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二十条 决算批复内容应当与预算批复相衔接，主要包括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其他相关决算数据。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在决算批复文件中提出决算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决算批复文件、审核审计意见等，办理预算执行调整事项，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决算后，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部门决算数据确需变动的，调整下一年度决算报表年初数。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经批复的决算。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

各单位应当自部门批复本单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以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公开决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未设置门户网站的，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级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决算，或通过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决算。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工作规范和工作方案，明确单位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程序等，指导单位妥善处理涉密信息。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求，报告本部门的决算公开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求，报告本地区的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第五章 分析应用和数据资料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决算数据和预算绩效的分析，汇编分析资料，撰写分析报告，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解决决算反映的问题，发挥决算对预算编制、执行以及财务管理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部门决算数据共享工作，提高决算数据的应用质效。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管理和维护。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决算报表、报表说明、决算分析等。

第三十一条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应

当依法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部门决算报告体系，管理部门决算软件业务需求，负责部门决算工作布置、审核汇总和数据管理；组织中央部门向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决算草案；组织中央部门决算审核、批复和公开工作；指导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开展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授权，开展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决算审核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开展本级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开展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决算管理主体，对决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各单位决算布置、审核、汇总报送、批复、公开、分析应用以及数据资料管理等工作。

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做好本单位决算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依规编制、报送、批复、公开决算，以及故意漏报、瞒报以及编报虚假决算信息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 号）同时废止。

政府会计制度 相关资料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8 号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楼继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

前款所称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

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第四条 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制度等，应当由财政部遵循本准则制定。

第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决算报告的目标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下同）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运行为前提。

第八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九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

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量，同时登记外币金额。

第十条 政府会计核算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政府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三章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

第十八条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支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结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资金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资金余额。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符合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政府决算报表。

第四章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第一节 资产

第二十七条 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服务潜力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政府职能的潜在能力。

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第二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第二十九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经济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一）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十条 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取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计量。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计量。

无法采用上述计量属性的，采用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计量。

第三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资产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资产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第三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二节 负债

第三十三条 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三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和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

第三十五条 符合本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十六条 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计量。

在现值计量下，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第三十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采用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负债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

第三十八条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三节 净资产

第三十九条 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

第四十条 净资产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第四十一条 净资产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四节 收入

第四十二条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第四十三条 收入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与收入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二）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入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
- （三）流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四条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第五节 费用

第四十五条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

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第四十六条 费用的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与费用相关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很可能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二) 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会导致政府会计主体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三) 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七条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第五章 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四十八条 政府决算报告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文件。

政府决算报告应当包括决算报表和其他应当在决算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政府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及编制要求等，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政府财务报告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文件。

政府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五十条 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

第五十一条 财务报表是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结构性表述。

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附注。

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报表。

第五十三条 收入费用表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在一定会计期间运行情况的报表。

第五十四条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

第五十五条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第五十六条 政府决算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准则所称会计核算，包括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各个环节，涵盖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报告全过程。

第五十八条 本准则所称预算会计，是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和全部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会计。

第五十九条 本准则所称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会计。

第六十条 本准则所称收付实现制，是指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凡在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当期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

第六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六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16〕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现予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 附件：1.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2. 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
3.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4. 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 1：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三条 政府储备物资、收储土地等，适用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第二章 存货的确认

第四条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 （一）与该存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存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章 存货的初始计量

第五条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

第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委托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存货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下列各项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计入存货成本：

- （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 （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加工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 （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置换取得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

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存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盘盈的存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四章 存货的后续计量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价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加工的存货，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发出的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费用或者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的存货，应当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进行摊销，将其成本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第十七条 对于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存货账面余额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毁损存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第十八条 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章 存货的披露

第十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存货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
- （二）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三）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存货名称、数量，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理由。
- （四）其他有关存货变动的重要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第三条 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除短期投资以外的债权和股权性质的投资。

第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外币投资的折算，适用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第二章 短期投资

第五条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下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应当于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

第六条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应当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第七条 期末，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账面余额计量。

第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投资，应当将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第三章 长期投资

第九条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第一节 长期债权投资

第十条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第十一条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应当按期以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确认为应收利

息，计入投资收益；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并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出售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将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参照长期债券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二）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三）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四）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第十五条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会计主体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的方法。

权益法，是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政府会计主体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方法。

第十六条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政府会计主体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采用权益法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一）政府会计主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2.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3.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二）政府会计主体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政府会计主体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应当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十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还应当将原计入净资产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第四章 投资的披露

第二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投资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短期投资的增减变动及期初、期末账面余额。
- （二）各类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及 期初、期末账面余额。
-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对象及核算方法。
- （四）当期发生的投资净损益，其中重大的投资净损益 项目应当单独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自然资源资产等，适用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确认

第四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 （一）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 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

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确认；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

第六条 确认固定资产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一）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政府会计主体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 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

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七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同时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八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盘盈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确定。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固定资产应计的折旧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十七条 下列各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一）文物和陈列品；
- （二）动植物；
- （三）图书、档案；
- （四）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 （五）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第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政府会计主体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 （二）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三）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第十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在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转让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的，应当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第二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固定资产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固定资产在对外投资时的评估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 （二）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率。
- （三）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余额、累计折旧额、账面价值的期初、期末数及其本期变动情况。
- （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理由。
- （五）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
- （六）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
- （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
- （八）固定资产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毁损等重要资产处置的情况。
- （九）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政府会计主体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 是否可以由政府会计主体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 离。

第二章 无形资产的确认

第三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 （一）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在判断无形资产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 是否很可能实现或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社会、经济、科技因素做出合理估计，并 且应当有确凿的证据支持。

第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 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

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当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创商誉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八条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第三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第九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政府会计主体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摊销

第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但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第十七条 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一）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 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三）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四）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 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第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月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对无 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第十九条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第二十条 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将处置收入大于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按规定计入当期收入或者 做应缴款项处理，将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无形资产的，应当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 销，对外捐赠、无偿调出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无形资产在对外投资时的评估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收入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五章 无形资产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在附注中披露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无形资产账面余额、累计摊销额、账面价值的期 初、期末数及其本期变动情况。

（二）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名称、数量，以及账面余额 和累计摊销额的变动情况。

- （三）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名称、数量，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理由。
- （四）接受捐赠、无偿调入无形资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五）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年限的估计情况；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年限不确定的确定依据。
- （六）无形资产出售、对外投资等重要资产处置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会〔2017〕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现予印发，与《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同步实施。纳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应当参照本应用指南所规定的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财政部

2017年2月21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一、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一）通常情况下，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表 1 规定确定各类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表 1：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 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 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 30
	简易房	不低于 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 8	
	构筑物	不低于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 6	
	办公设备	不低于 6	
	车辆	不低于 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 5	
	机械设备	不低于 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 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 5	
	仪器仪表	不低于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专用设备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5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中表 1 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行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并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三）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主管部门有关折旧年限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

具体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固定资产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2. 固定资产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3. 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限制。

（四）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五）政府会计主体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二、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

财会〔2017〕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现予印发，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财政部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
- （二）具有特定用途；
- （三）一般不可移动。

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于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 （一）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等，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 （二）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公共基础设施，适用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 （三）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和初始计量，适用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

第二章 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

第四条 通常情况下，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多个政府会计主体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分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政府会计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

负有管理维护公共基础设施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

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该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予以确认。

第五条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一）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二）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条 通常情况下，对于自建或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该项公共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确认；对于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开始承担该项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职责时确认。

第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或功能特征对其进行分类确认。

公共基础设施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该类公共基础设施的一个单项公共基础设施。

第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在购建公共基础设施时，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构筑物部分和土地使用权部分分别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整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

第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公共基础设施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通常情况下，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公共基础设施成本；为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三章 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第十条 公共基础设施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完成批准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在原有公共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后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原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公共基础设施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为建造公共基础设施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该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其他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该项公共基础设施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

如受赠的系旧的公共基础设施，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公共基础设施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第十五条 对于包括不同组成部分的公共基础设施，其只有总成本、没有单项组成部分成本的，政府会计主体可以按照各单项组成部分同类或类似资产的成本或市场价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公共基础设施中各单项组成部分的成本。

第四章 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计量

第一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或摊销

第十六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十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

政府会计主体确定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
- （二）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
- （三）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四）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对于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无偿调入、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第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在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费用。当月增加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公共基础设施，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第二十条 处于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期间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暂停计提折旧。

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公共基础设施使用年限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和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二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公共基础设施，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并规范实物管理。

提前报废的公共基础设施，不再补提折旧。

第二十二条 对于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摊销。

第二节 公共基础设施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将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偿调出、对外捐赠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捐出方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共基础设施报废或遭受重大毁损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将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将报废、毁损过程中取得的残值变价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差额按规定做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第五章 公共基础设施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公共基础设施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 （二）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依据。
- （三）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累计折旧额（或摊销额）、账面价值的期初、期末数及其本期变动情况。
- （四）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实物量。
- （五）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金额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 （六）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余额、累计摊销额及其变动情况。
- （七）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八）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 （九）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名称、数量等情况（包括未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计量并确认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具体情况）。
- （十）公共基础设施对外捐赠、无偿调出、报废、重大毁损等处置情况。
- （十一）公共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费用和其他后续支出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一）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金额确定；

（二）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三）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本准则首次执行日以后，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其在首次执行日确定的成本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通知

财会〔2017〕2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储备物资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现予印发，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财政部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储备物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政府储备物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在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定事件或情形时动用；
- （二）其购入、存储保管、更新（轮换）、动用等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专门管理制度规范。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通常情况下由政府会计主体委托承储单位存储。

第三条 企业以及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接受政府委托收储并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储备物资，不适用本准则。

第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的存货，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第二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确认

第五条 通常情况下，符合本准则第六条规定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由按规定对其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本准则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主要指提出或拟定收储计划、更新（轮换）计划、动用方案等。

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由不同政府会计主体行使的政府储备物资，由负责提出收储计划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对政府储备物资不负有行政管理职责但接受委托具体负责执行其存储保管等工作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作为受托代理资产核算。

第六条 政府储备物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 （一）与该政府储备物资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政府储备物资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初始计量

第七条 政府储备物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以及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委托加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物料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政府会计主体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不计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

- （一）仓储费用；
- （二）日常维护费用；
- （三）不能归属于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四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后续计量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政府储备物资发出的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价方法确定发出物资的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加工的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主体通常应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物资的成本。

第十五条 因动用而发出无需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发出物资时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因动用而发出需要收回或者预期可能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政府会计主体应

当在按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收回物资时，将未收回物资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七条 因行政管理主体变动等原因而将政府储备物资调拨给其他主体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发出物资时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

第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外销售政府储备物资的，应当在发出物资时将其账面余额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按规定确认相关销售收入或将销售取得的价款大于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后的差额做应缴款项处理。

第十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采取销售采购方式对政府储备物资进行更新（轮换）的，应当将物资轮出视为物资销售，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处理；将物资轮入视为物资采购，按照本准则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物资报废、毁损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报废、毁损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确认应收款项（确定追究相关赔偿责任的）或计入当期费用（因储存年限到期报废或非人为因素致使报废、毁损的）；同时，将报废、毁损过程中取得的残值变价收入扣除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第二十一条 政府储备物资盘亏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盘亏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确定追究相关赔偿责任的，确认应收款项；属于正常耗费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政府储备物资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各类政府储备物资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
- （二）因动用而发出需要收回或者预期可能收回，但期末尚未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
- （三）确定发出政府储备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四）其他有关政府储备物资变动的重要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余额重分类为政府储备物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 （一）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
- （二）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 （三）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8年2月1日

附件 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新制度)。目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 号，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 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见附表 1、附表 2)。

2. 按照新制度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见附表 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 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 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 “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3）“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已经付款、尚未收到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已经付款、尚未收到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4）“存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和“加工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存货”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存货——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委托加工存货成本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存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政府储备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政府储备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政府储备物资”科目。

（5）“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单位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只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相应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并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减去上述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6）“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的内容，且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7）“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基建“并账”后的金额，下同）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预付账款”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和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8）“累计摊销”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2. 负债类

（1）“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政府补贴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政府补贴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应缴税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交增值税”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应缴税费”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交增值税余额后的差额，转

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3）“应付账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账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应付账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但是不再核算应付质量保证金，应付质量保证金改在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尚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尚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账款”科目。

3. 净资产类

（1）“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

依据新制度，单位无需对原制度中“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资产基金”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贷方，将原账的“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4. 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单位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单位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当对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单位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分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初始入账成本，分别借记“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单位对于登记新账时首次确认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应当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按照其在登记新账时确定的成本和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2. 受托代理资产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受托代理物资按照新制度

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受托代理物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3. 盘盈资产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盘盈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盘盈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照盘盈资产成本的合计金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4. 预计负债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单位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1. 补提折旧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尚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补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2. 补提摊销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

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按照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等）的金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二）“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按照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等）的金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三）“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非项目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拨款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单位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前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

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应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 2019 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单位应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库〔2013〕219 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二）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新制度的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附表 1：

行政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在途物资		已经付款，尚未收到物资
	其他		
存货	在加工存货		
	非在加工存货		
	政府储备物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		
应缴税费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付账款	应付质量保证金		购置固定资产、完成在建工程等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其 他		

附表 2：

行政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预付		
	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预付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附表 3：

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4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7	1214	预付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1511	在建工程
8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5	其他应收款
9	1301	在途物品		
10	1302	库存物品	1301	存货
11	1303	加工物品		
12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3	16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4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15	1831	保障性住房		
16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17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8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9	1611	工程物资	1511	在建工程
20	1613	在建工程		
21	17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22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02	累计摊销
23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2	公共基础设施
24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801	政府储备物资
25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1901	受托代理资产
26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17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27	2103	应缴财政款	2001	应缴财政款
28	2101	应交增值税	2101	应缴税费
29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1	2302	应付账款	2301	应付账款
	2307	其他应付款		
32	2303	应付政府补贴款	2302	应付政府补贴款
33	2307	其他应付款	2305	其他应付款
34	2502	长期应付款	2401	长期应付款
35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净资产类				
36	3001	累计盈余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501	资产基金
			3502	待偿债净资产
四、预算结余类				
37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8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9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0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41	8001	资金结存（借方）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附件 2：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新制度)。目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 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参见附表 1、附表 2)。

2. 按照新制度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会计科目(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见附表 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 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 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 “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3）“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单位在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4）“存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加工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存货”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存货”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物资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

（5）“长期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6）“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单位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只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内容的，转

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相应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并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减去上述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7）“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和“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的内容，且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8）“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基建“并账”后的金额，下同）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预付账款”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单位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工程物资”科目内容的，应当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

（9）“累计摊销”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10）“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 负债类

（1）“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应缴税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交增值税”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应缴税费”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缴增值税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3）“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

（4）“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中，单位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负债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3. 净资产类

（1）“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

依据新制度，无需对原制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对应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3）“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专用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

（4）“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5）“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本期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内容。新制度规定“本期盈余”科目余额最终转入“累计盈余”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

余”科目有借方余额，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6）“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由于原账的“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年末无余额，这两个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4. 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单位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单位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分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入账金额，分别借记“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2.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分别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单位对于登记新账时首次确认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应当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按照其在登记新账时确定的成本和剩余折旧（摊销）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3. 受托代理资产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受托代理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受托代理资产入账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4. 盘盈资产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盘盈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盘盈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照盘盈资产成本的合计金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5. 预计负债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

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6. 应付质量保证金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付质量保证金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未入账的应付质量保证金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扣留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长期应付款”科目〔扣留期超过 1 年〕。

单位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1. 计提坏账准备

新制度要求对单位收回后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2.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对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依据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3. 确认长期债券投资期末应收利息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补记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应收利息金额，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款、到期还本〕，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4. 补提折旧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尚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补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5. 补提摊销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前期尚未计提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6. 确认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补记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金额，对其中资本化的部分，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对其中费用化的部分，借记“累计盈余”科目，按照全部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分期付款、到期还本〕。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对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预算支出中已经计入预算支出尚未支付财政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购入的存货、预付账款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财政补助结余”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按照原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二）“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预算支出中已经计入预算支出尚未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购入的存货、预付账款等）的金额，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预算收入中已经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收入（如预收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计入预算收入尚未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应收账款）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三）“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1）调整短期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短期投资”科目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2）调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预算收入的金额和没有计入预算收入的金额。对发生时计入预算收入的金额，再区分计入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和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按照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3）调整预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由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4）调整其他应收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5）调整存货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购入的存货金额和非购入的存货金额。对购入的存货金额划分出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购入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和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6）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和用非现金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7）调整长期债券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8）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9）调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和未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将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划分出财政补助应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0）调整预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中预收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四）“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中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五）“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六）“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由于这两个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无需对“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七）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单位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 2019 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单位应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3〕2 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二）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新制度的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附表 1：

事业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在途物资		已经付款或已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
	其他		
存货	在加工存货		
	非在加工存货		
	工程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		
	受托代理资产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		
应缴税费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受托代理负债		因接受代管资金形成的应付款
	其他		

附表 2：

事业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预算收入		如转让资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计入预算收入		
	其中：专项收入		
	其他		
预付账款	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存货	购入存货		
	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购入		
	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购入		
	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		
	非购入存货		如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的存货等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		
	用非现金资产或其他方式取得		
	长期债券投资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预算支出		
	发生时计入预算支出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		
预收账款	预收专项资金		
	预收非专项资金		

附表 3：

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4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7	1211	应收票据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9	1214	预付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1511	在建工程
10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5	其他应收款
11	1301	在途物品		
12	1302	库存物品	1301	存货
13	1303	加工物品		
14	1611	工程物资		
15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6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17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投资
18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19	16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20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21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22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23	1831	保障性住房		
24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5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6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27	1611	工程物资	1511	在建工程
	1613	在建工程		
28	17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9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02	累计摊销
30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1701	待处置资产损溢
二、负债类				
31	2001	短期借款	2001	短期借款
32	2101	应交增值税	2101	应缴税费
33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4	2103	应缴财政款	2102	应缴国库款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35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6	2301	应付票据	2301	应付票据
37	2302	应付账款	2302	应付账款
38	2305	预收账款	2303	预收账款
39	2307	其他应付款	2305	其他应付款
40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41	2501	长期借款	2401	长期借款
42	2502	长期应付款	2402	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43	3001	累计盈余	3001	事业基金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403	经营结余
44	3101	专用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四、预算结余类				
45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46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47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8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1	事业基金
49	8301	专用结余	3201	专用基金
50	8401	经营结余	3403	经营结余
51	8001	资金结存（借方）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001	事业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3403	经营结余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的通知

财会〔2018〕2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会计调整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

财政部

2018年10月21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会计调整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会计调整，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或者在特定情况下对其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会计差错、发生的报告日后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本准则所称会计政策，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特定原则、基础以及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特定原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所制定的、适合于本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原则。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诸多可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选择的、适合于本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准则所称会计估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对结果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等。

本准则所称会计差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时，在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方面出现的错误，通常包括计算或记录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产生的错误、财务舞弊等。

本准则所称报告日后事项，是指自报告日（年度报告日通常为12月31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两类。

第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本准则及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本政府会计主体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履行本政府会计主体内部报批程序；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报送有关方面批准或备案的，从其规定。

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重新履行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并按本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第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但

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六条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二）对初次发生的或者不重要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第七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处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对会计政策变更未作出规定的，通常情况下，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视同该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第八条 采用追溯调整法时，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调整最早前期有关净资产项目的期初余额，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涉及收入、费用等项目的，应当将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调整受影响期间的各个相关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最早前期各个受影响的净资产项目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各个受影响的项目变更后的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编制比较财务报表的，对于比较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收入或者费用以及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对于比较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政府会计主体应当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所涉及的期初净资产各项目，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

第十条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处理。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当期及以后各期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的方法。

采用未来适用法时，政府会计主体不需要计算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也无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和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

第三章 会计估计变更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应以掌握的新情况、新进展等真实、可靠的信息为依据。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时，政府会计主体不需要追溯计算前期产生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但应当对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会计估计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分别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某项变更难以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会计差错更正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在本报告期（以下简称本期）发现的会计差错，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本期发现的与本期相关的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本期报表（包括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下同）相关项目。

（二）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将其对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调整发现当期期初的相关净资产项目或者预算结转结余，并调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如不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调整发现当期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经上述调整后，视同该差错在差错发生的期间已经得到更正。

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政府会计主体可比照本条（三）的规定进行处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发现的使本期编制的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一般是指差错的性质比较严重或者差错的金额比较大。该差错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则认为性质比较严重，如未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财务舞弊等原因产生的差错。通常情况下，导致差错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对报表某一具体项目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金额占该类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对报表同一项目的影响金额的10%及以上，则认为金额比较大。

政府会计主体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三）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将其影响数调整相关项目的本期数。

第十五条 政府会计主体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视同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比照本准则第十四条（二）的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会计主体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间的会计差错及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章报告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编制比较财务报表的，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收入或者费用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以前的重大

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所涉及的各项净资产项目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也应一并调整。

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和以前的非重大会计差错，以及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调整相关项目的本期数。

第五章 报告日后事项

第十七条 报告日以后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报告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应当作为调整事项，据此对报告日的报表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已确定获得或者支付的赔偿、财务舞弊或者差错等。

第十八条 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如同报告所属期间发生的事项一样进行会计处理，对报告日已编制的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者本期数作相应的调整，并对当期编制的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者上期数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报告日以后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项，不影响报告日的存在状况，但如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这类事项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如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六章 披露

第二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以及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三）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方法、金额，以及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四）与报告日后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1.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

2. 每项重要的报告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内容，及其估计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其原因。

第二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需要重复披露在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财政总预算会计中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按照部门决算报告制度有关要求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的通知

财会〔2018〕3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负债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

财政部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负债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本准则所称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
- （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等。

政府会计主体的负债包括偿还时间与金额基本确定的负债和由或有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

偿还时间与金额基本确定的负债按政府会计主体的业务性质及风险程度，分为融资活动形成的举借债务及其应付利息、运营活动形成的应付及预收款项和暂收性负债。

本准则规范政府会计主体负债的一般情况。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对政府会计主体的特定负债做出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举借债务

举借债务是指政府会计主体通过融资活动借入的债务，包括政府举借的债务以及其他政府会计主体借入的款项。

政府举借的债务包括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向外国政府、国际经济组织等借入的款项，以及向上级政府借入转贷资金形成的借入转贷款。

其他政府会计主体借入的款项是指除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会计主体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等借入的款项。

对于举借债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并取得举借资金时确认为负债。

举借债务初始确认为负债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量。

对于借入款项，初始确认为负债时应当按照借款本金计量；借款本金与取得的借款资金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发行的政府债券，初始确认为负债时应当按照债券本金计量；债券本金与发行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本金）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按期计提举借债务的利息。

对于属于流动负债的举借债务以及属于非流动负债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举借债务，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确认为流动负债，计入应付利息；对于其他举借债务，应当将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确认为非流动负债，计入相关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因举借债务发生的借款费用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举借债务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其中，辅助费用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举借债务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政府以外的其他政府会计主体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工程项目借入专门借款的，对于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是指自工程项目开始建造起至交付使用时止的期间。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非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果中断是使工程项目达到交付使用所必须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工程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因举借债务所发生的除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的借款费用（包括政府举借的债务和其他政府会计主体的非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偿还举借债务本息时，冲减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

第三章 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运营活动中形成的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及预先收到但尚未实现收入的款项，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获得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因辞退等原因而给予职工补偿所形成的负债。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险费等。

应付账款，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取得资产、接受劳务、开展工程建设等而形成的负债。

预收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照货物、服务合同或协议或者相关规定，向接受货物或服务的主体预先收款而形成的负债。

应交税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发生应税事项导致承担纳税义务而形成的负债。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国库集中支付中，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会计主体（政府财政）当年未支而需结转下一年度支付款项而形成的负债。

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因有关政策明确要求其承担支出责任等而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

除因辞退等原因给予职工的补偿外，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支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计入当期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下列职工薪酬分情况处理：

（一）应由自制物品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自制物品成本。

（二）应由工程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比照本准则第十二条有关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费用。

（三）应由自行研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在研究阶段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在开发阶段发生并且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计入无形资产成本。

政府会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加以计算并确认为负债，具体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政府会计主体因辞退等原因给予职工的补偿，应当于相关补偿金额报经批准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应付账款，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取得资产、接受劳务，或外包工程完成规定进度时，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预收款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收到预收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款项的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应交税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发生应税事项导致承担纳税义务时，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的应交税费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政府会计主体（政府财政）应当在年末，按照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国库资金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予以确认。

对于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有关政策已明确其承担支出责任，或者其他情况下相关义务满足负债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时，按照确定应承担的负债金额予以确认。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支付应付款项或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时，冲减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

第四章 暂收性负债

暂收性负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随后应做上缴、退回、转拨等处理的款项。暂收性负债主要包括应缴财政款和其他暂收款项。

应缴财政款，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而形成的负债。

其他暂收款项，是指除应缴财政款以外的其他暂收性负债，包括政府会计主体暂时收取，随后应退还给其他方的押金或保证金、随后应转付给其他方的转拨款等款项。

对于应缴财政款，政府会计主体通常应当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确定的上缴金额予以确认。

对于其他暂收款项，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上缴应缴财政款、退还、转付其他暂收款项等时，冲减相关负债的账面余额。

第五章 预计负债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与或有事项相关且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现时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是指由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未来事项是否发生不在政府会计主体控制范围内。

政府会计主体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对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担保、承诺（补贴、代偿）、自然灾害或公共事件的救助等。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形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政府会计主体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一般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等因素。

政府会计主体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预期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报告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余额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余额进行调整。履行该预计负债的相关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时，应当将该预计负债的账面余

额予以转销。

政府会计主体不应当将下列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但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对该类义务进行披露：

（一）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未来事项是否能发生不在政府会计主体控制范围内。潜在义务是指结果取决于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可能义务。

（二）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或者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第六章 披 露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举借债务、应付及预收款项、暂收性负债和预计负债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各类负债的债权人、偿还期限、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

（二）逾期借款或者违约政府债券的债权人、借款（债券）金额、逾期时间、利率、逾期未偿还（违约）原因和预计还款时间等。

（三）借款的担保方、担保方式、抵押物等。

（四）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以及经济资源可能流出的时间、经济资源流出的时间和金额不确定的说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补偿金额。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本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下列信息：

（一）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

（二）经济资源流出时间和金额不确定的说明。

（三）或有事项相关义务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七章 附 则

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

财会〔2018〕3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有效实施，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现就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以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一）关于准则制度实施范围。

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称新制度）中的预算会计内容，只执行财务会计内容。

原参照执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非政府会计主体，可参照执行新制度。

原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暂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继续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属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范围、但财政部未针对其原执行的会计制度专门制定新旧衔接规定的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8〕3号）做好新旧衔接工作。

（二）关于预算会计的核算范围。

单位应当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现金收支业务进行预算会计核算。未纳入年初批复的预算但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的非财政拨款收支，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

（三）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以2019年1月1日为初始入账日，做好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登记入账工作。

1.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由多个政府会计主体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暂按现有分管比例各自登记入账。公共基础设施

的管理维护职责尚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府尽快予以明确。

对于企业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对于政府将其特许经营权授予企业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其会计处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2.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单位应当在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合适的计量单元将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分门别类登记入账。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已规定分级分类标准的，从其规定；尚无明确规定的，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可按照现行管理实务进行分级分类，待统一分类规定出台后再行调整。

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至少应当按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四个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明细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满足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需要。

3.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核算公共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在新旧衔接时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后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

4. 关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1）单位应当首先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对于初始购建投入使用后至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前发生的后续支出，无需追溯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对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处理。

单位在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据为依据，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项目移交资料、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成本资料等。单位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无法取得原始凭据的事实及理由予以披露。

（2）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但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评估，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评估的，单位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

以评估价值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的，应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作为原始凭据。

（3）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且在首次入账前未要求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单位应当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单位在具体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时，可参考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

第二步，确定各项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建造或使用时间、具体数量（如里程、面积等）以

及各项资产的成新率（即新旧程度系数）。

第三步，确定现行条件下每项公共基础设施的单位（如单位里程、单位面积等）资产价值。通常情况下，单位资产价值的确定应当以行业定额标准或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确定的定额标准为基础。

第四步，根据第二步和第三步的结果，计算确定每项具体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经履行内部报批程序后，单位可将重置成本计算的依据作为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入账的原始凭据。

此外，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应当将该项固定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如果该项固定资产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重新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四）关于文物文化资产。

新制度设置了“文物文化资产”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其中，对于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文化资产，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符合新制度“文物文化资产”科目核算内容的“文物和陈列品”，按其相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的“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如原账中核算的“文物和陈列品”有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应当按照转入新账“文物文化资产”科目中的“文物和陈列品”名义金额的合计数，借记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新账的“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同时将这些文物文化资产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并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五）关于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可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只包括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无法确定成本的盘盈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原账中在相应资产科目核算的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当仍然按名义金额转入新账的相应资产科目；对于原未入账的上述资产，仅当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时，才能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如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可以依据被投资单位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据此调整新账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在以后各年度，单位均可依据被投资单位上年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年末数计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七）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应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与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的差额，借记新账中“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新账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单位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但原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新制度所规定的折旧年限不一致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无需追溯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计提的折旧金额，而应当自执行新制度起，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提折旧额，在新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扣除已计提折旧年限的剩余年限内计提折旧。

（八）关于在建工程。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已经计入支出、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当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费用，无需追溯调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九）关于研发支出。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已经计入支出、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当计入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成本的开发阶段的费用，无需追溯调整研发支出账面价值。

（十）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付未付职工以及应为职工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有关薪酬记入新账，按照确定的应付未付金额，借记新账中“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

（十一）关于应付福利费。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单位按规定发生福利费开支时，应当在计提标准内据实计入费用（同时计入预算支出）。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在财务会计下，将其中属于职工福利基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将其他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在预算会计下，对于其中属于从财政拨款中提取的金额，应当在确定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时作为调增项处理，对于其中属于职工福利基金（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形成）的金额，应当在确定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余额时作为调增项处理，对于其他余额，应当在确定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时作为调增项处理；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十二）关于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新旧衔接。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第 2 个步骤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时，还应考虑以下调整项目：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和用非现金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原制度核算长期投资、并且对应科目为“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的，不作此项调整。

（2）调整长期债券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原制度核算长期投资、并且对应科目为“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的，不作此项调整。

（3）调整专用基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划分出按照收入比例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按照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中1、2两个步骤难以准确调整出“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可以在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基础上，对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调整（如减去新账中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已收取将来需要退回资金的其他应付款，加上已支付将来需要收回资金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减去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专用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加上“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十三）关于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

单位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选择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已经完成的时间占合同期限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等方法，合理确定合同完成进度。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已经开始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无需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对已经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十四）关于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

为了全面核算和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新制度设置了“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和罚没物资等的成本。单位对受托代理资产不拥有控制权，因此“受托代理资产”并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所规定的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标准。

“受托代理负债”因单位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单位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等负有偿还义务的暂收款项，应当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上述原则正确确定应转入新账或登记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和“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内容。

（十五）关于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单位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另一类是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在具体核算时，事业单位对于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对于其他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

事业预算收入和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核算口径也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新账的相关科目的核算口径。

二、关于加强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

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是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内容，会计账簿生成的信息是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数据来源。各单位应当以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为契机，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夯实资产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强化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扎实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及时报批处理往来挂账，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

三是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做好准备。

四是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财政部

2018年12月6日

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国有林场和苗圃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2. 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财政部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1：

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现就国有林场和苗圃 1（以下简称林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新制度）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新增一级科目及其使用说明

- （一）林场应当增设“1614 营林工程”和“1841 林木资产”一级科目。
- （二）关于增设科目的使用说明

1614 营林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林场发生的育苗、造林、抚育、管护各种林木和苗木的生产成本。

生产性林木资产达到正式投产可以采收林产品后，继续发生的管护费用，应当作为林产品的生产成本，通过“加工物品”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苗木生产成本”、“林木生产成本”、“间接费用”等明细科目。在“林木生产成本”明细科目下，可按“消耗性林木成本”、“生产性林木成本”、“公益性林木成本”设置明细科目。

三、营林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属于营林生产的费用时，按照可以直接计入营林成本的费用，借记本科目（苗木生产成本、林木生产成本），按照需要分摊计入营林成本的费用，借记本科目（间接费用），贷记“林木资产——苗木”、“库存物品”、“应付职工薪酬”、“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

（二）月末，将间接费用按照一定的分配方法计入营林成本，借记本科目（苗木生产成本、林木生产成本），贷记本科目（间接费用）。结转后，本科目的“间接费用”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期末，将竣工的营林工程发生的营林生产成本转入林木资产，借记“林木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1 本规定所指的国有林场和苗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从事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生态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国有林场和苗圃。

（四）采伐或处置未竣工的林木、苗木时，应当先将林木、苗木的生产成本转入林木资产账面余额。结转时，借记“林木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林场尚未结转的营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1841 林木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林场营造管理的各种活立木资产和苗木资产的累计成本。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苗木”和“林木”两个明细科目，在“林木”明细科目下，可按“消耗性林木资产”、“生产性林木资产”、“公益性林木资产”设置明细科目。

三、林木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林木资产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1. 自行营造形成的林木，期末按照该林木达到营林工程竣工标准发生的育苗、造林、抚育、管护成本，结转营林生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营林工程”科目。

2. 购入或有偿调入的林木，按照购入或有偿调入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无偿调入的林木，按照该林木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二）按规定采伐林木、自主出售成品苗木或造林时，应当减少相应林木资产的账面余额。

1. 更新采伐公益性林木资产时，按照被采伐林木的林木资产账面余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采伐消耗性林木资产时，按照被采伐林木的林木资产账面余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自主出售成品苗木或造林时，按照该苗木的林木资产账面余额，借记“经营费用”等科目[出售]或“营林工程”科目[造林]，贷记本科目。

（三）生产性林木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在林产品采收期限内逐期摊入林产品的成本，各期摊销时，借记“加工物品——林产品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林木资产，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报经批准有偿转让林木资产（不含可自主出售的林木资产）时，按照被转让林木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如果按照有关规定将林木资产转让净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收到的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报经批准有偿转让林木的林地使用权，其林地附着的林木资产的账面余额及处置收入和费

用，按照有偿转让林木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2. 报经批准无偿调出林木资产时，按照调出林木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报经批准用林木资产投资时，参照新制度中关于置换换入相关资产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 因遭受自然灾害等致使林木资产发生损毁时，应当将被损毁林木资产的账面余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结转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林场林木资产的累计成本。

二、关于报表及编制说明

（一）新增项目

林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保障性住房净值”和“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之间增加“林木资产”项目。

（二）新增项目的填列方法

林场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林木资产——苗木”和“林木资产——林木——消耗性林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存货”项目，按照“林木资产”科目其余的期末余额填列“林木资产”项目；按照“营林工程——苗木生产成本”和“营林工程——林木生产成本——消耗性林木成本”科目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存货”项目，按照“营林工程”科目其余的期末余额填列“林木资产”项目。

三、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我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新制度)。原执行《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暂行)》(财农字〔1994〕第 371 号)和财政部有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国家林业局有关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1(以下简称林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林场执行新制度及《关于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林场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及补充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 林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参见附表 1、附表 2)。

2. 按照新制度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林场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参见附表 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以及按照财政部有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国家林业局有关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核算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1 本规定所指的国有林场和苗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从事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生态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国有林场和苗圃。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林场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库存现金”（或“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内部往来”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内部往来”科目，作为本单位内部核算科目，核算本单位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在本单位的会计报表中反映。新旧衔接时不对原账的“内部往来”科目余额进行处理。

（3）“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如果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有应收股利，还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应收股利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收股利”科目。

（4）“库存物资”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库存物资”科目，其核算内容包含了在途材料、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库存物品”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物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在途物品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库存物资”科目余额减去在途物品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5）“在途材料”、“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在途材料”、“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库存物品”科目。转账时，应当在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下设置“发出物品”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发出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在途材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将原账的“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相关明细科目。

（6）“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加工物品”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委托加工材料”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委托加工材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

（7）“长期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应收利息”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并将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的应收利息金额，转入新账的“应收利息”科目。

（8）“拨付所属资金”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拨付所属资金”科目。如果所属单位为企业，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拨付所属资金”科目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成本法]或“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权益法]；如果所属单位为事业单位，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拨付所属资金”科目的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9）“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林场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新制度规定的无形资产内容的，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的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科目。

（10）“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11）“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林场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预付账款”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林场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工程物资”科目内容的，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

（12）“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13）“累计摊销”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14）“递延资产”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递延资产”科目。新制度设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递延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递延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15）“林木资产”、“苗木资产”科目

新制度补充规定对林场设置了“林木资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的“林木资产”科目和“苗木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林木资产”和“苗木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林木资产”科目相应明细科目。

（16）“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由于原账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年末无余额，该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2. 负债类

（1）“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应付工资”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工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应付账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账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账款”科目。其中，如果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中有属于新制度规定的预收账款，应当将属于预收账款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预收账款”科目。

（3）“专项应付款”、“拨入事业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专项应付款”、“拨入事业费”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4）“应缴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应缴款项”科目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缴款项”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

（5）“应付福利费”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转账时，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职工福利基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将其他余额转入新账

的“累计盈余”科目。

（6）“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中，如果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负债，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如果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应付社会保险费（如统筹退休金），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应付社会保险费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7）“应交税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这两个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余额中属于应缴增值税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交增值税”科目，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缴增值税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8）“预提费用”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提费用”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余额中属于预提短期借款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利息”科目，将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余额减去预提短期借款利息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预提费用”科目。

（9）“其他应交款”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其他应交款”科目，原账的“其他应交款”科目核算内容分别在新制度的“应缴财政款”、“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交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应缴财政款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将属于其他应缴税费（如应缴的教育费附加）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将原账的“其他应交款”科目的其余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10）“长期借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借款”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借款”科目。其中，如果原账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中有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应当将原账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利息”科目。

（11）“住房周转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应付款”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住房周转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应付款”科目。

（12）“育林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中“育林基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专用基金——森林恢复基金”科目。

3. 净资产类

(1) “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 “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专用基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相关明细科目。

(3) “林木资本”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林木资本”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林木资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4) “财政补助结转（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余）”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5) “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上级拨入资金”科目。原设置了“上级拨入资金”科目的林场，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级拨入资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6)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科目

有的林场在原账中使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科目，新制度没有设置这些科目。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7) “本年利润”、“本年结余”、“结余分配”科目

由于原账的“本年利润”、“本年结余”、“结余分配”科目年末无余额，这些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4. 成本和收入、费用类

(1) 成本类

新制度补充规定设置了“营林工程”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生产成本”科目余额中营林成本部分转入新账的“营林工程”科目，其余部分转入“加工物品”、“库存物品”等科目。

由于原账除了“生产成本”科目，其他成本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2) 收入类、费用类

由于原账的收入类、费用类各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自2019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5. 将原账的基建账科目余额并入原“大账”

单独设置基建账（即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设置的账套）、没有将原基建账相关

科目余额并入原“大账”（即按照原制度及后来的补充规定设置的账套）科目余额的林场，应当在新旧衔接时先将原基建账各科目余额并入原“大账”相应科目余额（参见附表4），再按照本规定进行财务会计科目余额的转账处理。并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按照原《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将原基建账的“交付使用资产”科目余额冲转原基建账的“基建拨款”等科目。

将原基建账的资金运用类科目余额并入相对应“大账”的资产类科目。

将原基建账的资金来源类科目余额并入相对应“大账”的负债类、净资产类科目。

按照并入“大账”的原基建账资金运用类科目余额与资金来源类科目余额的差额，加上其他尚未并入“大账”的原基建账资金运用类科目余额与资金来源类科目余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原“大账”的“事业基金”科目。

基建账并账完成后，原基建账各科目无余额。

林场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林场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将原基建账各科目余额并入原“大账”相应科目余额的，还要将基建账各科目余额转入“大账”科目的依据（并账科目对应表）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应收股利

林场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股利（宣告派发尚未收到的股利）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应收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2. 无形资产

林场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无形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应当分期摊销的累计摊销金额，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两者的差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3. 受托代理资产

林场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含仅记录备查账）的代储政府储备物资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代储政府储备物资金额，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4. 预计负债

林场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

科目。

林场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林场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1.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对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林场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依据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林场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2. 确认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

林场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补记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金额，对其中资本化的部分，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对其中费用化的部分，借记“累计盈余”科目，按照全部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林场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林场应当对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余）”科目余额中结转资金的金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财政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支出（如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值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余）”科目余额中结余资金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原账的“拨入事业费”科目有余额的，对余额中属于同级财政拨款资金的，按照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余）”科目余额处理方式处理。

按照原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借方。按照新账“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减去新账“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二）“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林场应当对原账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经过调整〔加上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非财政专项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支出（如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值等）的金额，加上收入中已经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收入（如预收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计入收入尚未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应收账款）的金额〕后，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三）“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林场应当按照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中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四）“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按照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余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原账的“拨入事业费”科目有余额的，按照原账的“拨入事业费”科目余额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原账的“育林基金”科目有余额的，按照原账的“育林基金”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追溯调整

（1）调整短期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照原账的“短期投资”科目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2）调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收入的金额和没有计入收入的金额。对发生时计入收入的金额，再区分计入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和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按照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3）调整预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由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4）调整其他应收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列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转账前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5）调整库存物资、生产成本等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库存物资”、“生产成本”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已经支付资金的金额和未支付资金购入的金额。对已经支付资金的库存物资和生产成本金额划分出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6）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和用非现金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7）调整长期债券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成本的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8）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出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比例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9）调整在建工程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划分出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10）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照原账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中借款本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1）调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支出的金额和未计入支出的金额。将计入支出的金额划分出财政补助应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2）调整预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预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收非财政专项资金的金额和预收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的金额。按照预收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3）调整专用基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和其他金额，按照其他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3. 林场按照前述1、2两个步骤难以准确调整出“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可以在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基础上，对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调整（如减去新账中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已收取将来需要退回资金的其他应付款等，加上已支付将来需要收回资金的其他应收款等），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减去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专用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五）“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按照新制度规定这两个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衔接时，无需对“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六）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衔接时，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林场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林场存在2018年12月31日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林场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林场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林场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19年度收入费

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林场应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附表 1：

林场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库存现金、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		
库存物资	在途物品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其他库存物资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分期付息的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拨付所属资金	拨付所属事业单位		
	拨付所属企业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金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受托代理负债		代管款项等
	应付社会统筹工资		
	其他		
其他应交款	应缴财政款		
	应缴政府性收费		
	其他		
长期借款	分期付息的应付利息		
	其他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		

附表 2：

林场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收入		如转让资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计入收入		
	其中：专项收入		
	其他		
预付账款	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库存物资、苗木资产、林木资产、生产成本	支付资金：		
	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支付		
	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支付		
	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支付		
	非支付资金		如无偿调入的库存物资等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		
	用非现金资产或其他方式取得		
	长期债券投资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	支付资金取得		
	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		
	非支付资金取得		如换入、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等
在建工程	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发生时不记入支出		
	发生时记入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应付		
	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应付		
	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应付		
预收账款	预收专项资金		
	预收非专项资金		
拨入事业费	拨入本级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补助结转资金		
	财政补助结余资金		
	拨入其他资金		

附表 3：

林场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3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4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1004	其他货币资金
5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7	1211	应收票据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9	1214	预付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10	1215	应收股利	1215	其他应收款
11	1218	其他应收款		
12	1219	坏账准备	1221	坏账准备
13	1301	在途物品	1301	库存物资
14	1302	库存物品		
15	1301	在途物品	121	在途材料
16	1302	库存物品	123	材料
17			129	低值易耗品
18			137	产成品
19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0			132	委托加工材料
21	1841	林木资产	1303	苗木资产
22	1401	待摊费用	139	待摊费用
23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501	长期投资
24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25	1216	应收利息		拨付所属资金
26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27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28	1601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
29	1701	无形资产		
30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5	累计折旧
31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156	固定资产清理
32	1611	工程物资	159	在建工程
33	1613	在建工程		
34	1214	预付账款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5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171	递延资产
36	1701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37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802	累计摊销
38	1902	待处理财产损失	181	待处理财产损失
39	1841	林木资产	191	林木资产
二、负债类				
40	2001	短期借款	2001	短期借款
41	2103	应缴财政款	2101	应缴款项
42	2301	应付票据	2201	应付票据
43	2302	应付账款	2202	应付账款
44	2305	预收账款		
45	3001	累计盈余	206	专项应付款
46			207	拨入事业费
47	3101	专用基金	208	育林基金
48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49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11	应付工资
50	3001	累计盈余	214	应付福利费
51	3101	专用基金		
52	2307	其他应付款	2207	其他应付款
53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54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55	2101	应交增值税	2206	应交税金
56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57	2304	应付利息	2209	预提费用
58	2401	预提费用		
59	2103	应缴财政款	222	其他应交款
60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61	2307	其他应付款		
62	2501	长期借款	2301	长期借款
63	2304	应付利息		
64	2502	长期应付款	2241	住房周转金
三、净资产类				
65	3001	累计盈余	3001	事业基金
66	3101	专用基金	3101	专用基金
67	3001	累计盈余	302	林木资本
68			3401	财政补助结转（余）
69	3001	累计盈余	301	实收资本
70			311	资本公积
71			313	盈余公积
72			322	利润分配
73	3001	累计盈余		上级拨入资金
五、成本类				
74	1614	营林工程	401	生产成本
75	1302	库存物品		
76	1303	加工物品		

附表 4：

林场原“大账”与基建账会计科目对照表

“大账”会计科目		基建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233	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232	银行存款
1003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34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235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01	短期投资	281	有价证券
1501	长期投资		
1212	应收账款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1211	应收票据	253	应收票据
1215	其他应收款	252	其他应收款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151	固定资产	201	固定资产
155	累计折旧	202	累计折旧
159	在建工程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2	设备投资
		103	待摊投资
		104	其他投资
		211	器材采购
		212	采购保管费
		213	库存设备
		214	库存材料
		218	材料成本差异
		219	委托加工器材
1213	预付账款	241	预付备料款
		242	预付工程款
156	固定资产清理	203	固定资产清理
181	待处理财产损溢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大账”会计科目		基建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二、负债类			
2101	应缴款项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应交财政部分）
		363	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财政部分）
		364	其他应交款（应交财政部分）
221	应交税金	361	应交税金
211	应付工资	341	应付工资
214	应付福利费	342	应付福利费
2202	应付账款	331	应付器材款
		332	应付工程款（1 年以内注 1 偿还的）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2201	应付票据	353	应付票据
2207	其他应付款	352	其他应付款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非应交财政部分）
		363	应交基建收入（非应交财政部分）
		364	其他应交款（非应交财政部分）
222	其他应交款 [未设“应缴款项”科目的]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
		363	应交基建收入
		364	其他应交款
261	长期应付款	332	应付工程款（超过 1 年注 2 偿还的）
2001	短期借款	304	基建投资借款（1 年以内偿还）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1 年以内偿还）
		306	其他借款（1 年以内偿还）
241	长期借款	304	基建投资借款（1 年以上偿还）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1 年以上偿还）
		306	其他借款（1 年以上偿还）
三、净资产类			
3401	财政补助结转（余）	301	基建拨款（余额中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的剩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206	专项应付款	301	基建拨款（余额中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的剩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注 1：含 1 年，以下同。

注 2：不含 1 年，以下同。

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6号

自然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测绘事业单位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财政部

2018年7月22日

附件：

关于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我部于2017年10月24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新制度)。目前执行《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1号)和财政部有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原制度)的测绘事业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测绘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18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参见附表1、附表2)。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9年1月1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测绘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参见附表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19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现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现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

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现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现金”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原账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3）“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4）“备用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备用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备用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5）“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6）“库存材料”、“已完测绘项目”、“经营产品”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库存材料”、“已完测绘项目”、“经营产品”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库存材料”、“已完测绘项目”、“经营产品”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库存物品”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

（7）“对外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对外投资”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对外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短期投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金额，转入新账的“短期投资”科目；将原账的“对外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将原账的“对外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

（8）“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无形资产的，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属于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科目。

（9）“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账在基建“并账”时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预付账款”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工程物资”科目内容的，应当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

（10）“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由于原账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年末无余额，该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2. 负债类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借入款项”科目余额中属于短期借款[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金额，转入新账的“短期借款”科目；将原账的“借入款项”科目余额中属于长期借款[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借款”科目。

（3）“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应付社会保障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应付社会保障金”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应付社会保障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

（4）“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

（5）“应交税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交税金”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余额中属于应交增值税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交增值税”科目；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交增值税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6）“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中，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应交税费（如应交的教育费附加）、长期应付款（如存入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保证金）、受托代理负债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其他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7）“预提费用”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提费用”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预提费用”科目。其中，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中核算了借入款项的应付未付利息的，应当将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余额中属于应付利息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利息”科目。

3. 净资产类

（1）“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固定基金”科目

依据新制度，无需对原制度中“固定基金”科目对应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3）“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专用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

（4）“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5）“非财政补助结转”、“专款结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非财政补助结转”、“专款结转”科目的余额内容。设置了“非财政补助结转”、“专款结转”科目的测绘事业单位，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非财政补助结转”、“专款结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

科目。

（6）“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本期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内容。新制度规定“本期盈余”科目余额最终转入“累计盈余”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有借方余额，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7）“事业结余”、“结余分配”科目

由于原账的“事业结余”、“结余分配”科目年末无余额，这两个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4. 收入类、支出及成本费用类

（1）“拨入专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拨入专款”科目。转账时，未设置“专款结存”科目的测绘事业单位，如果原账的“拨入专款”科目有余额，应当将原账的“拨入专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拨给本单位的金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的“拨入专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拨给下属单位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

（2）“拨出专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拨出专款”科目。转账时，未设置“专款结存”科目的测绘事业单位，如果原账的“拨出专款”科目有余额，应当将原账的“拨出专款”科目余额中属于使用拨入专款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借方；将原账的“拨出专款”科目余额中属于使用本单位自有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3）“专款支出”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专款支出”科目。转账时，未设置“专款结存”科目的测绘事业单位，如果原账的“专款支出”科目有余额，应当将原账的“专款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4）“经营成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加工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经营成本”科目。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经营成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加工物品”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及成本费用类科目除了“拨入专款”、“拨出专款”、“专款支出”、“经营成本”以外的其他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自2019年1月1日起，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测绘事业单位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测绘事业单位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应收股利

测绘事业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股利（宣告派发尚未收到的股利）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应收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2. 无形资产

测绘事业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无形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应当分期摊销的累计摊销金额，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两者的差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3. 预计负债

测绘事业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测绘事业单位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测绘事业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1. 计提坏账准备

新制度要求对单位收回后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2.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对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测绘事业单位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依据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按其与原已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3. 确认长期债券投资期末应收利息

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补记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应收利息金额，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4. 补提折旧

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尚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5. 调整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

测绘事业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前期尚未计提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测绘事业单位对原账中尚未核销、分期摊销并直接冲减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的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对尚未核销、已经一次全部摊销并直接冲减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原入账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的摊销金额，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两者的差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6. 确认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

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补记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金额，对其中资本化的部分，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对其中费用化的部分，借记“累计盈余”科目，按照全部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测绘事业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对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按照其中属于结转资金的金额，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财政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支出（如购买的库存材料、测绘项目成本中支付的款项、预付账款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中属于结余资金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按照原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借方；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

金”科目借方。

（二）“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设置了“非财政补助结转”、“专款结存”科目的测绘事业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非财政补助结转”、“专款结存”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支出（如购买的库存材料、测绘项目成本和经营产品中支付的款项、预付账款等）的金额，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收入中已经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收入（如预收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计入收入尚未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应收账款）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未设置“专款结存”科目的测绘事业单位，原账的“拨入专款”、“专款支出”科目有余额的，还应当按照原账“拨入专款”科目余额中拨给本单位的部分减去“专款支出”科目余额后的差额，加上专款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专项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专项资金尚未计入专款支出（如购买的库存材料、测绘项目成本和经营产品中支付的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

（三）“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1）调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收入的金额和没有计入收入的金额。对发生时计入收入的金额，再区分计入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和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按照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2）调整预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由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3）调整其他应收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

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4）调整库存材料、已完测绘项目、经营产品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库存材料”、“已完测绘项目”、“经营产品”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已经支付资金的金额和未支付资金的金额。对已经支付资金的金额，划分出其中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支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5）调整对外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对外投资”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金额和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6）调整借入款项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照原账的“借入款项”科目余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7）调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支出的金额和未计入支出的金额。将计入支出的金额划分出财政补助应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8）调整预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按照原账的“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中预收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9）调整经营成本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经营成本”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已支付资金的金额和未支付资金的金额。按照已支付资金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10）调整专用基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对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划分出按照预算收入比例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按照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3. 测绘事业单位按照前述 1、2 两个步骤难以准确调整出“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可以在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基础上，对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调整（如减去新账中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已收取将来需要退回资

金的其他应付款等，加上已支付将来需要收回资金的其他应收款等)，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减去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专用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加上“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四）“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中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五）“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六）“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由于这两个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无需对“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七）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测绘事业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测绘事业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测绘事业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制作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19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测绘事业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净资产变动

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测绘事业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3〕2 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附表 1：

测绘事业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在途物品		已经付款或已开出商业汇票， 尚未收到物资
	其他		
对外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		
借入款项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交税费		
	长期应付款		
	受托代理负债		
	其他		
预提费用	应付利息		
	其他		
拨入专款	拨给本单位专款		
	拨给下属单位专款		
拨出专款	使用拨入专款资金		
	使用本单位自有资金		

附表 2：

测绘事业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收入		如转让资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计入收入		
	其中：专项收入		
	其他		
预付账款	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库存材料、已完测绘项目、经营产品	已支付资金		
	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		
	未支付资金		如无偿调入的库存物资等
对外投资	用现金资产取得		
	用非现金资产或其他方式取得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支出		
	发生时计入支出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应付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		
预收账款	预收专项资金		
	预收非专项资金		
经营成本	已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附表 3：

测绘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4	1211	应收票据	105	应收票据
5	1212	应收账款	106	应收账款
6	1214	预付账款	108	预付账款
7	1218	其他应收款	109	备用金
8	1218	其他应收款	110	其他应收款
9	1301	在途物品		
10	1302	库存物品	115	库存材料
11			116	已完测绘项目
12			117	经营产品
13	1401	待摊费用	118	待摊费用
14	1101	短期投资	119	对外投资
15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6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17	1601	固定资产	120	固定资产
18	1701	无形资产		
19	161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0	1613	在建工程		
21	1214	预付账款		
22	1701	无形资产	124	无形资产
23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5	财政应返还额度
24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130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25	2001	短期借款	201	借入款项
26	2501	长期借款		
27	2301	应付票据	202	应付票据
28	2302	应付账款	203	应付账款
29	2305	预收账款	204	预收账款
3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05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31			206	应付社会保障金
32			212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33			213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4	2103	应缴财政款	208	应缴预算款
35			209	应缴财政专户款
36	2101	应交增值税	210	应交税金
37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8	2307	其他应付款	211	其他应付款
39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40	2502	长期应付款		
41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42	2304	应付利息	231	预提费用
43	2401	预提费用		
44	2502	长期应付款	261	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45	3001	累计盈余	301	事业基金
46			302	固定基金
47	3101	专用基金	303	专用基金
48	3001	累计盈余	304	财政补助结存
49			305	非财政补助结转
50				专款结存
51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307	经营结余（借方）
四、收入类				
52	3001	累计盈余	404	拨入专款
53	2307	其他应付款		
五、支出及成本费用类				
54	2307	其他应付款（借方）	502	拨出专款
55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56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503	专款支出
57	1303	加工物品	535	经营成本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7号

自然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地质勘查事业单位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财政部

2018年7月22日

附件：

关于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我部于2017年10月24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新制度)。目前执行《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6〕15号)和财政部有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地质勘查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地勘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地勘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地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地勘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18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参见附表1、附表2)。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9年1月1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地勘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参见附表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19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地勘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现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现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

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现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现金”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3）“备用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备用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备用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4）“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在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的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科目。

（5）“器材采购”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器材采购”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器材采购”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6）“材料”、“管材”、“管材摊销”、“器材成本差异”、“产成品”、“地质成果”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材料”、“管材”、“管材摊销”、“器材成本差异”、“产成品”、“地质成果”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材料”、“管材”、“管材摊销”、“器材成本差异”、“产成品”、“地质成果”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库存物品”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地勘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明细科目。

（7）“委托加工器材”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加工物品”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委托加工器材”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委托加工器材”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

（8）“长期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并将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的应收利息金额，转入新账的“应收利息”科目。

（9）“拨付所属资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拨付所属资金”科目。如果所属单位为企业，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拨付所属资金”科目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成本法]或“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权益法]；如果所属单位为事业单位，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拨付所属资金”科目的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地勘单位对本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使用“拨付所属资金”科目的，该科目余额与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上级拨入资金”科目余额冲销后，年末无余额。

（10）“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11）“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12）“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13）“累计摊销”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设置了“累计摊销”科目的地勘单位，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14）“递延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递延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递延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15）“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由于原账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16）“内部往来”科目

原账的“内部往来”科目属于单位内部核算科目，核算本单位内部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不在本单位的会计报表中反映。新旧衔接时不对原账的“内部往来”科目余额进行处理。

（17）“限额存款”科目

由于原账的“限额存款”科目已经不再使用，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2. 负债类

（1）“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中，地勘单位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负债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3）“应付工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付工资”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工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节余与收益分配转入的奖金金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将原账的“应付工资”科目余额减去分配转入奖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设置“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核算发放职工工资等的地勘单位，参照上述“应付工资”科目余额的转账处理，进行“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余额的转账。

（4）“应付福利费”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职工福利基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将其他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5）“应交税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交税金”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余额中属于应交增值税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交增值税”科目；将原账的“应交税金”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交增值税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6）“其他应交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其他应交款”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交款”科目

余额中属于应缴财政款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将属于其他应交税费（如应交的教育费附加）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将原账的“其他应交款”科目的其余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7）“应缴国库款”和“应缴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国库款”和“应缴财政专户存款”科目。设置了“应缴国库款”和“应缴财政专户存款”科目的地勘单位，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应缴国库款”和“应缴财政专户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

（8）“预提费用”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提费用”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余额中属于预提短期借款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利息”科目；将原账的“预提费用”科目余额减去属于预提短期借款利息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预提费用”科目。

（9）“长期借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借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长期借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借款”科目。其中，在原账的“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了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的，应当将原账的“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转入新账的“应付利息”科目。

（10）“专项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专项应付款”科目。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11）“住房周转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住房周转金”科目。转账时，如果房产已经全部处理完毕，不需要和房管部门进行资金清算的，应当将原账的“住房周转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如果房产还未处理完毕，需要和房管部门进行资金清算的，应当将原账的“住房周转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应付款”科目。地勘单位在原账的“住房周转金”科目中核算了职工集资建房资金的，应当将原账的“住房周转金”科目余额中属于职工集资建房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应付款”科目。

3. 净资产类

（1）“国家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国家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国家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地勘单位将上级单位拨付的资金、实物资产等计入原账的“上级拨入资金”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级拨入资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地勘单位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使用“上级拨入资金”科目的，该科目余额与地勘单位的“拨付所属资金”科目余额冲销后，年末无余额。

（3）“地勘发展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地勘发展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地勘发展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4）“公益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公益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公益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5）“节余与收益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本年盈余分配”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节余与收益分配”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新制度规定“本年盈余分配”科目余额最终转入“累计盈余”科目，如果原账的“节余与收益分配”科目有借方余额，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节余与收益分配”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6）“节余”、“收益”科目

由于原账的“节余”、“收益”科目年末无余额，这两个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4. 地勘拨款与支出类

（1）“地勘工作拨款”、“已完地质项目支出”、“其他经费支出”科目

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地勘工作拨款”、“已完地质项目支出”、“其他经费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未完地质项目支出”科目

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未完地质项目支出”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

5. 成本类

（1）“地勘生产”、“辅助生产”、“多种经营生产”科目

转账时，地勘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地勘生产”、“辅助生产”、“多种经营生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

（2）“间接费用”科目

由于原账的“间接费用”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6. 损益类

由于原账中损益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地勘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地勘单位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

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地勘单位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应收股利

地勘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股利（宣告派发尚未收到的股利）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应收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2. 预计负债

地勘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地勘单位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地勘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1.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对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依据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2. 调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原账中未设置“累计摊销”科目的地勘单位，对尚未核销、已经分期摊销并直接冲减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的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地勘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地勘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地勘工作拨款”、“已完地质项目支出”、“未完地质项目支出”等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计算出属于本级政府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金额，并对本级政

府财政拨款结转金额进行收付实现制调整 [加上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财政资金 (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 的金额 , 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支出 (如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值等) 的金额] 。按照分析、计算、调整后的金额 , 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地勘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地勘工作拨款”、“已完地质项目支出”、“未完地质项目支出”等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 计算出属于本级政府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金额 , 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按照原账的“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 ; 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 , 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 , 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二) “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 , 地勘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地勘工作拨款”、“已完地质项目支出”、“未完地质项目支出”、“其他经费支出”、“专项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进行分析 , 计算出属于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金额 , 并进行收付实现制调整 [加上支出中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 的金额 , 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支出 (如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值等) 的金额 , 加上收入中已经收到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收入 (如预收账款) 的金额 , 减去已经计入收入尚未收到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如应收账款) 的金额] 。按照分析、计算、调整后的金额 , 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 同时 , 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三) “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 , 地勘单位应当按照原账“公益金”科目余额 , 加上原账的“应付工资”科目余额中分配转入的奖金的金额 , 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 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四) “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如果原账的“节余与收益分配”科目有借方余额 ,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 , 地勘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节余与收益分配”科目借方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的经营结余的金额 , 借记新账的“经营结余”科目 , 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五)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 , 地勘单位应当在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基础上 , 对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调整 (如减去新账中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已收取将来需要退回资金的其他应付款等 , 加上已支付将来需要

收回资金的其他应收款等),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减去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专用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加上“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六)“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由于这两个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地勘单位无需对“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七)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地勘单位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地勘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地勘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新旧衔接

(一)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地勘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地勘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19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地勘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地勘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3〕2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2018年12月31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附表 1：

地勘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分期付息的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拨付所属资金	拨付所属事业单位		
	拨付所属企业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应付工资	节余和收益分配转入的奖金		
	其他		
应付福利费	属于职工福利基金		
	其他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受托代理负债		代管款项等
	其他		
其他应交款	应缴财政款		
	其他应交税费		
	其他		
预提费用	预提应付利息		
	其他		
长期借款	分期付息的应付利息		
	其他		
住房周转金	应付款项		
	其他		

附表 2：

地勘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收入		如转让资产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计入收入		
	其中：专项收入		
	其他		
预付账款	财政拨款资金预付		
	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付		
	其他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预付		
	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付		
	其他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器材采购、委托加工器材、材料、管材、管材摊销、器材成本差异、产成品、地质成果、地勘生产、辅助生产、多种经营生产	支付资金：		
	其中：使用财政拨款资金支付		
	使用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支付		
	其他		
	非支付资金		如无偿调入的材料等
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	支付资金取得		
	其中：使用财政拨款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其他		
	非支付资金取得		如换入、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等
在建工程	使用财政拨款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其他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支出		
	发生时计入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应付		
	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应付		
	其他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预收账款	预收专项资金		
	其他		
地勘工作拨款	拨入本级财政资金		
	其中：已完项目资金		
	未完项目资金		
	其他		
	拨入其他资金		
	其中：已完项目资金		
	未完项目资金		
	其他		
已完地质项目支出	本级政府财政拨款		
	非本级政府财政拨款		
未完地质项目支出	本级政府财政拨款		
	非本级政府财政拨款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		包括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收到的将来需要退回资金的其他应付款等
	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		

附表 3：

地勘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1	短期投资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1211	应收票据	112	应收票据
7	1212	应收账款	113	应收账款
8	1219	坏账准备	114	坏账准备
9	1214	预付账款	115	预付账款
10	1218	其他应收款	118	备用金
11	1215	应收股利	119	其他应收款
12	1216	应收利息		
13	1218	其他应收款		
14	1301	在途物品	121	器材采购
15	1302	库存物品	123	材料
16			125	管材
17			126	管材摊销
18			132	器材成本差异
19	1303	加工物品	133	委托加工器材
20	1302	库存物品	135	产成品
21			137	地质成果
22	1401	待摊费用	139	待摊费用
23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41	长期投资
24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25	1216	应收利息		
26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45	拨付所属资金
27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28	1601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
29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5	累计折旧
30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156	固定资产清理
31	1611	工程物资	159	在建工程
32	1613	在建工程		
33	1701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34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
35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171	递延资产
36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18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37	2001	短期借款	201	短期借款
38	2301	应付票据	202	应付票据
39	2302	应付账款	203	应付账款
40	2305	预收账款	204	预收账款
41	2307	其他应付款	209	其他应付款
42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3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11	应付工资
44	3101	专用基金		
45	3001	累计盈余	214	应付福利费
46	3101	专用基金		
47	2101	应交增值税	221	应交税金
48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49	2103	应缴财政款		应缴国库款
50				应缴财政专户款
51	2103	应缴财政款	229	其他应交款
52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53	2307	其他应付款		
54	2304	应付利息	231	预提费用
55	2401	预提费用		
56	2501	长期借款	241	长期借款
57	2304	应付利息		
58	2502	长期应付款	251	长期应付款
59	3001	累计盈余	261	专项应付款
60	3001	累计盈余	271	住房周转金
61	2502	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62	3001	累计盈余	301	国家基金
63			305	上级拨入资金
64			311	地勘发展基金
65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341	节余与收益分配（借方）
66	3101	专用基金	315	公益金
四、地勘拨款与支出类				
67	3001	累计盈余	401	地勘工作拨款
68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412	已完地质项目支出
69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413	其他经费支出
70	1303	加工物品	411	未完地质项目支出
五、成本类				
71	1303	加工物品	501	地勘生产
72			515	辅助生产
73			521	多种经营生产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9号

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制度在高等学校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1. 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2. 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财政部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1：

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现就高等学校¹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新制度）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在新制度相关一级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

（一）高等学校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4101 事业收入”科目下设置“410101 教育事业收入”、“410102 科研事业收入”明细科目。

1. “410101 教育事业收入”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
2. “410102 科研事业收入”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高等学校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5001 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下设置“500101 教育费用”、“500102 科研费用”明细科目。

1. “500101 教育费用”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学生事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能够直接计入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的各项费用。

2. “500102 科研费用”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能够直接计入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的各项费用。

（三）高等学校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5101 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510101 行政管理费用”、“510102 后勤保障费用”、“510103 离退休费用”和“510109 单位统一负担的其他管理费用”明细科目。

1. “510101 行政管理费用”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单位的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510102 后勤保障费用”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开展后勤保障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510103 离退休费用”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助、活动经费等各项费用。

4. “510109 单位统一负担的其他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由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除行政管理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离退休费用之外的其他各项管理费用，如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四）高等学校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6101 事业预算收入”科目下设置“610101 教育事业预算收入”和“610102 科研事业预算收入”明细科目。

1. “610101 教育事业预算收入”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

¹ 本规定所指高等学校包括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流入。

2. “610102 科研事业预算收入”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五) 高等学校应当在新制度规定的“7201 事业支出”科目下设置“720101 教育支出”、“720102 科研支出”、“720103 行政管理支出”、“720104 后勤保障支出”、“720105 离退休支出”、“720109 其他事业支出”明细科目。

1. “720101 教育支出”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学生事务等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2. “720102 科研支出”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3. “720103 行政管理支出”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单位的行政管理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4. “720104 后勤保障支出”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后勤保障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5. “720105 离退休支出”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实际发生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各项现金流出。

6. “720109 其他事业支出”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发生的除教学、科研、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离退休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事业支出。

二、关于报表及编制说明

(一) 关于收入费用表

1. 新增项目

高等学校应当在收入费用表的“(二) 事业收入”项目下增加“其中：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项目，在“(十一) 其他收入”项目下增加“其中：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在“(一)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教育费用”、“科研费用”项目，在“(二) 单位管理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行政管理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离退休费用”、“单位统一负担的其他管理费用”项目。详见附表1。

2. 新增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其中：教育事业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 “科研事业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其中：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详见“(三) 关于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报表编制的规定”。

(4) “其中：教育费用”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学生事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业务活动费用——教育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 “科研费用”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

项目应当根据“业务活动费用——科研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其中：行政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单位的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单位管理费用——行政管理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后勤保障费用”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统一负担的开展后勤保障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单位管理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8)“离退休费用”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助、活动经费等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单位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9)“单位统一负担的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本期由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除行政管理费用、后勤保障费用、离退休费用之外的各项管理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单位管理费用——单位统一负担的其他管理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二) 关于预算收入支出表

1. 新增项目

高等学校应当在预算收入支出表的“(二)事业预算收入”项目下增加“其中：教育事业预算收入”、“科研事业预算收入”项目，在“(九)其他预算收入”项目下“其中：”后所列项目中增加“后勤保障单位净预算收入”项目，在“(二)事业支出”项目下增加“其中：教育支出”、“科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事业支出”项目。详见附表2。

2. 新增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其中：教育事业预算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现金流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预算收入——教育事业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2)“科研事业预算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现金流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预算收入——科研事业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3)“后勤保障单位净预算收入”项目，详见“(三)关于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报表编制的规定”。

(4)“其中：教育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学生事务等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教育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5)“科研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科研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6)“行政管理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开展单位的行政管理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7)“后勤保障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开展后勤保障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8)“离退休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实际发生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各项现金流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离退休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9)“其他事业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支付的除教学、科研、后勤保障、行政管理、离退休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其他事业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三)关于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报表编制的规定

1.关于高等学校报表编制的范围

由高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¹,如研究院、分校、后勤部门等,应当按照新制度开展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工作。

高等学校在编制年度报表时,应当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纳入高等学校报表编制范围。

2.关于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会计信息纳入高等学校报表的总原则

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信息纳入高等学校报表时,总的原则是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报表信息并入学校相关报表的相应项目,并抵销学校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学校报表的影响。

3.关于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²有关业务的特殊规定

(1)高等学校编制包含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费用表时,对于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应当将其本年收入(不含从学校取得的补贴经费)、费用(不含使用学校补贴经费发生的费用)相抵后的净额计入本表中“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并单独填列于该项目下的“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如果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全部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年收入(不含从学校取得的补贴经费)、费用(不含使用学校补贴经费发生的费用)相抵后的净额合计数为负数,则以“-”号填列于“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

(2)高等学校编制包含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预算收入支出表时,对于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应当将其本年收入(不含从学校取得的补贴经费)、支出(不含使用学校补贴经费发生的支出)相抵后的净额计入本表中“其他预算收入”项目金额,并单独填列于该项目下的“后勤保障单位净预算收入”项目。如果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全部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年收入(不含从学校取得的补贴经费)、支出(不含使用学校补贴经费发生的支出)相抵后的净额合计数为负数,则以“-”号填列于“后勤保障单位净预算收入”项目。

4.关于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会计信息纳入高等学校财务报表情况的披露

高等学校应当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提供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纳入学校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包括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并入学校资产负债表时对内部业务或事项抵销处理的情况,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年收入、费用情况,将不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其他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费用并入学校收入费用表时对内部业务或事项抵销处理的情况。

1 本规定所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是指高等学校内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或部门。本规定所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不同于新制度所称附属单位。新制度所称附属单位,是指高等学校下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

2 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一般指校医院、食堂、水电暖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宿舍管理中心等。

高等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会计报表时，可参照上述规定，以适当形式提供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预算会计信息纳入高等学校预算会计报表的说明。

三、关于留本基金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科目设置

1. 高等学校应当在“3101 专用基金”科目下设置“留本基金”明细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使用捐赠资金建立的具有永久性保留本金或在一定时期内保留本金的限定性基金。高等学校如有两个以上留本基金，应当按照每个留本基金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每个留本基金明细科目下还应当设置“本金”和“收益”明细科目；在“本金”明细科目下，还应当设置“已投资”和“未投资”两个明细科目。

2. 高等学校应当在“1218 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置“留本基金委托投资”明细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将留本基金委托给基金会进行的投资。

（二）主要账务处理（假设只有一个留本基金）

1. 高等学校形成留本基金时，根据取得的留本基金数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

2. 高等学校委托基金会进行投资

（1）投资时，按照转给基金会的留本基金数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留本基金委托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已投资”科目。

（2）收到基金会交回的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收益”科目。

（3）从基金会收回使用留本基金委托的投资，按照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收回的留本基金本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留本基金委托投资”科目，按照两者的差额，贷记或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收益”科目。同时，按照收回的留本基金本金金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已投资”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

3. 高等学校直接使用留本基金进行投资

（1）投资时，按照动用留本基金投资的数额，借记“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已投资”科目。

（2）期末，对持有的留本基金投资确认应计利息收入时，按照确认的应计利息，借记“应收利息”、“长期债券投资”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收益”科目。

（3）收到留本基金投资获得的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4）收回留本基金投资时，按照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收回的投资

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贷记“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科目，按照两者的差额，贷记或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收益”科目。同时，按照收回的留本基金本金金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已投资”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

4. 高等学校按照协议将留本基金收益转增本金时，按照转增的金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收益”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

5. 高等学校按照协议可以使用留本基金取得的收益时，按照可以使用的金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收益”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捐赠预算收入”科目。使用留本基金收益时，按照使用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事业支出——教育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6. 按照协议规定的留本基金限定期限到期，高等学校将留本基金转为可以使用的资金，按照转为可以使用的资金数额，借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本金——未投资”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捐赠预算收入”科目。

四、关于受托代理业务的账务处理

（一）高等学校应当在“1891 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下设置“应收及暂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科目。

1. 发生涉及受托代理资金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受托代理资产——应收及暂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等科目；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或报销时，借记“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受托代理负债”等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资产——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2. 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时，借记“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或“受托代理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等科目。受托代理资产科目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受托代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转交时，按照受托代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二）高等学校核算的因公房出售形成的公共维修基金（个人缴纳部分），通过“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五、关于受托加工物品的账务处理

1. 高等学校收到委托单位支付的资金用于加工设备、材料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同时，按照收到的资金，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贷记“事业预算收入”等科目。

2. 高等学校对受托加工物品进行加工时，按照加工消耗的料、工、费等，借记“加工物品——受托加工物品”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对加工中支付的资金，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科研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3. 高等学校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委托方时，按照受托加工产品的成本，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研费用”科目，贷记“加工物品——受托加工物品”科目，同时，确认委托方的委托加工收入，按照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等科目，按照委托方补付或退回委托方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或借记“事业预算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缴增值税”科目。

六、关于计提和使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账务处理

（一）高等学校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除按新制度规定借记“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外，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

（二）高等学校使用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在预算会计下，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七、关于附属单位工资返还的账务处理

高等学校附属单位职工薪酬按规定自行负担，但需由高等学校代为发放时，高等学校按照实际垫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高等学校收到附属单位交来的返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八、关于出资成立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账务处理

高等学校经批准出资成立非企业法人单位，如教育基金会、研究院等，应当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九、关于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

高等学校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选择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已经完成的时间占合同期限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等方法，合理确定合同完成进度。

十、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通常情况下，高等学校应当按照附表 3 规定确定各类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十一、生效日期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3：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 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 简易房	8	
3. 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 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 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 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5	
5. 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 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 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 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 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2.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4.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6.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7.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备注
8.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9. 工程机械	10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11.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12.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13. 饮料加工设备	10	
14. 烟草加工设备	10	
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16. 纺织设备	10	
17.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20. 医疗设备	5	
21.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22. 安全生产设备	10	
23. 邮政专用设备	10	
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25. 公安专用设备	3	
26. 水工机械	10	
27.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28. 铁路运输设备	10	
29.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1. 专用仪器仪表	5	
32. 文艺设备	5	
33. 体育设备	5	
34. 娱乐设备	5	
四、家具、用具、装具		
1. 家具	15	
其中：学生用家具	5	
2. 用具、装具	5	

附件 2：

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我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新制度)。原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 号，以下简称原制度)的高等学校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高等学校执行新制度及《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及补充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参见附表 1、附表 2)。

2. 按照新制度及补充规定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高等学校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见附表 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 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及补充规定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 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 “库存现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形资产”

1 本规定所指高等学校包括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下“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2）“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预付账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付账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预付账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预付账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受托代理资产”科目，高等学校在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中核算了使用受托代理资金的预付账款的，应当将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中使用受托代理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4）“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高等学校如果有在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款项，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款项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受托代理资产”科目，高等学校如果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支付其他应收款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使用受托代理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5）“存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和“加工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存货”科目。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高等学校在原账的“存货”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

（6）“长期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高等学校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核算的内容中，如果有被投资单位属于非企业法人的，应当在转账时先将对非企业法人单位出资的金额从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转出，借记原账的“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

（7）“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固定资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高等学校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的，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科目借方。

（8）“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的，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高等学校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并计提了折旧的，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对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9）“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基建“并账”后的金额，下同）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的“预付账款”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高等学校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工程物资”科目内容的，应当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

（10）“累计摊销”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已经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

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11）“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12）“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由于原账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2. 负债类

（1）“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2）“应缴税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科目。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交增值税”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应缴税费”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缴增值税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3）“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

（4）“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中，高等学校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负债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5）“代管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原账的“代管款项”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了受托代理负债的内容。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中“代管款项”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负债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将不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余额，根据偿还期限分别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科目。

3. 净资产类

（1）“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2）“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

依据新制度，无需对原制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对应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高等学校有使用受托代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的，转账时，应当将“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3）“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专用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

（4）“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5）“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本期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内容。新制度规定“本期盈余”科目余额最终转入“累计盈余”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有借方余额，转账时，高等学校应当将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6）“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由于原账的“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年末无余额，这两个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4. 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9年1月1日起，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高等学校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高等学校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应收股利

高等学校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股利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应收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累计

盈余”科目。

2. 研发支出

高等学校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费用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开发阶段费用金额，借记“研发支出”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3. 受托代理资产

高等学校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受托代理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受托代理资产金额，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4. 盘盈资产

高等学校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盘盈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盘盈资产及其成本，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照盘盈资产成本的合计金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5. 应付质量保证金

高等学校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付质量保证金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未入账的应付质量保证金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扣留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长期应付款”科目[扣留期超过 1 年]。

6. 预计负债

高等学校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高等学校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高等学校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1. 计提坏账准备

新制度要求对单位收回后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高等学校应当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2.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对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依据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

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高等学校对已经持有，且处于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学校续贷维持经营的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可继续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3. 确认长期债券投资期末应收利息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补记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应收利息金额，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款、到期还本〕，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4. 补提折旧

高等学校在原账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2019年1月1日对尚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5. 补提摊销

高等学校在原账中尚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2019年1月1日对前期尚未计提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6. 确认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补记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金额，对其中资本化的部分，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对其中费用化的部分，借记“累计盈余”科目，按照全部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分期付款、到期还本〕。

高等学校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及对应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财政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支出（如购入的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财政补助结余”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按照原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二）“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非财政补助结转”及对应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已经计入支出尚未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缴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支出（如购入的存货、预付账款等）的金额，加上已经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收入（如预收账款等）的金额，减去已经计入预算收入尚未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三）“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中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四）“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按照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五）“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1）调整短期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原账的“短期投资”科目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2）调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计入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和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按照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3）调整预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由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4）调整其他应收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5）调整存货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购入的存货金额和非购入的存货金额。对购入的存货金额划分出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购入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和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6）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余额（不含对非企业法人投资）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和用非现金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按照原制度核算长期投资、而且对应科目为“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的，不作此项调整。

（7）调整长期债券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按照原制度核算长期投资、而且对应科目为“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的，不作此项调整。

（8）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原账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9）调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财政补助应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0）调整应缴增值税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划分出与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相关的金额和与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相关的金额。按照与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相关的金额，计算应调整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

应调整金额如为正数，按照该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如为负数，按照该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11）调整其他应缴税费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应缴税费”科目余额中非增值税的其他应缴税费金额进行分析，划分出财政补助应交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交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交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交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2）调整预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原账的“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中预收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3）调整其他应付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扣除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支出类的金额（确认其他应付款时计入了支出）和周转类的金额（如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并对支出类的金额划分为财政补助资金列支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列支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列支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列支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4）调整专用基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高等学校应当对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划分出按照收入比例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如列支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列支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等），按照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3. 高等学校按照前述1、2两个步骤难以准确调整出“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可以在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基础上，对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调整（如减去新账中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已收取将来需要退回资金的其他应付款，加上已支付将来需要收回资金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减去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专用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加上“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六）“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由于这两个科目年初无余

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无需对“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七）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高等学校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高等学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高等学校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高等学校对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及补充规定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 2019 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19 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高等学校，应当首先按照《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4〕3 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二）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新制度及补充规定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附表 1：

高等学校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预付账款	使用受托代理资金预付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在途物品		已经付款或已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
	使用受托代理资金应收		
	其他		
存货	在加工存货		
	非在加工存货		
	受托代理资产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对企业法人单位的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		
应缴税费	应缴增值税		
	其他应缴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受托代理负债		
代管款项	受托代理负债		
	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附表 2：

高等学校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收入		如转让资产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发生时计入收入		
	其中：专项收入		
	其他		
预付账款（扣除属于受托代理资产的预付款）	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其他应收款（扣除属于受托代理资产的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 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存货（扣除属于受托代理资产的存货）	购入存货		
	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购入		
	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购入		
	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		
	非购入存货		如无偿调入、接受 捐赠的存货等
长期投资（扣除对非企业法人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		
	用非现金资产或其他方式取得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长期投资（扣除对非企业法人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发生时不计入支出		
	发生时计入支出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		
预收账款	预收专项资金		
	预收非专项资金		
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交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交		
应缴税费—应缴其他税费	财政补助资金应交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交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交		
其他应付款（扣除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	支出类		确认其他应付款时 确认了支出
	其中：财政补助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		
	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		
	周转类		如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
专用基金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中提取		
	从收入中列支提取		
	其他		

附表 3：

高等学校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1211	应收票据	1211	应收票据
7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8	1214	预付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9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10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5	其他应收款
11	1301	在途物品		
12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13	1302	库存物品	1301	存货
14	1303	加工物品		
15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16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投资
17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18	16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9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20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1	3001	累计盈余		
22	1611	工程物资	1511	在建工程
23	1613	在建工程		
24	1214	预付账款		
25	17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6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02	累计摊销
27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1701	待处置资产损溢
二、负债类				
28	2001	短期借款	2001	短期借款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9	2101	应交增值税	2101	应缴税费
30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1	2103	应缴财政款	2102	应缴国库款
32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33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4	2301	应付票据	2301	应付票据
35	2302	应付账款	2302	应付账款
36	2305	预收账款	2303	预收账款
37	2307	其他应付款	2305	其他应付款
38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9	2501	长期借款	2401	长期借款
40	2502	长期应付款	2402	长期应付款
41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2501	代管款项
42	2307	其他应付款		
43	2502	长期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44	3001	累计盈余	3001	事业基金
45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46	3101	专用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47	3001	累计盈余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48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49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50	3001	累计盈余（借方）	3403	经营结余（借方）
四、预算结余类				
51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52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53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54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1	事业基金
55	8301	专用结余	3201	专用基金
56	8401	经营结余	3403	经营结余
57	8001	资金结存（借方）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001	事业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3403	经营结余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财政部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会计主体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的结构化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收入费用表；
- （三）附注。

政府会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政府会计主体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行政事业单位个别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其他政府会计主体个别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其他政府会计准则有特殊列报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持续运行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政府会计主体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也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而纠正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

如果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经济业务或事项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的影响时，政府会计主体还应当披露其他必要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现金流量表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外，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第六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部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除外。

第七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

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中单独列示，但对理解报表具有重要性的，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八条 财务报表某些项目的省略、错报等，能够合理预期将影响报表主要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重要性应当根据政府会计主体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关于各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政府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费用总额、盈余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第九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第十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第十一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至少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披露下列各项：

- （一）编报主体的名称；
- （二）报告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
- （三）人民币金额单位；
- （四）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的事实。

第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合并主体和其全部被合并主体形成的报告主体整体财务状况与运行情况的财务报表。

合并主体，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合并主体的政府会计主体。合并主体通常也是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

被合并主体，是指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纳入合并主体合并范围的会计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收入费用表；

(三) 附注。

第十五条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合并级次分为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和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

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是指以政府部门（单位）本级作为合并主体，将部门（单位）本级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被合并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后形成的，反映部门（单位）整体财务状况与运行情况的财务报表。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是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是指以本级政府财政作为合并主体，将本级政府财政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被合并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后形成的，反映本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与运行情况的财务报表。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是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

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是指以行政区本级政府作为合并主体，将本行政区内各级政府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后形成的，反映本行政区政府整体财务状况与运行情况的财务报表。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是行政区政府财务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由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编制。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既负责编制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也负责编制本级政府所辖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节 合并程序

第十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合并主体和其被合并主体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加以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合并主体和其合并范围内被合并主体个别财务报表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基础编制，按规定未采用权责发生制基础编制的，应当先调整为权责发生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再由合并主体进行合并。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合并主体和其全部被合并主体视为一个会计主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合并范围内合并主体、被合并主体个别财务报表未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统一会计政策的，应当先调整为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统一会计政策的财务报表，再由合并主体进行合并。

第十八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 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对需要调整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个别财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二) 将合并主体和被合并主体个别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项目进行逐项合并；

(三) 抵销合并主体和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

等内部业务或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十九条 对于在报告期内因划转而纳入合并范围的被合并主体，合并主体应当将其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项目金额包括在本期合并收入费用表的本期数中，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不作调整。

对于在报告期内因划转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被合并主体，其报告期内的收入、费用项目金额不包括在本期合并收入费用表的本期数中，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不作调整。

合并主体应当确保划转双方的会计处理协调一致，确保不重复、不遗漏，并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划转情况及其影响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在报告期内，被合并主体撤销的，其期初资产、负债和净资产项目金额应当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中，其期初至撤销日的收入、费用项目金额应当包括在本期合并收入费用表的本期数中，其期初至撤销日的收入、费用项目金额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金额应当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中。

第二十一条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被合并主体除了应当向合并主体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 （一）采用的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统一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 （二）其与合并主体、其他被合并主体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业务或事项的相关资料；
-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般应当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予以确定。有下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单位）为合并主体，其下级预算单位为被合并主体。合并主体应当将其全部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业不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二十三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部门（单位）本级和其被合并主体符合本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个别资产负债表或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部门（单位）本级合并编制。

编制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时，需要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包括：

- （一）部门（单位）本级和其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的债权（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下同）、债务项目；
- （二）部门（单位）本级和其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其他业务或事项对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化文物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溢；
受托代理资产。

第二十五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应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

第二十六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短期借款；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缴财政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政府补贴款；
应付利息；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第二十七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

第二十八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第二十九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类应当包括净资产的合计项目。

第三十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

第三十一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应当以部门（单位）本级和其被合并主体符合本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个别收入费用表或合并收入费用表为基础，在抵销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合并收入费用表的影响后，由部门（单位）本级合并编制。

编制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时，需要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包括部门（单位）本级和其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的收入、费用项目。

第三十二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收入，应当按照收入来源进行分类列示。

第三十三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收入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经营收入；
- （四）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 （五）投资收益；
- （六）捐赠收入；

(七) 利息收入；

(八) 租金收入。

第三十四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收入类应当包括收入的合计项目。

第三十五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费用,应当按照费用的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第三十六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费用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工资福利费用；

(二) 商品和服务费用；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四)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费用；

(五)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六)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七)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用；

(八)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九) 计提专用基金；

(十) 所得税费用；

(十一) 资产处置费用。

第三十七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费用类应当包括费用的合计项目。

第三十八条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应当列示本期盈余项目。

本期盈余,是指部门(单位)某一会计期间收入合计金额减去费用合计金额后的差额。

第三节 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

第三十九条 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般应当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予以确定。本级政府财政为合并主体,其所属部门(单位)等为被合并主体。

第四十条 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本级政府财政和其被合并主体符合本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个别财务报表或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合并编制。

编制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包括：

(一) 本级政府财政和其被合并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项目；

(二) 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项目。

第四十一条 本级政府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一) 货币资金；

(二) 短期投资；

- (三) 应收及预付款项；
- (四) 存货；
-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六) 长期投资；
- (七) 应收转贷款；
- (八) 固定资产净值；
- (九) 在建工程；
- (十) 无形资产净值；
- (十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十二) 政府储备物资；
- (十三) 文物文化资产；
- (十四) 保障性住房净值；
- (十五) 受托代理资产。

第四十二条 本级政府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应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

第四十三条 本级政府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 (二) 短期借款；
- (三) 应付及预收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五) 应付政府补贴款；
-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 (八) 应付转贷款；
- (九) 长期借款；
- (十) 长期应付款；
- (十一) 预计负债；
- (十二) 受托代理负债。

第四十四条 本级政府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

第四十五条 本级政府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净资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本级政府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

第四十七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收入，应当按照收入来源进行分类列示。

第四十八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收入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

项目：

- (一) 税收收入；
- (二) 非税收入；
- (三) 事业收入；
- (四) 经营收入；
- (五) 投资收益；
- (六) 政府间转移性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收入类应当包括收入的合计项目。

第五十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费用，应当按照费用的性质进行分类列示。

第五十一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费用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 工资福利费用；
- (二) 商品和服务费用；
-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 (四)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费用；
- (五) 政府间转移性费用；
- (六) 折旧费用；
- (七) 摊销费用；
- (八) 资产处置费用。

第五十二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中的费用类应当包括费用的合计项目。

第五十三条 本级政府合并收入费用表应当列示本期盈余项目。

第四节 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 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般应当以行政隶属关系为基础予以确定。行政区本级政府为合并主体，其所属下级政府为被合并主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十六条 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本级政府和其所属下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内部业务或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合并编制。

编制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抵销的内部业务或事项包括：

- (一) 本级政府和其所属下级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项目；
- (二) 本级政府所属下级政府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项目。

第五十七条 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与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一致。

第五节 附 注

第五十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般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 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主体、被合并主体清单。
- (四) 合并主体、被合并主体个别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编制基础，所采用的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调整情况及其影响。
- (五) 本期增加、减少被合并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影响。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信息及说明。
- (七) 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但对报告主体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合并范围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部门（单位）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格式参见《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格式。

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的格式参见附录。

本级政府合并财务报表、行政区政府合并财务报表的格式以及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格式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9 年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

附录：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格式

合并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二、本期费用		
（一）工资福利费用		
（二）商品和服务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四）对企事业单位补贴费用		
（五）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七）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用		
（八）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九）计提专用基金		
（十）所得税费用		
（十一）资产处置费用		
（十二）上缴上级费用 *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		
（十四）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注：1. 本表中“本期费用”各项目应当根据个别财务报表附注中“本期费用按经济分类的披露格式”所提供的信息合并填列。

2. 编制部门（单位）合并收入费用表时，标 * 项目原则上应抵销完毕，金额为零。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的通知

财会〔2019〕1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财政部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一、关于企业集团中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问题

企业集团中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事业单位（不含执行《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下同）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企业集团中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称《政府会计制度》）中的预算会计内容，只执行财务会计内容。

二、关于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事业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且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持有投资期间，应当以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为基础，计算确定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金额，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事业单位以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事业单位按规定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应当按照以上方式确定的价格加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三）事业单位处置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规定所取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的，应当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贷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其他预算收入”科目。

（四）权益法下，事业单位处置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取得的（不含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规定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此处的投资收益，是指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大于其投资成本的，应当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同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去其投

资成本的差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科目（以上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的，借记相关明细科目），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预算会计的账务处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

这种情况下的会计分录举例如下：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如有）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也可能在借方）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 应缴财政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取得价款减去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小于或等于其投资成本的，应当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各明细科目的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科目；同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大于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预算会计的账务处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

这种情况下的会计分录举例如下：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借：资产处置费用（投资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部分明细科目余额也可能在贷方）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如有） 银行存款（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取得价款大于投资成本、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数的差额） 应缴财政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取得价款减去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将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净收益，以及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取得的净收入（处置价款扣除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上缴本级财政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在应收或收到上述有关款项时不确认投资收益，应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

三、关于单位年末暂收暂付非财政资金的会计处理

单位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及时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年末结账前，单位应当对暂收暂付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暂付款项进行预算会计处理，确认相关预算收支，确保预算会计信息能够完整反映本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对于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付款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单位在支付款项时可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结算或报销时，按照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但是，在年末结账前，对于尚未结算或报销的暂付款项，单位应当按照暂付的金额，借记相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以后年度，实际结算或报销金额与已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不一致的，单位应当通过相关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进行处理。

（二）对于应当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款项，单位在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本年度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下一年初，单位应当按照上年暂收的款项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暂收款项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

对于应当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暂付款项，单位在付出款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年度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下一年实际结算或报销时，单位应当按照实际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科目，按照之前暂付的款项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退回或补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实际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下一年度内尚未结算或报销的，按照上述（一）中的规定处理。

（三）对于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暂收暂付款项（如应上缴、应转拨或应退回的资金），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仅作财务会计处理，不做预算会计处理。

四、关于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但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按规定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如仅持有资产的产权证等），但具体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由占有、使用该资产的部门作为会计确认主体，对该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2019年1月1日前相关部门未按照上述规定对某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在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该项固定资产已经在其统一管理的部门入账的，负责资产统一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已经计提的折旧金额（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借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占有、使用该资产的部门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在统一管理部

门记录的账面余额，借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按照该项资产在统一管理部门已经计提的折旧金额（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贷记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二）该项固定资产尚未登记入账的，应当由占有、使用该项资产的部门按照盘盈资产进行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参照财政部已经印发的相关衔接规定执行。

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新旧制度衔接时，相关会计主体的会计处理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在新旧制度衔接中，如涉及资产产权变更或实物资产划拨等事项，相关会计主体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多个部门共同占用、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且该项固定资产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负责后续维护、改造的，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作为确认主体，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同一部门内部所属单位共同占有、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或者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部门本级拥有产权的固定资产的，按照本部门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五、关于单位无偿调入资产的账务处理

按照相关政府会计准则规定，单位（调入方）接受其他政府会计主体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但是，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为零（即已经按制度规定提足折旧）或者账面余额为名义金额的，单位（调入方）应当将调入过程中其承担的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不计入调入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

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为零的，单位（调入方）在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时，应当按照该项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余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照该项资产在调出方已经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金额（与资产账面余额相等），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无偿调入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余额为名义金额的，单位（调入方）在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时，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六、关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

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按照上述规定，行政单位不使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其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发生的各项费用均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事业单位应当同时使用“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其业务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其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费用计入“单位管理费用”科目。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本单位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划分的具体会计政策。

七、关于“保障性住房”科目的核算范围

《政府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保障性住房”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原值。此处的保障性住房，主要指地方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持有全部或部分产权份额、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住房。

八、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的会计科目适用问题

单位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取得相关收入的，对于尚未转入银行存款的支付宝、微信收付款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余额，应当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九、关于有关往来科目和收入、费用科目明细信息的披露

单位在按照债务人（债权人）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进行明细核算的基础上，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债务人（债权人）分类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进行披露。债务人（债权人）类别主要分为本部门内部单位（指纳入单位所属部门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单位，下同）、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和其他单位。

单位在按照收入来源（支付对象）对有关收入科目（费用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的基础上，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收入来源（支付对象）分类对有关收入（费用）进行披露。收入来源（支付对象）主要分为本部门内部单位、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和其他单位。

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财务报表附注所列格式分类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有关收入和费用进行具体披露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单位对重要性的判断，应当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并考虑满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需要，即相关合并主体能够基于单位所披露的信息，抵销合并主体与被合并主体之间、被合并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等内部业务或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十、关于单位售房款的会计处理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归属于本单位的售房款及其利息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统一进行会计核算。收到售房款项（售房收入扣除按标准计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按规定使用售房款发放购房补贴的，计提购房补贴费用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发放购房补贴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新旧会计制度转换时，中央级行政单位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当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一）行政单位在原账中将售房款作为负债（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等）核算的，应当将有关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中的“累计盈余”科目；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在新账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

行政单位原对售房款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即未将售房款资金纳入“大账”核算）的，应当将售房款资金统一纳入“大账”核算，按照有关账套（或台账）核算的售房款余额，在新账财务会计中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在新账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

（二）事业单位在原账中将售房款记入“专用基金”科目的，应当将“专用基金”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中的“累计盈余”科目；同时，按照相同金额在新账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相关明细科目。

尚未将单位售房款纳入财政统筹使用的省级及以下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比照本解释中有关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售房款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

十一、关于单位集中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处理

单位对于其集中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按规定从本单位售房收入中提取的，应当比照本解释中有关单位售房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属于本单位职工个人缴存的，应当作为受托代理业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专门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单位所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十二、本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认真贯彻实施用于规范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工作等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证，对于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会计监管、维护公众利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扰乱会计秩序、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责任，加强会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会计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着力点，坚持会计法治建设与会计诚信建设相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与强化外部监督相促进，协同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维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尤其是规范会计核算的准则制度，是生成和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

众、政府部门等运用会计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宏观调控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规定、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政策口径。地方财政部门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出现的政策口径问题，应按程序及时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作出统一解释；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补充规定的，应按法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督促落实各单位的会计责任。各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影响。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赋予的职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账外设账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健全内部控制，支持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其他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会同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引导、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是规范流程、防范风险、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保障。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规定，在单位负责人的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对外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定期报送开展内部控制情况。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四）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鉴证服务，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配合其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指使、胁迫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切实规范审计秩序，扎实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指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建设，及时纠正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管理松散等问题，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功能，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

（五）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是会计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或报送信息，及时分析、掌握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动态，为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提供决策支持。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会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的重点检查，依法惩处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协调监管政策，共享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为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有关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指导。要积极推行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选择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作为服务联系点，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取得成效和经验的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要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六）加强宣传培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广泛支持。要结合普法教育，向社会有关方面广泛宣传依法加强会计工作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要重视向各单位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宣传其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所承担的责任，指导督促各单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要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宣传讲解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本规定、实施要求，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工作。要向其他监管部门宣传会计核算理念、会计政策界限，协调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鼓励会计教育机构开设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课程，教育引导会计后备人员树立会计法治理念、提高职业道德素养。要引导、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发挥监督作用，公开曝光假合同、假发票、假数据等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营造共同治理会计造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会计人员执业情况的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精神，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要加强会计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广泛支持，将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及会计违法单位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失信惩戒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管职责，有效

发挥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单位自律的各自优势，争取其他监管部门支持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会计监管，指导、督促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财政部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财会〔2019〕2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一）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二）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本准则所称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通常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

本准则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

本准则所称 PPP 项目资产，是指 PPP 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资产。该资产有以下两方面来源：

（一）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或者从第三方购买，或者是社会资本方的现有资产；

（二）政府方现有资产，或者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

（一）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二）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第四条 通常情况下，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转让 - 运营 - 移交（TOT）、改建 - 运营 - 移交（ROT）方式运作的 PPP 项目合同，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应当适用本准则。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不同时具有本准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个特征合同，如建设 - 移交（BT）、租赁、无偿捐赠等，不属于本准则所称的 PPP 项目合同，不适用本准则，应当由政府方按照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不同时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的两个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 如采用建设 - 拥有 - 运营 (BOO)、转让 - 拥有 - 运营 (TOO) 等方式运作的 PPP 项目合同, 不适用本准则, 应当由政府方按照其他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 PPP 项目合同中有关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直接投资, 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 有关代表政府出资的企业对项目公司的投资, 适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四) 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适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第二章 PPP 项目资产的确认

第五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PPP 项目资产,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应当由政府方予以确认:

- (一) 与该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二) 该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条 PPP 项目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 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一个单项 PPP 项目资产。

第七条 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或从第三方购买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 政府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予以确认。

使用社会资本方现有资产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 政府方应当在 PPP 项目开始运营日予以确认。

政府方使用其现有资产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 应当在 PPP 项目开始运营日将其现有资产重分类为 PPP 项目资产。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 政府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予以确认, 同时终止确认现有资产。

第八条 在 PPP 项目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后续支出, 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 政府方应当计入 PPP 项目资产成本。

通常情况下, 为增加 PPP 项目资产的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 政府方应当计入 PPP 项目资产的成本; 为维护 PPP 项目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 不计入 PPP 项目资产的成本。

第九条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 PPP 项目资产按规定移交至政府方的, 政府方应当根据 PPP 项目资产的性质和用途, 将其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

第三章 PPP 项目资产的计量

第十条 政府方在取得 PPP 项目资产时一般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应当按照评估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第十一条 社会资本方投资建造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 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等支出。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 PPP 项目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十二条 社会资本方从第三方购买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第十三条 使用社会资本方现有资产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按规定以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第十四条 政府方使用其现有资产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按照 PPP 项目开始运营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对现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当期费用。

第十五条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的 PPP 项目资产，其成本按照该资产改建、扩建前的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支出，再扣除该资产被替换部分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第十六条 除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外，政府方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等，对 PPP 项目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第十七条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PPP 项目资产按规定移交至政府方并进行资产评估的，政府方应当以评估价值作为重分类后资产的入账价值，评估价值与 PPP 项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当期费用；政府方按规定无需对移交的 PPP 项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以 PPP 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重分类后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四章 PPP 项目净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第十八条 除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外，政府方在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 PPP 项目净资产，PPP 项目净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与 PPP 项目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相等。

第十九条 政府方使用其现有资产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在初始确认 PPP 项目资产时，应当同时终止确认现有资产，不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方现有资产进行改建、扩建形成 PPP 项目资产的，政府方应当仅按照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与政府方现有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

第二十条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承担向社会资本方支付款项的义务的，相关义务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结果不影响 PPP 项目资产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政府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有关规定不确认负债的，应当在支付款项时计入当期费用。政府方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有关规定确认负债的，应当同时确认当期费用；在以后期间支付款项时，相应冲减负债的账面余额。

第二十一条 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政府方从社会资本方收到款项的，应当按规定做应缴款项处理或计入当期收入。

第二十二条 在 PPP 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方因 PPP 项目资产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增加 PPP 项目资产成本的，应当依据本准则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同时增加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第二十三条 政府方按照本准则规定在确认 PPP 项目资产的同时确认 PPP 项目净资产的，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内，按月对该 PPP 项目资产计提折旧（摊销）的，应当于计提折旧（摊销）时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政府方初始确认的 PPP 项目净资产金额等于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应当按照计提的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等额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

政府方初始确认的 PPP 项目净资产金额小于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应当按照计提的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的相应比例（即 PPP 项目净资产初始入账金额占 PPP 项目资产初始入账金额的比例），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账面余额；当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与所冲减的 PPP 项目净资产金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应当将尚未冲减完的 PPP 项目净资产账面余额转入累计盈余。

第五章 列报

第二十四条 政府方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PPP 项目资产及相应的 PPP 项目净资产。

第二十五条 政府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 PPP 项目合同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对 PPP 项目合同的总体描述。

（二）PPP 项目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1. PPP 项目合同主要参与方；
2. 合同生效日、建设完工日、运营开始日、合同终止日等关键时点；
3. PPP 项目资产的来源；
4. PPP 项目的付费方式；
5. 合同终止时资产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6.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其他重要权利和义务。

（三）报告期间所发生的 PPP 项目合同变更情况。

（四）相关会计信息：

1. 政府方确认的 PPP 项目资产及其类别；
2. 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净资产初始入账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3. 政府方确认的与 PPP 项目合同有关的负债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4. 报告期内 PPP 项目资产折旧（摊销）冲减 PPP 项目净资产的金额；

5. 报告期内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款项金额，或者从社会资本方收到的款项金额；
6. 其他需要披露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六条 政府方除应遵循本准则第二十五条的披露要求外，还应遵循其他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披露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满足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一）至（三）的规定披露与该合同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方关于存量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的通知

财会〔2019〕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

财政部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

一、关于归垫资金的账务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在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或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下达之前，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垫付相关支出，再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资金归还原垫付资金账户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垫付相关支出时，按照垫付的资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二）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归还原垫付资金账户时，按照归垫的资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二、关于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账务处理

单位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按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用于后续相关支出的，可在“银行存款”或“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财政拨款资金”明细科目，或采用辅助核算等形式，核算反映按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转入实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时，按照划转的资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二）将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从零余额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相关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支出科目下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关于从财政科研项目中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账务处理

单位按规定从财政科研项目中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从财政科研项目中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按照计提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二）按规定将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实有资金账户的，按照本解释“二、关于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使用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使用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借记“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同时，在预算会计下，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支出科目下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四、关于事业单位按规定需将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上缴财政的账务处理

事业单位按规定需将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上缴本级财政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事业单位按照应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同时按照此前确定的应收股利金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或“累计盈余”科目（此前确认的投资收益已经结转的），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将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上缴财政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单位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同时按照此前确定的应收股利金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或“累计盈余”科目（此前确认的投资收益已经结转的），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将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上缴财政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关于收取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账务处理

接待单位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并出具相关票据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一）单位不承担支出责任的，应当按照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科目（前期已垫付资金的）；向其他会计主体转付款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二）单位承担支出责任的，应当按照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相关费用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相关支出科目。

单位如因开具税务发票承担增值税等纳税义务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六、关于专利权维护费的会计处理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规定，将依法取得的专利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并进行后续摊销。在以后年度，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发生的专利权维护费，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原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据此调整。

七、关于公费医疗经费的会计处理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从所在地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取得的公费医疗经费，应当在实际取得时计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在实际支用时计入相关费用（支出）。

八、关于单位基本建设会计有关问题

（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主体。

基本建设项目应当由负责编报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的单位（即建设单位）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在相关会计科目下分项目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涉及多个主体难以明确识别会计核算主体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二）关于代建制项目的会计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建设单位应当要求代建单位通过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的方式，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归集“在建工程”成本，及时核算所形成的“在建工程”资产，全面核算项目建设成本等情况。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1. 关于建设单位的账务处理

（1）拨付代建单位工程款时，按照拨付的款项金额，借记“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

中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2)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或年终代建单位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明细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等科目。

(3) 确认代建管理费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下的“待摊投资”明细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等科目。

(4) 项目完工交付使用资产时，按照代建单位转来在建工程成本中尚未确认入账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明细科目，贷记“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等科目；同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工程结算、确认代建费或竣工决算时涉及补付资金的，应当在确认在建工程的同时，按照补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2. 关于代建单位的账务处理

代建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应当设置“1615 代建项目”一级科目，并与建设单位相对应，按照工程性质和类型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明细科目，对所承担的代建项目建设成本进行会计核算，全面反映工程的资金资源消耗情况；同时，在“代建项目”科目下设置“代建项目转出”明细科目，通过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的方式，将代建项目的成本转出，体现在建设单位相应“在建工程”账上。年末，“代建项目”科目应无余额。有关账务处理规定如下：

(1) 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建设项目资金时，按照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预收工程款”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 工程项目使用资金或发生其他耗费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代建项目”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工程物资”“累计折旧”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 按工程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款或年终与建设单位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转出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代建项目——代建项目转出”科目，贷记“代建项目”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明细科目，同时，借记“预收账款——预收工程款”等科目，贷记“代建项目——代建项目转出”科目。

(4) 确认代建费收入时，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预收账款——预收工程款”等科目，贷记有关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

(5) 项目完工交付使用资产时，按照代建项目未转出的在建工程成本，借记“代建项目——代建项目转出”科目，贷记“代建项目”科目下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明细科目，同时，借记“预收账款——预收工程款”等科目，贷记“代建项目——代建项目转出”科目。

工程竣工决算时收到补付资金的，按照补付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

收账款——预收工程款”科目。

代建单位为企业的，按照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 关于新旧衔接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尚未登记应确认的在建工程的，应当按照本解释规定确定的建设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代建单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已将代建项目登记为在建工程的，应当按照“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建设单位应与代建单位做好在建工程入账的协调，确保在建工程在记账上不重复、不遗漏。

（三）关于“在建工程”科目有关账务处理规定。

1. 工程交付使用时，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待摊投资，借记“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待摊投资中有按规定应当分摊计入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的，还应当借记“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

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规定直接转入建设单位以外的会计主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转出的建设项目的成本，借记“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科目；同时，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科目。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规定先转入建设单位、再无偿划拨给其他会计主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先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科目，再按照无偿调拨资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建设单位与资产调入方应当按规定做好资产核算工作的衔接和相关会计资料的交接，确保交付使用资产在记账上不重复、不遗漏。

（四）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

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通过在有关会计科目下设置与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明细科目或增加标记，或设置基建项目辅助账等方式，满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的需要。

九、关于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确定的一般原则。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规定，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般应当以财政预算拨款关系为基础予以确定。有下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单位）为合并主体，其下级预算单位为被合并主体。合并主体应当将其全部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常情况下，纳入本部门预决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下同）都应当纳入本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除满足一般原则的会计主体外,以下会计主体也应当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部门(单位)所属的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 2.部门(单位)所属的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 3.财政部规定的应当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会计主体。

(三)以下会计主体不纳入部门(单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下属的事业单位。
- 2.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
- 3.部门(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的会计主体,如工会经费、党费、团费和土地储备资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基金)会计主体。
- 4.挂靠部门(单位)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组织以及非法人性质的学术团体、研究会等。

单位内部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的核算及合并问题,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十、关于工会系统适用的会计制度

县级以上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执行《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09〕7号),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工会所属企业应当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挂靠工会管理的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下同)。

十一、关于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社会组织适用的会计制度

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社会组织,原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的,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仍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十二、关于本解释生效日期及新旧衔接规定

本解释第一至第八项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单位提前采用;第九项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第十项、十一项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除第八项(二)以外,其余各项首次施行时均采用未来适用法。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9〕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事业单位加强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我部制定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财政部

2019年12月17日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答记者问

2019年12月25日来源：会计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府成本核算工作，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指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基本指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基本指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党中央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在多份文件中从不同角度对加强政府成本核算提出了要求。例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要求“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规定“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定价机构的规定公开成本，政府定价机构在制定和调整价格前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下称《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提出“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以下称《通知》)提出“条件成熟时，推行政府成本会计，规定政府运行成本归集和分摊方法等，反映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支出和机关运行成本等财务信息”。

因此，加强政府成本核算，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述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一是节约公共资源的需要。党中央历来倡导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就是要求政府将更多的资金、资源节省下来用于保障改善民生，用政府的“减法”体现民生的“加法”。通过加强政府成本核算，将有助于揭示成本发生和形成过程，明确成本影响因素，找到资源耗费的主要环节，从而便于有针对性地开展成本控制活动，减少公共资源不必要的耗费，提升单位运行效率。

二是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的需要。我国对于政府定价的公共服务或产品采取成本监审方式，即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定价成本，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对于定价成本核定作了规定，但主要基于企业成本核算方法而未充分考虑行政事业单位的特点。此外，一些事业单位存在备案或自主定价的收费项目，也需要依赖成本核算信息加以确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有助于补充完善相关方法，提高定价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为定价和成本补偿提供更科学的依据。

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的需要。《意见》提出，要从运行成本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从成本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绩效目标要包括成本等指标。为满足上述评价要求，需要核算清楚部门和单位、政策和项目等的实际成本。此外，从单位内部管理角度，也需要对内部组织部门、业务团队等的成本相关绩效指标加以评价。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有助于打牢成本数据基础，提高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做好支撑。

此外，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较为全面引入了权责发生制基础，为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成本核算提供了可行条件和基础。

问：《基本指引》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为做好《基本指引》的制定工作，我们早在2016年就设立了“政府成本费用会计问题研究”课题，围绕政府成本会计的国际经验、信息需求、管理模式、核算实务等开展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于2018年、2019年赴部分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联系点单位广泛调研成本核算有关问题，充分了解不同类型行政事业单位成本信息需求和成本核算现状等情况，据此形成基本指引讨论稿并不断修改。2019年6月，我们召开座谈会，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学术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进行了深入研讨。根据研讨情况，我们对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7月中旬形成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

7月22日，我们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9〕23号），面向中央部门（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部内相关司局、各地监管局和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的意见。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受到各方关注，截至2019年10月26日，我们共收到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132份，其中61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71份共提出298条具体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于9月份组织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进行研讨，并赴部分地区调研，当面听取有关各方对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10月份以来，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和建议一一进行了梳理，逐条对是否采纳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有关反馈意见和建议对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送审稿。反馈意见总体上对基本指引的内容表示肯定，认为推进政府成本核算是大势所趋，对于节约公共资源、提升政府单位运行效率、完善绩效管理、提升国家治理能力非常有必要和有意义。同时，部分反馈意见也针对基本指引的实施范围、成本信息需求、成本核算原则、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等内容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随后，我们再次征求部分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基本指引送审稿。11月底至12月初，经会计司会计技术小组讨论和司务会审议、部内相关司局会签后，最终于12月17日由部领导签发。

问：基本指引的名称为何由征求意见稿的《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修改为最终的《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答：基本指引在最初制定阶段，旨在为行政事业单位构建统一的有关成本核算的基本框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很多反馈意见赞同基本指引对事业单位的适用性，但对行政单位的适

用性提出质疑，认为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职能目标、成本信息需求等差异较大，行政单位的成本核算对象及其范围难以准确界定，现有费用信息已经基本能够满足行政单位的相关需求。经研究，我们采纳了上述意见，删除了行政单位成本核算的相关条款，并将指引名称调整为《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同时，考虑到《基本指引》关于成本的基本概念、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等对行政单位同样适用，因此在附则中规定行政单位开展成本核算工作可以参照执行。

问：制定《基本指引》主要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基本指引》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借鉴企业成本会计经验。《基本指引》适当借鉴了企业成本会计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并参考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相关内容。

二是考虑事业单位特点。与企业相比，事业单位的成本信息需求更多元，成本核算对象也不局限于产品，《基本指引》总结归纳各类成本信息需求，规范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归集和分配的一般性做法。此外，针对事业单位的特点，还列出了一些不计入成本范围的项目。

三是紧密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基本指引》紧密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要求，以提高相关内容的可操作性，如规定单位应当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成本项目的设置与财务会计明细核算的要求相协调，明确了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等。

四是提炼各类事业单位共性。事业单位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类型各异，不同单位由于行业性质、业务内容等差异而存在多样化的成本核算需求和特征。《基本指引》从多样化中提炼出共性需求和特征，为各类事业单位的成本核算工作提供通用的指引，也为各类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等的制定提供基本遵循。

问：《基本指引》的定位和作用是什么？

答：《基本指引》旨在促进事业单位加强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主要定位和作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事业单位树立成本的基本概念和理念，明确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为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工作提供基本遵循依据；二是确立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技术层面的顶层设计，统御各类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等的制定。

问：《基本指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基本指引》共五章 31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基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成本、成本核算、成本信息需求等基本概念，成本核算应遵循的原则等。

第二章为成本核算对象，主要规定单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的依据，以及按照维度、层次、特定成本信息需求所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章为成本项目和范围，主要规定成本项目的概念和设置要求，以及不计入特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范围的特殊情形。

第四章为成本归集和分配，主要规定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成本核算的主要方法，直接费

用和间接费用的概念，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具体流程和要求等。

第五章为附则，主要规定《基本指引》的参照执行范围和生效日期。

问：《基本指引》的实施范围是怎样的？

答：《基本指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且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的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参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非行政事业单位主体开展成本核算工作，可以参照执行。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基本指引》在成本项目的设置、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等条款均体现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需要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结合使用；二是《基本指引》施行后并不强制要求所有事业单位立即开展成本核算工作，而是为有成本核算需求或要求、已经开展或拟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的事业单位提供基本遵循依据。

问：《基本指引》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关系是怎样的？

答：《基本指引》为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工作提供基本遵循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成本核算与会计核算两者紧密相关又有所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成本核算以会计核算为基础，成本核算所需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主要由财务会计核算产生，财务会计有关明细科目设置和辅助核算应当满足成本核算的需要。二是部分成本核算结果会在会计核算上反映，当成本核算对象为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建设工程项目、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分别通过“加工物品”“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会计科目归集和结转成本，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三是事业单位大量成本核算活动虽以财务会计核算数据为基础，但其核算过程和结果相对独立于财务会计，除“加工物品”“在建工程”“研发支出”外，事业单位的费用大多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归集，上述费用信息用于计算业务活动、项目、单位整体、内部组织部门、业务团队等特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但成本核算的过程和结果无需在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中反映。四是会计核算具有强制性和统一性，而成本核算需要单位根据内部管理需求和外部有关要求因地制宜地开展，成本核算对象、核算方法的选择应当与单位行业特点、特定的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问：关于成本核算指引，下一步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如前所述，《基本指引》明确了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但单位实际运用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操作指南。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研究，制定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等行业事业单位的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就相关行业通用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成本范围、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成本报告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以提高成本核算指引的指导性和操作性。此外，我们还将加强对《基本指引》及相关内容的宣传和培训，促进事业单位增强成本核算意识，加强成本核算工作。

附件：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事业单位加强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且开展成本核算工作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成本，是指单位特定的成本核算对象所发生的资源耗费，包括人力资源耗费，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材料、产品等有形资产的耗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耗费，以及其他耗费。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成本核算，是指单位对实现其职能目标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等，并向有关使用者提供成本信息的活动。

第五条 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满足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的特定成本信息需求。单位的成本信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成本控制。为满足该需求，单位应当完整、准确核算特定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揭示成本发生和形成过程，以便对影响成本的各种因素、条件施加影响或管控，将实际成本控制在预期目标内。

（二）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为满足该需求，单位应当准确核算公共服务或产品的成本，以便为政府定价机构、有关单位制定相关价格或收费标准提供依据和参考。

（三）绩效评价。为满足该需求，单位应当设置与成本相关的绩效指标并加以准确核算，以便衡量单位整体和内部组织部门运行效率、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第六条 单位应当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财务会计有关明细科目设置和辅助核算应当满足成本核算的需要。

第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成本费用相关原始记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和完善成本数据的收集、记录、传递、汇总和整理等基础工作，为成本核算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第八条 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单位选择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分配成本、提供成本信息应当与满足成本信息需求相关，有助于成本信息使用者依据成本信息作出评价或决策。

（二）可靠性原则。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为依据进行成本核算，保证成本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三）适应性原则。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应当与单位行业特点、特定的成本信息需求相适应。

（四）及时性原则。单位应当及时收集、传递、处理、报告成本信息，便于信息使用者及时作出评价或决策。

（五）可比性原则。同一单位不同期间、相同行业不同单位，对相同或相似的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所采用的方法和依据等应当保持一致，确保成本信息相互可比。

（六）重要性原则。单位选择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核算应当区分重要程度，对于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应当力求成本信息的精确，对于非重要的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可以适当简化核算。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成本核算对象等确定成本核算周期，并按照成本核算周期等编制成本报告，全面反映单位成本核算情况。

第二章 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其职能目标、所处行业特点，以及不同的成本信息需求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一条 单位可以多维度、多层次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二条 单位按照维度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

- （一）按业务活动类型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 （二）按政策、项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 （三）按提供的公共服务或产品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三条 单位按照层次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

- （一）以单位整体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 （二）按内部组织部门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 （三）按业务团队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四条 单位为满足成本控制需求，可以以业务活动类型、项目、内部组织部门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为满足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需求，可以以公共服务或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为满足内部绩效评价需求，可以以项目、内部组织部门、业务团队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为满足外部绩效评价需求，可以以政策和项目、单位整体等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三章 成本项目和范围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设置成本项目，并对每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其成本项目进行数据归集。

成本项目是指将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反映成本构成的具体项目。

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成本信息需求，按照成本经济用途、成本要素等设置成本项目。

第十六条 单位成本项目的设置，应当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加工物品”“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的明细科目保持协调。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成本项目下设置进一步的明细项目或进行辅助核算。

第十七条 不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耗费，不计入该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成本核算对象为业务活动类型的，与单位开展业务活动耗费无关的费用，如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等，一般不计入成本。

成本核算对象为单位整体的，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但并非为满足其自身开展业务活动需要所控制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如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等，一般不计入成本。

第十八条 为满足公共服务或产品定价需求开展的成本核算，应当在对相关成本进行完整核算的基础上，按规定对成本范围予以调整，如按规定调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有财政资金补偿的费用等。

第四章 成本归集和分配

第十九条 单位一般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据此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当成本核算对象为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建设工程项目、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分别通过“加工物品”“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会计科目，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并结转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成本信息需求，对具体的成本核算对象分别选择完全成本法或制造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

完全成本法，是指将单位所发生的全部耗费按照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方法。成本核算对象为单位整体、主要业务活动的，可以采用完全成本法。

制造成本法，是指只将与产品制造或业务活动有联系的费用计入成本核算对象，不将单位管理费用等向成本核算对象分配的方法。成本核算对象为公共服务或产品、项目、内部组织部门、业务团队的，可以采用制造成本法。

第二十一条 单位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方式不同，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费用，应当按照所对应的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

间接费用是指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或方法分配计入各个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业务特点，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间接费用分配标准或方法。

间接费用分配标准或方法一般遵循因果关系和受益原则，将资源耗费根据资源耗费动因分

项目追溯或分配至相关的成本核算对象，如根据工作量占比、耗用资源占比、收入占比等。

同一成本核算对象的间接费用分配标准或方法一旦确定，各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根据其职能目标确定主要的专业业务活动，作为基本的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对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内直接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业务部门所发生的业务活动费用，如直接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领用的库存物品成本、业务部门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等，应当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归集、分配计入各类业务活动等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五条 单位内为业务部门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辅助部门所发生的业务活动费用，应当采用合理的标准或方法分配计入各类业务活动等成本核算对象。

辅助部门之间互相提供的服务、产品成本，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交互分配。互相提供服务、产品的成本较少的，可以不进行交互分配，直接分配计入各类业务活动等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六条 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单位管理费用，如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费用，可以根据成本信息需求，采用合理的标准或方法分配计入相关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七条 成本核算对象为公共服务或产品的，可以合理选择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等方法进行成本核算。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行业事业单位（如医院、高等学校、科学事业单位）的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等，应当由财政部遵循本指引制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参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非行政事业单位主体开展成本核算工作，可以参照执行本指引。

生的制造费用在开工月份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的通知

财会〔2020〕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财政部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一、关于接受捐赠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按规定接受捐赠，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应缴财政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 单位接受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受托代理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单位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捐赠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接受捐赠取得货币资金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二）单位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一条、《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二条、《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第十条等规定确定。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凭据上注明的金额高于受赠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30%或达不到其70%的，则应当以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成本。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非自产或销售物资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类似商品价格等。如果存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应符合其规定。

（三）单位作为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向其附属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按规定向其附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单位向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向非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资产处置费用”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四）单位使用、处置受赠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受赠资产取得的净收入（取得价款扣减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应当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通过“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核算。

二、关于政府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以下简称2号准则）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等。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本级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进行核算。

（二）根据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不作为单位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单位账户对国家出资企业投入货币资金，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本解释施行前有关单位将国家出资企业计入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的相关账面余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将相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余额（如有）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三）单位按规定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出资时应当按照出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单位应当对出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单位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本解释施行前单位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非营利法人单位的出资金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三、关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以下简称8号准则）第七条规定，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属于政府举借的债务。有关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处理。

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8号准则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政府债券进行会计处理。

（二）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单位的会计处理。

1. 单位实际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对政府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例如，取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类别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2. 同级财政以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单位原有负债的，单位应当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 单位需要向同级财政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取得专项收入时，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实际上缴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4. 单位应当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

四、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一）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即《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以下简称7号准则）所称的年度报告日。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并将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单位不得对已记账凭证进行删除、插入或修改。

7号准则规定的“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日后调整事项）是指自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单位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报告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包括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已确定获得或者支付的赔偿、财务舞弊或者差错等。报告批准报出日一般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告报出的日期。

对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单位应当按照7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发生调整事项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1）涉及盈余调整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费用的事项，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借方。

（2）涉及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通过“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预算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预算支出的事项，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借方。

(3) 不涉及盈余调整或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2. 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 报告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

(2) 调整事项发生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二) 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 7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 按照本条(一)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账务处理的规定，在发现差错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2. 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 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将会计差错对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调整报告期期初、期末会计报表相关净资产项目或者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并调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不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调整报告期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

(2) 调整发现差错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三) 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间的会计差错或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 7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具体按照本条(一)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